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總結報告書定稿本

計畫主持人：官大偉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主任/民族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

協同主持人：戴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執行進度	2
二、計畫執行時程	6
貳、服務內容及成果	9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	10
二、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進度	129
三、協助審查 12 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及協助溝通作業	142
四、辦理教育訓練	214
五、持續推廣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	245
六、製作族語懶人包	280
七、實錄與成果彙編	284
八、工作會議	289
參、分析與討論	310
一、個別項目之成果分析	310
二、整體之成果分析	330
肆、結論與建議	332
一、結論	332
二、建議	336

表目錄

表 1 各項工作項目辦理進度及實際辦理情形	6
表 2 農 4 聚落內原保地及傳統領域之建物比例	14
表 3 農 4 聚落內原保地及傳統領域之建物涉及環敏地區比例	16
表 4 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建蔽率規定	22
表 5 桃園市及臺東縣農 4 聚落劃設草案之概況	23
表 6 桃園市農 4 聚落	25
表 7 臺東縣農 4 聚落	26
表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都市計畫之部落	40
表 9 原住民族部落涉及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44
表 10 原住民族部落涉及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46
表 11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圍內之部落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建議處理方式	51
表 12 111 年 12 月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議題討論與建議處理方式	56
表 13 111 年 12 月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議題討論與建議處理方式	60
表 14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案尚待處理議題	63
表 15 第 1 輪到府服務議題彙整表	71
表 16 第 2 輪到府服務議題彙整表	77
表 17 2017 年以前各族群於各地部落混居程度	89
表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內業檢查	100
表 19 原住民族土地上不同存在時點之既有建物輔導合法方式	107
表 20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建物框與現地情況不符時之處理原則	109
表 21 其他實務執行議題及回應	121
表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3/1/10）	130
表 23 3 輪到府服務辦理場次及時間	135
表 24 11 直轄市、縣（市）農 4 與國 1 劃設範圍競合之處理方式	146
表 25 宜蘭縣及屏東縣農 3 邊界決定方式	151
表 26 新竹縣及屏東縣自行訂定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原則	152
表 27 高雄市自行訂定方案三之劃設原則	153
表 28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分類	169
表 29 專家座談會議程	217
表 30 專家座談會議程	218
表 31 專家座談會議程	222
表 32 南區教育訓練議程	226
表 33 東區教育訓練議程	230
表 34 議題討論及回應	234
表 35 議題討論及回應	259
表 36 議題討論及回應	259
表 37 議題討論及回應	267
表 38 達卡努瓦部落座談會議題討論整理	269
表 39 瑪雅部或座談會議題討論整理	270

圖目錄

圖 1 原鄉建物基地合法化管道與機制	37
圖 2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流程	99
圖 3 臺東縣原漢混居情形圖	112
圖 4 臺東縣原漢混居情形圖	112
圖 5 核定部落範圍與實際居住範圍不一致	118
圖 6 核定部落範圍與實際居住範圍不一致	120
圖 7 3 輪到府服務辦理照片	138
圖 8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9 鄰頂湖聚落	156
圖 9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農 4 草案	159
圖 10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3_073_0036	174
圖 11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2_033_0095	174
圖 12 涼台-嘉義縣 1001018_006_0210	175
圖 13 涼台-嘉義縣 1001018_006_0220	175
圖 14 涼台-嘉義縣 1001018_004_0104	175
圖 15 涼台-新竹縣 1000404_081_0190	175
圖 16 廣場-新竹縣 1000413_050_0068	177
圖 17 廣場-花蓮縣 1001508_101_0015	177
圖 18 廣場-花蓮縣 1001510_181_0198	177
圖 19 集（聚）會所-高雄市 6403600_002_0069	179
圖 20 集（聚）會所-花蓮縣 1001511_009_0003	179
圖 21 集（聚）會所-新竹縣 1000413_052_0020	179
圖 22 工寮-苗栗縣 1000518_006_0009	181
圖 23 工寮-高雄市 1000812_026_0166	181
圖 24 工寮-高雄市 1000813_016_0334	181
圖 25 工寮-嘉義縣 1001018_001_0055	181
圖 26 傳統（家）屋-嘉義縣 1001018_006_0210	183
圖 27 傳統（家）屋-嘉義縣 1001018_006_0205	183
圖 28 傳統（家）屋-嘉義縣 1001018_006_0220	183
圖 29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30_055_0165	183
圖 30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7_040_0048	183
圖 31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7_040_0185	183
圖 32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6_025_0269	184
圖 33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6_025_0289	184
圖 34 望樓-新竹縣 1000412_023_0027	185
圖 35 望樓-新竹縣 1000412_023_0031	185
圖 36 望樓-新竹縣 1000413_057_0091	185
圖 37 望樓-新竹縣 1000413_078_0061	185
圖 38 菸樓-花蓮縣 1001509_117_0141	187
圖 39 莎韻之鐘-宜蘭縣 1000212_023_0012	187
圖 40 涼台-屏東縣 1001326_029_0293	187
圖 41 入村涼亭-花蓮縣 1001513_171_0001	187
圖 42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3_073_0036	189
圖 43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2_033_0095	189

圖 44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3_077_0047	189
圖 45 涼台-新竹縣 1000404_081_0190	190
圖 46 涼台-新竹縣 1000413_052_0020	190
圖 47 廣場-新竹縣 1000413_063_0066	191
圖 48 廣場-新竹縣 1000412_016_0010	191
圖 49 廣場-新竹縣 1000413_050_0068	191
圖 50 集（聚）會所-新竹縣 1000413_050_0069	192
圖 51 集（聚）會所-新竹縣 1000413_052_0020	192
圖 52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22_0015	193
圖 53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44_0111	193
圖 54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45_0046	193
圖 55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48_0030	193
圖 56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02_0236	193
圖 57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3_068_0007	193
圖 58 其他建物-高雄市 1000813_006_0400	194
圖 59 其他建物-高雄市 1000813_016_0334	194
圖 60 望樓-新竹縣 1000413_078_0054	195
圖 61 望樓-新竹縣 1000413_078_0061	195
圖 62 台電電塔	208
圖 63 基地台	208
圖 64 中區教育訓練海報	223
圖 65 中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224
圖 66 中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225
圖 67 南區教育訓練海報	227
圖 68 南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228
圖 69 南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229
圖 70 東區教育訓練海報	231
圖 71 東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232
圖 72 東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233
圖 73 三場實體討論最後結論架構圖	268
圖 74 駐地人員訓練與師資培力架構圖架構圖	274
圖 74 駐地人員訓練與師資培力計畫結構圖	274
圖 75 族語懶人包	282
圖 76 本計畫實錄影片	284

摘要

為因應原鄉地區國土空間作業（包括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部落駐地人員設置）之進行，考量原住民族規劃人才應持續擴大，且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多方溝通的需求，本計畫展開辦理教育訓練、人才培力及辦理到府服務等等各工作，以期使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順利進行。經過執行期程後，本計畫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進度」、「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查及協助溝通」、「教育訓練」、「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製作族語懶人包」等等各個工作項目。本報告書呈現各項工作之預期過程與成果，經分析與討論各工作項目之成果，也得到後續可以進一步努力的方向。最後，本報告書建議成立一個原住民族國土規劃之平台組織，推動原住民族國土規劃相關

之人才培力、教育訓練、部落溝通上、教材研發等工作，
以進一步深化國土計畫在原鄉落實之基礎。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ongoing National Land-use Planning in the indigenous area, such as the survey of basic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th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ommunities and the deployment of local surveyors, this project launched a series of educational training, human resource empowerment, and visit to the county governments to facilitate the zoning of Functional Areas in the indigenous area. This report presents the works accomplished in this project, include “analysis of the issues of indigenous land-use planning” , “assistance with the supervising the survey of basic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and zoning of Functional Areas in the county government” , “review of the outcomes of the zoning of Functional Areas in indigenous areas” ,

“educational training” , “empowerment of the human resource for indigenous planning” and “production of communication media in indigenous languages” . After reviewing these works, this report analyses the results and discusses how to advance these works in the future. Base on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this report suggest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latform that can coordinate the works for National Land-use Planning in the indigenous area and deepen the basis for its implementation.

壹、緒論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俾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據以實施管制。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惟於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間有限，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多將「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保留至第

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持續辦理。

為使前開規劃作業更為周延完善，內政部於110年至113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考量原住民族規劃人才應持續擴大，且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部落族人多方溝通，爰委託本計畫辦理教育訓練、人才培力及辦理到府服務，俾利後續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順利進行。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計畫期程

（1）第一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繳交工作計畫書 10 份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2）第二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完

成繳交族語懶人包 10 份供機關審查。

(3) 第三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250 個日曆天內，完成 2 輪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並繳交會議紀錄及議題彙整供機關審查。

(4) 第四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30 個日曆天內，繳交總結報告書初稿及國土管理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過程實錄與成果彙編初稿各 1 份供機關審查，經機關發文核定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及其電子檔光碟各 20 份（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之諮詢意見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會議紀錄、議題彙整及因應對策、工作會議紀錄、簡報、羽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教育訓練之簡報、紙本文件、會議實錄、問答及 Q&A、E-Learning 教材及族語懶人包）、國土管理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作業過程實錄與成果彙編定稿本及其電子檔各
20 份（含過程實錄及紀錄片）供機關辦理驗
收。

（二）展延

本計畫於112年10月16日第11次工作會議決議，
原則同意本案於不增加委辦經費之前提下，申請展延
履約期限。經評估作業量能及所需作業時程，本計畫
向署內提出展延60日曆天之申請，並於112年11月
9日獲署內同意以不增加總經費之原則，展延履約期
限至112年12月31日。

（三）工作內容

1. 工作會議

每月辦理工作會議，並於會議報告計畫執行進
度、討論議題及工作項目之辦理方式，本計畫共召開
13次工作會議。

2. 教育訓練

依契約書本計畫共需辦理北、中、南、東共 4 場教育訓練，經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計畫應針對「原漢混居」評估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故前開專家學者會議以教育訓練其中 1 場次調整。本計畫共召開 1 次專家學者會議及 3 場次教育訓練。

3. 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

按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應辦理北、中、南、東區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師資培力交流活動，並以每區 2 場為原則。經 112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交流活動場次調整為北區辦理 4 梯次（每梯次各 2 場），以利深化討論、有效凝聚共識。本計畫共召開 8 次人才培力活動。

4. 族語懶人包

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依契約書繳交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及布農族 4 版本之族語懶人包。

5. 實錄及成果彙編

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及 112 年 7 月 24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確認實錄及成果彙編形式，其中成果彙編繳交形式需搭配文宣品。本計畫已完成並繳交實錄及文宣品，成果彙編則以總結報告書之附冊提送。

二、計畫執行時程

本計畫整體執行時程安排如下表：

表 1 各項工作項目辦理進度及實際辦理情形

工作期程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工作項目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提供諮詢意見															
(1) 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	套圖														
	議題研析														
(2) 原鄉部落建蔽率檢討議題	套圖														
	議題研析														
(3) 實施都市計畫及國畫公地及園計畫部落之土管	套圖														
	清查及家園都部之涉國公及計畫部落之土管														
(4) 原住民族土管草案	分析影響棟數														
	盤點許用項目														
	套圖														

工作期程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工作項目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110 年度尚待處理議題	議 題 研 析														
(6) 到府服務所提問題	持 續 蒐 集 及 研 擬 對 回 應 對 策														
(7) 研商會議等相關會議	配 合 機 關 需 求 辦 理														
2. 協助督導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作業之辦理進度															
(1) 進度控管		11/21	12/22	1/9	2/8	3/13	4/28	5/16	6/17	7/20	8/15	9/15	10/17	11/20	12/18
(2) 到府服務	第 1 輪 到 府 服 務														
	第 2 輪 到 府 服 務														
	第 3 輪 到 府 服 務														
3. 協助審查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1) 直轄市、縣(市)國審會及本部國審會審查 12 縣市農 4 城 3 劃設成果	完 成 農 4 型 微 聚 聚 落 模 擬 版														
	配 合 各 縣 市 審 議 度 辦 理														
(2) 協助國土管理署與 12 縣市原民主管機關溝通	視 實 際 需 要 辦														
(3) 協助國土管理署檢視各縣市政府	提 出 具 體 可 操 之														

工作期程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工作項目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檢核機制														
	檢核縣市調查成果														
	提出傳統俗施分類建議														
4. 教育訓練															
(1) 辦理教育訓練4場	建立認證機制及人才資料庫														
	行政統籌														
	課程辦理														
(2) 製作 E-Learning 教材及 QA 問答集															
5. 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															
(1) 擴大師資															
(2) 辦理培力交流活動	辦理構想														
	活動辦理														
6. 製作族語懶人包															
製作懶人包	研擬族語懶人包中文版														
	確立翻譯族語師資														
	翻譯階段														
	排版及測試														
	印刷														

工作期程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工作項目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7. 製作實錄及成果彙編															
(1) 實錄	蒐集素材														
	提出架構														
	提出初稿														
	提出修正初稿														
	提出修正定稿														
(2) 成果彙編	蒐集素材														
	提出架構														
	提出初稿														
	提出修正初稿														
	提出修正定稿														
8. 其他事項	每月例行工作會議	12/14	12/26	1/16	2/6	3/21	4/10	5/8	-	7/24	8/15	9/25	10/16	11/6	12/26
	掌握制度最新方向														
9. 階段成果提交	工作計畫書	11/11													
	族語人懶包					3/31									
	到府服務彙整									7/9					
	總結報告書											9/27			12/29

貳、服務內容及成果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

（一）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

1. 背景說明

由於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為現況編定，使部落土地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為協助解決原住民部落內之聚落既有建物土地使用問題，現行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未來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配套措施可搭配。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稱農4）。

隨著農4類劃設作業及配套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工作逐步展開，原住民部落內之聚落既有建物基地合

法化所需面對得更細緻議題，也逐一浮現，而有待釐清。其中許多部份，也有賴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發展需求的前提下，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乃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成相互整合之完整機制與合法化管道，遂有針對輔導合法化機制進行研析之必要。

以下就要達成上述整合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會涉及之：「一、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後興建建物基地之處理原則」（草案第 4、5 條）、「二、聚落內/外之建物基地合法化之處理原則」（草案第 4 條）、「三、原鄉地區建蔽率是否統一提升」（草案第 2 條），逐一進行分析。

2. 研析過程

（1）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後興建建物基地之處理原則

從時間的向度來看，按現階段政策係以原住

民族地區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已興建建物合法化為目標，致須於第一階段先針對建物基地為適法之調整。至於 105 年 5 月 1 日後新建建物之基地，則不宜和 5 月 1 日以前興建之建物基地等同處理，否則會產生變相鼓勵搶建之負面影響。此應為處理合法化的第一原則。

（2）聚落內/外之建物基地合法化之處理原則

從空間的向度來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物基地，包含聚落內（其中雖然人口 50 人/戶數 15 戶以下，但經認定具聚落結構者，稱為微型聚落，亦屬於聚落內），以及聚落外之建物基地。以下分別就實務面和法制面，探討這些不同空間的差異。

1 從實務面看聚落內/外之建物基地的分布

根據 111 年 11 月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新竹縣、嘉義縣及臺中市等 7 縣市到府服務農 4 草案，可將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

（此處之「傳統領域」範圍是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布之傳統領域調查成果資料，但該調查成果大部分並未完全經《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程序完成公告）及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環境敏感地區之農 4 聚落範圍內之建物數量及面積作初步計算。結果參見表 2 及表 3。

經過上述計算顯示，7 個縣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且屬於農 4 功能分區之建物為 26073 棟，其面積為 489.99 公頃，佔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總棟數的 51.77% 及其總面積的 64.39%。因此可推算，目前尚有 24286 棟建物，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不屬於農 4 功能分區。

位於「傳統領域」但非原保地，而屬於農 4 功能分區之建物為 3913 棟，其面積為 77.91 公頃，佔「傳統領域」範圍內總棟數 4.51% 及其總面積的 3.26%。因此可推算，目前有高達 82924 棟建物，位

於「傳統領域」但非原保地，且不屬於農 4 功能分區。

另位於原保地，屬於農 4 功能分區，且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建物達 31915 棟，佔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建物的 52.11%。這些建物的合法化，都必須以符合其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為前提。

此外，位於傳統領域但非原保地，而屬於農 4 功能分區，且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建物達 4375 棟，佔位於傳統領域但非原保地範圍內建物 6.65%。這些建物的合法化，須以符合其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為前提，如：地質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

表 2 農 4 聚落內原保地及傳統領域之建物比例

建物 國土功能分區	位在原保地之建物				位於在傳統領域但非原保地之建物			
	棟數	棟數比例	面積 (ha)	面積比例	棟數	棟數比例	面積 (ha)	面積比例
農 4 (原)	26073	51.77%	489.99	64.39%	3913	4.51%	77.91	3.26%
國一	2410	4.79%	25	3.29%	7776	8.95%	109.45	4.57%
國二	2602	5.17%	28.21	3.71%	5927	6.83%	101.16	4.23%
國三	135	0.27%	1.43	0.19%	6282	7.23%	132.84	5.55%

國四	232	0.46%	5.01	0.66%	776	0.89%	11.02	0.46%
海一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二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海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農一	0	0.00%	0	0.00%	1709	1.97%	42.46	1.77%
農二	510	1.01%	7.09	0.93%	16630	19.15%	428.46	17.90%
農三	16931	33.62%	164.33	21.59%	24567	28.29%	587.73	24.56%
農4	121	0.24%	3.72	0.49%	4515	5.20%	205.03	8.57%
農五	16	0.03%	0.36	0.05%	139	0.16%	2.77	0.12%
城一	1036	2.06%	29.04	3.82%	12900	14.86%	617.48	25.80%
城二之一	20	0.04%	0.26	0.03%	948	1.09%	52.95	2.21%
城二之二	47	0.09%	0.74	0.10%	574	0.66%	20.65	0.86%
城二之三	4	0.01%	0.04	0.01%	31	0.04%	1.02	0.04%
城3	194	0.39%	5.26	0.69%	37	0.04%	1.1	0.05%
空白	28	0.06%	0.51	0.07%	112	0.13%	1.36	0.06%
小計	50359	100%	760.99	100%	86837	100%	2393.39	100%

表 3 農 4 聚落內原保地及傳統領域之建物涉及環敏地區比例

建物 國土功能 分區	位在原保地及環敏地區之建物				位於在傳統領域但非原保地之建物			
	棟數	棟數比例	面 積 (ha)	面積比例	棟數	棟數比例	面 積 (ha)	面積比例
農 (原)	4							
農 (原)	31915	52.11%	580.51	64.00%	4375	6.65%	72.81	4.99%
國一	3018	4.93%	30.17	3.33%	8956	13.60%	119.06	8.17%
國二	3629	5.92%	39.09	4.31%	8433	12.81%	126.71	8.69%
國三	151	0.25%	1.65	0.18%	4280	6.50%	81.83	5.61%
國四	462	0.75%	12.02	1.33%	842	1.28%	11.5	0.79%
海一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農一	0	0.00%	0	0.00%	134	0.20%	2.64	0.18%
農二	17	0.03%	0.22	0.02%	2608	3.96%	53.51	3.67%
農三	20312	33.16%	199.42	21.99%	27054	41.10%	611.11	41.92%
農 4	123	0.20%	3.72	0.41%	2230	3.39%	93.76	6.43%
農五	0	0.00%	0	0.00%	58	0.09%	0.88	0.06%
城一	1219	1.99%	30.76	3.39%	5836	8.87%	247.87	17.00%
城二之一	20	0.03%	0.26	0.03%	387	0.59%	20.61	1.41%
城二之二	47	0.08%	0.74	0.08%	435	0.66%	12.36	0.85%
城二之三	4	0.01%	0.04	0.00%	7	0.01%	0.18	0.01%
城 3	278	0.45%	7.35	0.81%	63	0.10%	1.68	0.12%
空白	55	0.09%	1.04	0.11%	133	0.20%	1.46	0.10%
小計	61250	100%	907	100%	65831	100%	1457.97	100%

2 從法制面看聚落內/外之建物基地的分布

A. 聚落內之建物基地

a. 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存之建物的基地

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存之建物的基地，且劃設為農 4 或城 3 區者，若是原本即為建地者，其原本即可作為建築使用，本身並無違法的問題，亦非本階段欲政策性解決合法性問題的對象，故應免經許可。

至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存之建物的基地，且劃設為農 4 或城 3 區者，而在區域計畫法時期並非建地者，是為本階段欲政策性解決合法性問題的對象。基於其原本並非建地的原因，應經申請許可。為減少人民申請及政府處理產生之龐大成本，根據本案 112 年 2 月 6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應由政府造冊批次處理。

b. 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興建之建物的基地

鑒於農 4 跟城 3 區內土地會有不可建築土地或預留為公共設施之用者，故不能任由此兩區範圍內 105 年 5 月 1 日後新建建物之基地可免經同意，即行作為興建住宅之用。若如此處理，也將引發全面就地合法化的疑慮與爭議。

目前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五條第二款，將可供建築住宅使用之要件設定為，農 4 區內基地能符合（簡化）建築管制或能劃設建築線之情形，皆允其可申請作住宅興建之用，則已實質將農 4 範圍內土地幾乎無差別全面開放或是就地合法。恐有不宜。

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物就地合法，一來本有其底線，二來二者畢竟不是同一回事，不

宜現階段為了盡量就地合法，就依現狀全面定下來，這反而可能對部落日後土地運用的擘畫衍生負面影響（尤其在集體權與個體權間之衝突或競爭問題）。且無論是城 3 或農 4 應該要有不同處理方式，原本非建地應該要做個案申請，不可以採用免經同意處理。

B. 聚落外建物基地

a. 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存之建物的基地

位於聚落外，且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存之建物的基地，是為本階段欲政策性解決合法性問題的對象。考量這些建物基地零星處於聚落之外，可能和聚落整體之產業發展的土地利用，產生競合的關係，且有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而須有配套的災害管理措施。因此，應經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

實質規劃，解決上述問題後，按通案性土管，申請做為住宅使用。

b. 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興建之建物的基地

位於聚落外，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興建之建物的基地，非本階段政策欲解決合法化問題的之對象。但基於零星處於聚落之外，可能和聚落整體之產業發展的土地利用，產生競合的關係，且有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而須有配套的災害管理措施等因素，也應該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實質規劃，解決上述問題後，按通案性土管，申請做為住宅使用。

至於未來新建者，則應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結果，決定其是否為合法。若部落未來有新增建地之需求，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經過實質調查與規劃，考量相關因素，以最
適方式滿足其需求。

c. 聚落外之建物基地之面積與分割問題

由於聚落外之建物基地面積，和都市及
聚落之建物基地相較，在面積上都普遍都很
大，在這種情況下，恐不宜直接將基地全部
轉換成建地，而應先經過分割後，方將建物
座落之地號土地依程序轉換成建地。

③聚落外之建物基地之面積與分割問題

由於聚落外之建物基地面積，和都市及聚落
之建物基地相較，在面積上都普遍都很大，在這種
情況下，恐不宜直接將基地全部轉換成建地，而應
先經過分割後，方將建物座落之地號土地依程序轉
換成建地。

3. 建議處理方式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建物的合法化，必須以符合

其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為前提，其中，和原住民族最直接相關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山崩與地滑，分別受到地質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範；但若非限制區域，則無禁建之規定。惟須考量相關災害管理（如：疏散計畫等）配套措施為佳。

（二）原鄉部落建蔽率檢討議題

1. 背景說明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原住民部落大多位屬偏遠山區，囿於地形限制、發展腹地不足，致現況住宅之實際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詳表 4）之情形，縱使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仍面臨實際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無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情況，故原鄉部落提出建蔽率得否比照丁種建築用地提升至 70%之訴求。

表 4 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建蔽率規定

	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	
	甲種 建築用地	乙種 建築用地	丙種 建築用地	丁種 建築用地	城 3/農 4	
					平地	山坡地

建蔽率	60%	60%	40%	70%	60%	40%
容積率	240%	240%	120%	300%	120%	120%

為實質解決原住民部落既有建物土地使用問題，

應於符合安全之前提下，檢討建蔽率是否有調整之空

間，以兼顧部落發展需求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研析過程

(1) 從實務面看原住民部落之建蔽率現況

為了解原住民部落實際建蔽率現況，以下就

桃園市及臺東縣原民農 4 聚落劃設草案進行案例現

況分析（詳表 5）。

表 5 桃園市及臺東縣農 4 聚落劃設草案之概況

縣市		桃園市	臺東縣
農 4 聚落數（處）		48	235
土地面積（公頃）		192.00	1,910.79
地籍筆數總計（筆）		3,327	45,082
實際建蔽率 （%）	甲種建築用地	26.91	34.04
	乙種建築用地	35.59	38.36
	丙種建築用地	29.39	28.99
	丁種建築用地	0.00	32.36
	農牧用地	14.79	12.75
	林業用地	15.09	14.71
	交通用地	10.93	4.5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31	16.64

桃園市全市概況

桃園市之農 4 聚落初步劃設 48 處，劃設面積

約 192 公頃，涉及地籍 3,327 筆，其中實際建蔽率平均分別為：甲種建築用地 26.91%、乙種建築用地 35.59%、丙種建築用地 29.39%，就全市平均值而言，尚未超過各該建築用地之法定建蔽率。

A. 桃園市個別農 4 聚落之實際建蔽率情形（詳表 6）

a. 涵蓋甲種建築用地之農 4 聚落共 9 處，其平均建蔽率均符合法定建蔽率 60%之規定。

b. 涵蓋乙種建築用地之農 4 聚落共 4 處，其中 3 處之平均建蔽率符合法定建蔽率 60%之規定；另有 1 處之平均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涉及土地面積 0.76 公頃，平均建蔽率 63.34%。

c. 涵蓋丙種建築用地之農 4 聚落共 36 處，其中 23 處之平均建蔽率符合法定建蔽率 40%之規定；另有 13 處之平均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

率，涉及土地面積 2.86 公頃，平均建蔽率 48.84%。

表 6 桃園市農 4 聚落

	符合法定建蔽率之農 4 聚落				超過法定建蔽率之農 4 聚落			
	處數 (處)	地籍筆數 (筆)	土地面積 (公頃)	平均建蔽率 (%)	處數 (處)	地籍筆數 (筆)	土地面積 (公頃)	平均建蔽率 (%)
甲種建築用地	9	1147	51.50	26.91	0	0	0.00	-
乙種建築用地	3	96	4.73377	31.16	1	56	0.76	63.34
丙種建築用地	23	393	14.57	26.41	13	153	2.86	48.84
總計	35	1636	70.80	-	14	209	3.62	-

臺東縣全縣概況

臺東縣之農 4 聚落初步劃設 235 處，劃設面積約 1,910.79 公頃，涉及地籍 45,082 筆，其中實際建蔽率平均分別為：甲種建築用地 34.04、乙種建築用地 38.36%、丙種建築用地 28.99%，就全市平均值而言，尚未超過各該建築用地之法定建蔽率。

A. 臺東縣個別農 4 聚落之實際建蔽率情形（詳表 7）

a. 涵蓋甲種建築用地之農 4 聚落共 53 處，其中 46 處之平均建蔽率符合法定建蔽率 60%之規

定；另有 7 處之平均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

涉及土地面積 6.94 公頃，平均建蔽率

63.61%。

b. 涵蓋乙種建築用地之農 4 聚落共 151 處，其中

116 處之平均建蔽率符合法定建蔽率 60% 之規

定；另有 5 處之平均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

涉及土地面積 7.84 公頃，平均建蔽率

66.89%。

c. 涵蓋丙種建築用地之農 4 聚落共 174 處，其中

112 處之平均建蔽率符合法定建蔽率 40% 之規

定；另有 62 處之平均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

率，涉及土地面積 23.45 公頃，平均建蔽率

51.49%。

表 7 臺東縣農 4 聚落

	符合法定建蔽率之農 4 聚落				超過法定建蔽率之農 4 聚落			
	處數 (處)	地籍筆數 (筆)	土地面積 (公頃)	平均建蔽率 (%)	處數 (處)	地籍筆數 (筆)	土地面積 (公頃)	平均建蔽率 (%)
甲種建築用地	46	1760	60.99	30.67	7	395	6.94	63.61

乙種建築 用地	116	18063	463.04	37.88	5	561	7.84	66.89
丙種建築 用地	112	2955	104.60	24.08	62	1379	23.45	51.49
總計	274	22778	628.63	-	74	2335	38.23	-

綜合上述，桃園市之農 4 聚落初步劃設 48

處，劃設面積約 192 公頃，超過法定建蔽率之農 4 聚落僅 14 處（佔總處數之 29%），面積約 3.62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之 2%），而臺東縣之農 4 聚落初步劃設 235 處，劃設面積約 1,910.79 公頃，超過法定建蔽率之農 4 聚落共 74 處（佔總處數之 31%），面積約 38.23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之 2%）。由此可知，以該 2 縣市為例，原住民部落內聚落之實際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情形，係屬少數個案情形，另因受限資料取得，亦可能有個別農 4 聚落之平均建蔽率符合法定建蔽率，惟個別宗地之實際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之情形。

是以，有關原住民部落內聚落之建蔽率檢討，應回歸個案檢討，考量其環境資源條件、土地

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檢討適宜之建蔽率，又考量聚落之空間尺度，宜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非一次性提升全國通案性之建蔽率規定。

（2）從法制面看原住民部落之建蔽率議題

按建蔽率之觀念，僅在於對於個別建築基地留出一定量的空地，此在建築法稱之為法定空地，而設定建築基地允許被垂直遮蔽的比例。事實上，這樣的概念在實務上，對於建築物量體的影響，相較於樓高與容積率可說是微乎其微的。蓋相同的基地遮蔽率下，建物設計可以把空地留設於建物所環繞之內部範圍，而對外在無棟距另行限制情形下，逕將建物推擠到基地邊緣，導致失去與鄰地建物有效安全間隔。

況且，非都市土地即使在聚落範圍內，個別基地在面積大小上往往有大於都市計畫土地之情

形，而這在聚落外的地區差異會更加大，再加上聚落所在地區地形、地質上的差異，原本在土地特性上就無法僅以單一共通性的建蔽率數值規範各種條件差異極大的非都市土地，原住民族土地做為建築基地時，此問題自非例外。

換言之，以目前建議按照規範內容來看，雖然明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規範彈性，但事實上可以預見的是，幾乎絕大部分情形下都必須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才能有效規範，則會衍生是否不如先針對主要聚落地理條件類型化後，分別就類型設定各種規範，才將極端困難情形留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以提升前期（普遍性）作業的效益。

①針對建蔽率規範方式沿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考量

基本上，建蔽率乃對於個別建築基地留置一定量空地的控制機制。這樣的觀念與工具在實務

上，對於建築物量體的影響，僅在於相同使用容積且控制每一樓層高度之下，有限度地控制樓高。此相較於樓高與容積率，對於建築的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的；而對於建築基地來說，如果著眼於消防安全、通風與通道留設需求，其作用亦遠不如棟距的規範，是以建築法對於建築基地之規範，尤其針對法定空地亦以棟距為核心要求，而甚至未提及建蔽率。

針對建蔽率涉及之因素的考量

A. 基地安全

所謂基地安全，其實在於是否能夠承載建物量體之重量與施工方式，受地理與地質條件影響大，故一般而言只能透過鑽探確認。以營建行為碰到基地難以改良之情形，原本就不宜為營建行為，與建蔽率的作用與功能可謂與此全無關聯。

B. 消防安全

在消防安全方面，防火巷與安全間隔的設置也不會是全憑起建人的善意來留設的，而是通常需要真正透過細部計畫去控制。否則，即容易發生起建人將建案設計堆到基地周界，將法定空地留於建物所包圍之內部，並實際讓建物與鄰地建物直接相連之情形。再者，所謂建物間消防安全之考量，主要在於防止連棟串燒之街區型火災，但這事實上除非徹底禁止街區採用連棟方式營建使用，否則根本也不可能利用建蔽率去限制連棟式建築的發生。因此，若真正希望能夠讓相鄰基地在建築上不至於相連，合理處理方式仍然會是實質規劃後設定棟距。基本上，防災與建蔽率並無直接關聯，畢竟在火災避免蔓延，不如採用棟距的規範效果可以更為直

接。至於用以留設災害發生時逃生避難，則在立法體例上上不如明確規定必須預留安全通道，而這卻更適合在建管法規與以規範。

C. 公共通行

公共通行之維持重點在於透過規劃把路與巷道留設出來，否則徒賴建蔽率，根本不會能夠發生強制地主或起建人留設通路的效果。尤其，建築法規定建築界限，姑且不論其與目前實務通行的建築線在法制功能上已有不同且扭曲，目前建築線在建築法規定乃以道路境界現為準，只另規定於都市計畫法得由細部計畫進行退縮，並無其他行政工具可以另行設定建築線。所以，如果基地直接臨路，除非能夠透過實質規劃在非都市土地指定臨路要留設的距離，否則光建蔽率也無法強制地主或起建人留設騎樓或人行道。

D. 建物棟聚

建築物之棟距本身是規劃上重要的獨立要求，從來不是靠建蔽率維持的。

E. 通風採光

如前述，通風、採光與日照原為建管上重要考量因素，也有所規範。但這都必須建立個案的具體設計上。如果對建築基地設定建蔽率來保障這幾項，固然並無不可，但是鑒於前面所提及建蔽率對於基地內選擇遮蔽位置的影響過小，事實上也無意義。尤其，建蔽率對於房高未規定情形下，對於通風、日照和採光一樣沒有意義。

F. 隱私保障

隱私權的保障原不屬建管高密度管制的範疇，況且事涉隔音及建物材料與設計在絕緣上的效能。除了連棟建築並不能跟隱私保障

不足畫上等號，即使建物各自獨立而不相連，依其設計也不見就會能做好隱私保障。

G. 生態保育

生態如果著眼於要每筆建地留下一定的不遮蔽、自然空間，尤其因此可以留下風廊，理論上這個成立。但是，如前言，如果起建人透過建築設計將建物撐到基地邊界，這樣情形的限制還不如透過棟距的規定更為有效。

H. 空間區位

就建築基地的空間區位上來說，山區因平地有限，扣除各種敏感區不宜建築以外後，殘存安全可營建土地，只要地質許可，似乎也沒刻意限制建蔽率意義。尤其山區不會蓋高樓（三層樓就很多了），嚴格限定建蔽率意義更低。若以減輕建物量體對土地的負荷來

看，其實對於工法、材料有所要求，其產生的控管效益會更高。但在平原地區（含盆地或河階地形），因為事實上聚落內空間仍有一定程度產生腹地的可能性，要求建地慮去留設開放空間、減少土地封閉的意義與功能才有意義，因此若仍認為建蔽率是必要的控管元素，那麼這樣的區位條件下會比較適合。

整體而言，以聚落建築物既有特性來看，以獨棟為主的社區對於建蔽率的要求會比較有意義，不論是要維持地景，通行或是開放空間，因這也代表仍有一定腹地與迴響空間。而聚落已經因為空間有限而採連棟方式建築者，鑒於空間欠缺的因素，是否需要另要求建蔽率即成為需要再審酌的情形。簡言之，聚落所在地區地理、地質特性、人口密度與

既有建築利用方式，會決定在土地使用管制加入建蔽率做為元素有無效益，但無論如何，從原理面來看，建蔽率實是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制應考量因素中，重要性偏低的非必要選項。而以上個因素所須考量的情形，事實上都有更好工具可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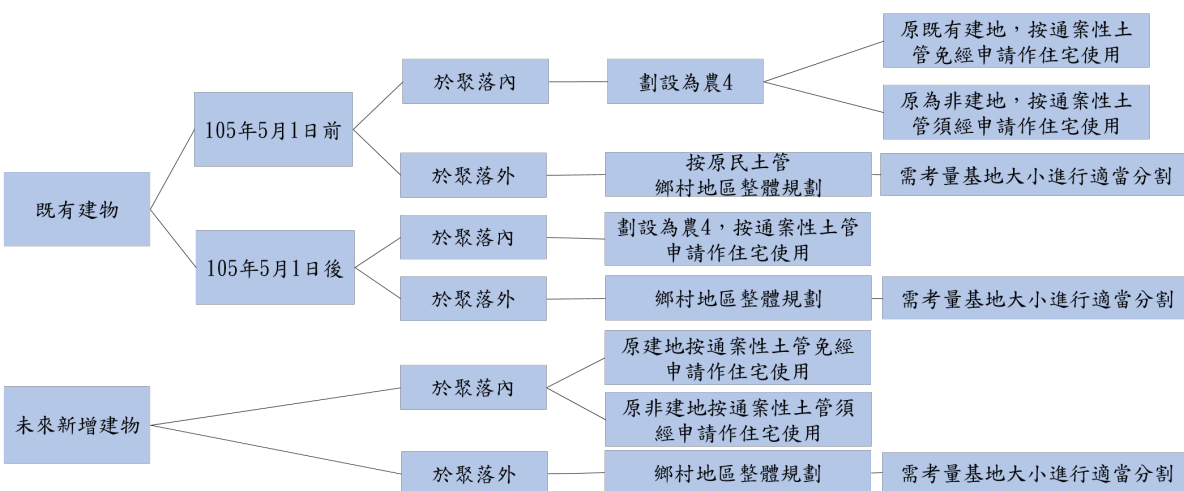
若欲維持建蔽率此一管控工具，則宜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樓地板面積及建物樓高，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特殊需求可於縣市國土計畫內自訂土地管理規則或是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

3. 建議處理方式

(1) 原鄉建物基地合法化管道與機制

經過以上分析，在原鄉建物基地合法化管道

與機制的部分，建議採取圖 1 所示之模式：



(2) 原鄉地區建蔽率是否統一提高

經過以上分析，本計畫有兩方案建議：

針對原住民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強度，建議改以最

大建築面積做為控管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特殊需求，可透過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管規則，或是通盤檢討之方

式調整。

(3) 具體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

條文修正意見，請參見本章（四）原住民族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三）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部落之土地使用 管制

1. 背景說明

為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彈性運用，並分階段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考量第 3 階段作業時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量能有限，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現階段先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需求，至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攸關部落長期發展方向，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

(1) 就位在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部落，現階段優先輔導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就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

就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申請作住宅等使用。

(2) 就位在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範圍內之部落，因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不適用前開處理方式。惟可能造成同一部落內聚落，因跨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而適用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造成使用權益上之差異。在同一

部落內，聚落空間結構一體之狀態下，應適用同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公平性原則；又，為使國土計畫輔導合法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得一體適用，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時，反映有位在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範圍內之部落提出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提出分析與建議。

2. 現況分析

- (1) 經套疊涉及都市計畫之原住民族部落有 138 處（詳表 8），共涉及 177 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經按各使用分區或用地之使用性質予以分類，可歸納為 5 種類型（詳表 9），說明如下：

表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都市計畫之部落

部落完	直轄市			非直轄市		
	甲	縣市	部落名稱	丙	縣市	部落名稱
		台中	梨山部落		新竹	三叉路部落

	直轄市			非直轄市		
全坐落於都市計畫區域		市			縣	
		新 北 市	哪哮部落、烏來部落、桶壁部落、德拉楠部落		台 東 縣	馬蘭部落、阿西路愛部落、布頌部落、卡地布部落、普悠瑪部落、巴布麓部落、新馬蘭部落、大橋部落、建農部落、民豐部落、大埔部落、德其里部落、卡努舒岸部落、
		桃 園 市	下宇內（小烏來）部落、下巴陵部落、下奎輝部落、中奎輝部落、石門部落、枕頭山2部落		南 投 縣	伊達邵部落、依勞善部落、法蘭娜部落
					花 蓮 縣	主農部落、德安部落、幾可普部落、根努夷部落、拉署旦部落、嘎尼按部落、達蘇達蘇浦部落、璞石閣部落、嘉新部落、新城部落、那荳蘭部落、簿簿部落、里漏部落、達拉贊部落、慶豐部落、撒樂部落、勝安部落、宜昌部落、永安部落、志學部落、靜安部落
部落部分坐落於都	乙	縣市	部落名稱	丁	縣市	部落名稱
					新 竹 縣	清泉部落、白蘭部落、民都有部落
		台 中 市	環山部落、松茂部落、哈崙台部落		宜 蘭 縣	樟林部落（上）

	直轄市		非直轄市	
市 計 畫 區 域		落、佳陽部落	台 東 縣	伊潭部落、加路蘭部落、馬當部落、射馬干部落、常德部落、麒麟部落、麻荖漏部落、比西里岸部落、豐泉部落、隆興部落、利嘉部落、福原部落、新興部落、福文部落、發富谷部落、大麻里部落、大武部落、和平部落、瓦岡岸部落、巴喜告部落、包霧目力部落、斗里斗里部落、比魯部落、卡拉達蘭部落
	桃 園 市	比雅山（角板山）部落、詩朗部落、羅浮部落、上巴陵部落、中巴陵部落、下高遶部落、中高遶部落、竹頭角部落、枕頭山 1 部落	南 投 縣	巴蘭部落、廬山部落
			嘉 義 縣	達邦部落、特富野部落
			花 蓮 縣	華東部落、新夏部落、磯固部落、達固部灣部落、鳳信部落、喜瑯宮部落、吉拉格賽部落、吉能能麥部落、嘉里部落、順安部落、北埔部落、復興部落（新城鄉）、七腳川部落、仁和部落、大鼓部落、福興部落、吉野汎扎萊部落、壽豐部落、池南部落、光榮部落、平和部落、共和部落、鹽寮部落、月眉（中部落）、馬

	直轄市			非直轄市		
						太鞍部落、拉索艾部落、大港口部落、港口部落、石梯坪部落、豐濱部落、靜浦部落、磯崎部落、溫泉部落、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克尼布部落、得吉利部落、玻士岸部落、固祿部落、陶樸閣部落、秀林部落、文蘭部落、米亞九部落

類型 A 住宅區、商業區：面積 1,423.45 公頃，佔總面積之 18.6%，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得作住宅使用。

類型 B 農業區、保護區：面積 3,998.59 公頃，佔總面積之 52.4%，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限制作住宅使用。

類型 C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573.91 公頃，佔總面積之 20.6%，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供作公共設施使用，限制作住宅使用。

類型 D 河川區、行水區、水域：面積 114.77 公頃，

佔總面積之 1.5%，除按都市計畫規定，限制作住

宅使用外，亦受水利法限制禁止建造房屋行為。

類型 E 非屬前開分區及用地之使用分區：面積

523.74 公頃，佔總面積之 6.9%，包含工業區、文

教區、旅館區、遊憩區、醫療專用區、社會福利

專用區、景觀區、保存區、風景區、溫泉區等，

按各該都市計畫劃設目的進行使用管制。

表 9 原住民族部落涉及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類型		面積（公頃）	面積比	都市計畫規定
A	住宅區、商業區	1,423.45	18.6%	得作住宅使用。
B	農業區、保護區	3,998.59	52.4%	限制作住宅使用。
C	公共設施用地	1,573.91	20.6%	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供作公共設施使用，限制作住宅使用。
D	河川區、行水區、水域	114.77	1.5%	除按都市計畫規定，限制住宅使用外，亦受水利法限制禁止建造房屋行為。
E	非屬前開分區及用地之使用分區	523.74	6.9%	按各該都市計畫劃設目的進行使用管制。

總計	7,634.46	100.0%	
----	----------	--------	--

(2) 經套疊涉及國家公園之原住民族部落有 7 處，共

涉及 4 種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與 5 種用地（詳表

10，經按各使用分區或用地之使用性質，可分

類為 5 種類型（詳表 10），說明如下：

類型 A' 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面積 56.34

公頃，佔總面積之 14.1%，按國家公園計畫相關

規定，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

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

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依國家公園

法第 14 條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

住宅使用。

類型 B' 農業用地、林業用地：面積 191.13 公頃，

佔總面積之 47.9%，按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

限制作住宅使用。

類型 C'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5.08 公頃，佔總面積

之 1.3%，按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供作公共設施使用，限制作住宅使用。

類型 D'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面積 88.04 公頃，佔總面積之 22.1%，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係為保護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及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依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規定禁止公私建築物之建設。

類型 E' 非屬前開分區及用地之使用分區：面積 58.22 公頃，佔總面積之 14.6%，包含管理服務站用地、遊憩區、野外育樂用地、商店用地及旅館用地等，按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劃設目的進行使用管制。

表 10 原住民族部落涉及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類型		用地	面積（公頃）	面積比	國家公園計畫規定
A'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56.34	14.1%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

使用分區類型		用地	面積（公頃）	面積比	國家公園計畫規定
					區，依國家公園法第14條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住宅使用。
B'		農業用地、林業用地	191.13	47.9%	限制作住宅使用。
C'		公共設施用地	5.08	1.3%	按國家公園計畫規定，供作公共設施使用，限制作住宅使用。
D'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88.04	22.1%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係為保護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及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依國家公園法第16條規定禁止公私建築物之建設。
E'	非屬前開分區	非屬前開用地	58.22	14.6%	按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劃設目的進行使用管制。
總計			398.81	100.0%	

3. 案例分析

(1) 桃園市復興都市計畫

桃園市復興區共有3個都市計畫，分別為復興都市計畫、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及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目前僅於復興都市計畫探討與國土計畫之對接。原預計於復興都市計畫設立「保特區」以保障

原有聚落之住宅使用，惟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定案，為避免後續發生衝突，故暫先保持原定保護區之管制規定，待國土計畫法施行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再透過通盤檢討之方式調整使用強度。

（2）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透過「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調整細部計畫，將原一般管制區之東埔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一）」。該管制區劃分為 3 類使用分區，含部落生活區、農業發展區及資源保育區，並透過資料蒐整、現地調查與訪談議題等執行方式，確認部落內部既有土地使用方式與推估未來需求及規劃。此外，針對「部落生活區」之範圍，有集居地區整體規劃與研擬建築使用許可之制度，用以逐步輔導當地居民建築用地與建物合法化。

(3) 建議處理方式

經綜整歸納原住民族部落涉及之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各種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規定，就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圍內之部落土地使用管制檢討方向，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如下（詳表 11）：

「類型 A 住宅區、商業區」及「類型 A' 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按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得作住宅使用，故原則建議毋須檢討。

「類型 B 農業區、保護區」及「類型 B' 農業用地、林業用地」

就限制作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建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透過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方式，檢討變更該範圍之使用分區，並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維持原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之

使用分區，惟予以註記，並檢討該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因地制宜，協助原住民族土地上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之建物輔導合法。

「類型 C 及類型 C' 公共設施用地」

建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透過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檢討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若有維護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性，建議不予檢討；反之，若無急迫性與必要性，就該等保留地建議解除其任務，輔導與促進族人使用。

「類型 D 河川區、行水區、水域」及「類型 D'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A. 河川區、行水區、水域等分區除受都市計畫管制外，亦受水利法第 78 條、第 82 條及第 83 條限制，得為農作使用但禁止建造房屋之

行為，故建議不予檢討，並向族人加強宣導、說明清楚。

B.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係為保護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及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依國家公園法明文禁止建築行為，故建議不予檢討。

「類型 E 及類型 E' 非屬前開分區及用地之使用分區」

考量非屬前開分區及用地之使用分區，其劃設自有各該都市計畫管制目的之需要，故建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檢討其使用。

表 11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圍內之部落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建議處理方式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類型		國家公園計畫 使用分區類型		建議處理方式
A	住宅區、商業區	A'	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得作住宅使用，原則建議毋須檢討。
B	農業區、保護區	B'	農業用地、林業用地	就限制作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建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國家公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類型		國家公園計畫 使用分區類型		建議處理方式
				園主管機關先予界定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透過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方式，檢討變更該範圍之使用分區，並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維持原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惟予以註記，並檢討該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C	公共設施用地	C'	公共設施用地	建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透過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檢討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若有維護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性，建議不予檢討；反之，若無急迫性與必要性，就該等保留地建議解除其任務，輔導與促進族人使用。
D	河川區、行水區、水域	D'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河川區、行水區、水域等分區除受都市計畫管制外，亦受水利法第 78 條、第 82 條及第 83 條限制，得為農作使用但禁止建造房屋之行為，故建議不予檢討，並向族人加強宣導、說明清楚。 2.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係為保護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及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依國家公園法明文禁止建築行為，故建議不予檢討。
E	非屬前開分區	E'	非屬前開分區	建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類型		國家公園計畫 使用分區類型		建議處理方式
	及用地之使用 分區		及用地之使用 分區	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因地制宜檢討是否有保留原使用分區之必要。

4. 處理方式

(1) 都市計畫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適用規定之差異

按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之規定，各都市計畫法之施行細則在直轄市可由直轄市政府自行訂定頒布，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縣（市）政府則適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由此，原住民族聚落位在限制住宅使用之分區內時，直轄縣市可調整該直轄縣市之施行細則；縣（市）政府則須透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修法進行調整。因此，各直轄市轄區內有原住民族部落情形，皆得由各直轄市本於職權就都市計畫或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因地制宜自行調整。但非直轄市之縣市則因無

由自行調整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之內容，目前僅得由調整當地都市計畫方式為之。

地方層級國土計畫得要求都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調整以配合部落需求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訂定期限或另訂落日條款，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更新；可搭配通盤檢討進行，亦可透過臨時變更調整。

（2）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第 9 條雖規定私有地可作原有之使用，然卻沒有討論到是否予以合法，建議可參考玉山國家公園之做法，調整國家公園計畫之細部計畫，將原一般管制區調整為另一分區，以解決當地部落既有之土地使用，與因應未來規劃需求。

(3) 其它注意事項

雪霸國家公園內之環山部落，其部落範圍同時涉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與國家公園範圍內。其居住區與農作區被劃為國保區第 3 類，未來規劃與當地既有之土地使用方式有所出入。

(四)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1. 背景說明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得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以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

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前開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1.12 版）」，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計畫等相關單位辦理討論會議提出修改建議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3 日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7. 版）」，並會同各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研商會議討論，並提出修改意見。

2.111 年 12 月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議題討論與建議處理方式

表 12 111 年 12 月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議題討論與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討論	建議處理方式
一、適用範圍：	
（一）傳統領域劃設與公告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7 年公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並於 2018 年完成烏來之泰雅族傳統領域，以及邵族之傳統領域公告。但邵族之傳統領域公告後續於 2019 年經行政院訴願會撤銷。至今，則無其他族群或部落之傳統領域公告案例。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須能夠精確適用於其標的，而不能等發生標的爭議才由法院審判，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標的，必須是目前在法律上已確定者，才能維持行政上明確性。故建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條適用之對象，應為原住民保留地及經公
（二）法院對於傳統領域權利之肯認案例 2017 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公告之前，曾有司馬庫斯檉木案、日月潭向山 BOT 案、卡大	

議題討論	建議處理方式
地布遷葬案等案例，經族人透過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獲判決實質保障其傳統領域之資源利用、諮商同意等權利。 （三）花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樣態 原住民保留地之前身，為日治時期之「蕃人所要地」，其分布範圍為日治時期之特別行政區，而位於一般行政區之花東縱谷與平原地帶，則無劃設「蕃人所要地」。戰後，政府延續此一制度，改稱「山地保留地」（之陸續改稱山胞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 現今花東縱谷與平原地帶之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僅極少數於經增劃編而劃設有原住民保留地，其餘則為一般土地。但是，在花東縱谷與平原地帶則有大部分面積很有可能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在居住型態上，根據統計位於平原地區之 205 個原住民部落中，非原住民人口佔 50%以上的部落有 95 個。 （四）法律適用標的不明確之問題 先前雖然有透過訴訟程序經法院針對個案承認傳統領域之情形，但土地使用管制是要日常、普遍適用之行政工具，不能事事皆等法院裁判確定。故若不公告確定傳領位置、範圍，即無由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範。 （五）政策對象可能錯置及爭議之問題 《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是基於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承認，但在原漢混居的部落中，傳統領域的劃設，固然會帶來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效果，也會帶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諮商同意義務。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希望給予特別規範和保障的對象，是否包含傳統領域土地上之非原住民的土地利用？在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效果和諮商同意義務的權衡之下，是否會出現如同魚池鄉訴願撤銷傳統領域公告之案例？皆是有可能發生而需要謹慎以對的情況。	告確認範圍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二、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化機制：	
詳參本報告書「貳、服務內容及成果：（一）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用地合法使用機制」	
三、傳統慣俗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原住民族文化設施與祭儀設施分開規範之疑慮 目前草案的§9 與§10 分別規定文化設施和祭儀設施，而兩條文在構成要件與法效上也顯示一致之情形，除了祭儀設施因原本即屬原住民族文化重要一環，自始存在是	（一）原住民族文化設施與祭儀設施分開規範之疑慮： 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原住民族文化設施與祭儀設施

議題討論	建議處理方式
否須要有別於文化設施獨立規範之必要性。因此，建議若無特殊差異處理之必要，則建議合併。	分開規範之必要性，若無必要性，則建議兩條文合併。
(二) 國保一、二區原保地設置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 依現行草案第 11 條文義，似指由縣市原民主管機關另行於既有農地之外闢設，則本條文究竟意在解絕現有農耕行為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情形，還是要另外新增耕地，尚須釐清。此外，何謂原住民族耕作慣習，其有哪些態樣，且是否僅適用於各族群、部落過去多少年前實施的慣習耕作方式與作物，皆極不明確。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本條文處理範疇、法效要處理什麼問題，甚至此舉是否未來涉及放領等疑慮。況且，若部落由多族群組成，所謂耕作慣俗究竟如何認定，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併釐清。 再者，如果耕作慣俗專區是要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執行，則根本在程序上無須另訂相關程序，蓋一切皆可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連同法效）涵蓋。更何況，所謂農耕慣俗專區目前並無任何法源作為依據，若不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國土計畫法的執行賦予法效，根本島不出原民主管機關能夠有此權限；反之，若機關只是提案，這原本就屬縣市政府擁有之規劃權限。而有因此，在沒有真正的目的事業母法為依據下，這樣的專區在法制上不能對抗任何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的限制。	(二) 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 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耕作慣俗之定義為何，其希望透過慣俗專區排除的法律規範為何，以釐清進行劃設專區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意義，並釐清是否能夠達成其預期的效果。 (三) 傳統用海慣俗之用海行為： 建議用海範圍之確定，宜由部落同意後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落實，並收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以充分保障族人無須經同意之用海權利，且無另外再行備查之必要。 (四) 國保一與國保二區內設置公共設施： 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須在國保一、國保二區內既有許可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之外，另增項目的必要性，並請羅列具體需增加之項目。
(三) 傳統用海慣俗之用海行為 依草案第 12 條規定在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儀活動等行為之情形，免經申請同意進行。惟其使用範圍及規範得由部落提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問題。按各部落依其慣習之用海行為原應保障，但無論是海洋或是海岸之利用難免與其他利用人發生衝突或競爭，因此族人利用海洋行為之優先性應透過明確、具法效之形式展現。換言之，這些用海範圍之確定，宜由部落同意後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落實，並收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以昭公信。準此，自可充分保障族人無須經同意之用海權利，亦無另外再行備查之必要。	
(四) 國保一與國保二區內設置公共設施 首先，按國保二區內設置公共設施原為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原無再予規範之必要。其次，國保一區之劃設源自於各該地區對於積極利用之敏感性，而以限制或禁止積極開發利用為原則，以鼓勵消極性利用，如保育，或是在不與各該地區敏感特性衝突條件下有限度運用為原則。因此，即使國保一區內要容許為公共設施之設置，仍以（一）該設施具有不可或	

議題討論	建議處理方式
缺必要性，且（二）如前述，該設施之設置不得與當地敏感特性（如災害敏感或是環境生態敏感）相衝突。因此，原宜採用個案審查方式設計其機制，若要針對不同地區之敏感特性為不同規範以簡化個案審查，原無不可，但即須針對不同環境敏感特性地區分別為具體、差別之規範，並羅列可得設之公共設施類型，必要時並為社之方式或適量體的規範。尚不得如草案說明所言，逕允許以原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興辦事業為，即得設置於國保一區範圍內。	
（二）本條針對海慣俗之用海行為之規定，是否綁定特定族群身分，應合先敘明，並說明理由。	

3.112 年 7 月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議題討論與建議處理方式

表 13 111 年 12 月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議題討論與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討論	建議處理方式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範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條）：	
（一）有關本規則之適用標的，依據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即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為限。	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定義之依據，或於第一條條文定義之；並於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新增一項「原住民族土地之認定，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之」。
（二）惟說明四「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並未註明其法源依據，故不具法律效力。	
（三）法規無法沒有適用標的，第一條無適用標的。（詳章名四、五）	
二、有關依本規則申請同意之國 1、國 2 土地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並經部落同意機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 條）：	
（一）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則草案第 2 條規定：「依本規則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並經部落同意。」	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部落同意機制」之定義與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屬不同規定範疇；並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訂相關規定。
（二）針對前開「部落同意」，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明確規範同意之項目為何；另，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後續「經部落同意」之執行機制，又倘無部落會議之部落，其同意權如何行使。	
（三）且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之行使僅限於公有土地，表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則草案第 2 條不適用於私有土地，故此條文不可連接適用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辦法。若要適用部落公共事項議決程序辦理，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以節錄或以準用原基法第 21 條之規定。	
三、有關既有住宅輔導合法化機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 條）：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則草案應適用於未來原鄉地區土地規劃使用之管制，惟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應存有限制甚嚴之疑慮。	應比較一般土管之農 3 管制，放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則草案第 3 條針對 105.05.01 前之既有實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限制。
（二）農 3 若適用於一般土管規則且為既有建地者，免經同意即可建築使用，據此，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議題討論	建議處理方式
規則規則草案將較一般土管規則限制甚多，應待討論。	
四、有關一生一次新增住宅使用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4條）：	
（一）一生一次新增住宅使用之規定應屬法律位階範疇，而非命令位階所管制。	建議區分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標的範圍，並比較一般土管規則，放寬或取消一生一次之限制。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則草案第4條標的「國保1、國保2、國保3、農1、農2、農3」範圍與第三條重疊，存有適用優先或適用標的之疑慮。	
（三）按一般土管規則，既有之建地，即可作為住宅使用；惟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則草案第4條以一生一次為限，應屬限制甚嚴。	
五、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統一規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內容不明，法律效果未定。	應優先確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效力，以及確定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之法源。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不具備等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效力，亦不具備變更分區之權限，涉及變更分區之一切利用，應回歸並修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優先。	
六、有關得於國1、國2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興建公共設施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	
（一）本條針對公有原保地之標的範圍意義不明，私有原保地及傳統領域之標的無所內涵。	應針對私有原保地及傳統領域等標的補充內涵，並釐清本條原保地分公有及私有是否具備必要性和關聯性。
（二）按一般土管規則，於國保1、國保內皆得依興建公共社區之需求，得興建公共設施；惟本條僅限定公有原保地，意義不明。	
七、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8、9條）：	
（一）第8條所列之獵寮、地窖應不具備建築結構而不屬建築管理範疇內，惟本條所列舉，不具備管制必要性。	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界定第8條所列款項之管制必要性，並與第9條整合為一條規範；又傳統慣俗設施如家屋與住宅，應以實際用途為主要定義標準。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具備命令屬性，惟第8條第九項之規定與其性質重疊，顯非必要。	
（三）第9條標的範圍應與第8條合併為一條規範。	
八、有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0條）：	
（一）同議題五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應納入命令討論範圍。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所列項目優先定義內涵，並說明其規範理由，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而非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
（二）本條第一項，緩衝綠帶比例不應以30%為限，倘基地面積甚廣，緩衝綠帶之30%將存有閒置土地之疑慮。	
（三）本條第二項，針對「傳統作物」之定義應合先敘明，並敘明其不得低於總面積之20%之理由。	

議題討論	建議處理方式
(四) 本條第三項，針對「林地」之定義應合先敘明。 (五) 本條第四項，「不得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已非土地管制範疇，與土地使用管制脫鉤，並針對「環境友善」應合先敘明其定義。	
九、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慣俗之用海行為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1 條）：	
(一) 我國目前並無針對海洋規劃所管之法制，惟僅具海岸管理法以管制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等範圍，故本條所提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定義及其所屬主管機關之法制，應合先敘明。	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條所屬之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定義應優先敘明，並針對族群身分綁定疑慮說明其內涵及理由。
(二) 本條針對海慣俗之用海行為之規定，是否綁定特定族群身分，應合先敘明，並說明理由。	

(五)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案尚待處理議題

110 年度尚待處理議題彙整如下：

表 14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案尚待處理議題

序號	分類	次分類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後續處理方式
1	政策	回饋負擔	如果聚落劃設農 4 的過程可以考量未來發展需要將鄰近的農地劃進來，那是否有面積的限制？是否需要核算人口成長情形？該農地如果是私有土地，是否需要負擔？	1. 農 4 之聚落係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考量農 4 生活聚落未來可能產生公共設施需求，仍應達一定規模始具資源配置效率，故農 4 聚落之劃設最小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惟倘符合「微型聚落」劃設條件者，不受前開面積規模之限制。 2. 因農 4 係就既有聚落範圍進行劃設，故僅需考量現況人口，尚無需核算未來人口增長情形。 3. 因農 4 可以從事的土地使用項目較多，後續可以將面臨地價調漲情況，但該議題刻由內政部會商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中，尚未定案。	南區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研議。
2	土地使用管制	通案土管	想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跟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有什麼差別？	因農 4 及城 3 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未來二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原則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國土管理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故二者主要差別之處將會在於農政資源的挹注，依照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挹注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南區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研議。

序號	分類	次分類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後續處理方式
3	土地 使用 管制	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那羅一部落以前煤礦礦工的時候曾經有蓋房子，現在編定為農牧用地，如果未來要蓋房子要怎麼處理？	對於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或設施是否要劃入農4，應先釐清該建築物或設施的使用性質，以及其所座落的土地目前被劃設成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一）若屬於聚落外的零星住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非屬農4範圍之零星住宅得透過一定申請程序作住宅使用，但該草案內容尚需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二）若屬於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則不一定要劃設為農4，應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北區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研議。
4	土地 使用 管制	通案土管	都歷部落大部分為鄉村區，要如何在選擇要劃為城3或農4？希望劃設成城3，但城3強度較強若為了配合其他部落劃為農4的話，會對部落本身有何影響？	1. 單一部落就應劃設為農4或城3，應考量部落整體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係朝向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業發展性質？又依照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業資源挹注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上述考量充分予部落溝通後，參考部落族人意見予以劃設。 2. 因農4及城3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未來二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原則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國土管理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故二者主要差別之處將會在於農政資源的挹注，依照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挹注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臺東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研議。

序號	分類	次分類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後續處理方式
5	國 土 功 能 分 區 劃 設	部 落 範 圍 認 定	從靜觀部落搬到周圍山坡地的零散住戶，會很難界定那個山坡是哪個部落，有些人會說那是春陽部落有些人會是巴蘭部落，這樣該如何處理？	1.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該範圍不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故原則上只要符合農 4 聚落（或「微型聚落」）條件者，即得評估納入農 4 範圍。 2. 如果是屬於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築，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建築使用；惟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尚需與中央有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目前尚未定案。	中區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研議。
6	政策	輔導合法	在國土規劃的工具中，有哪些是針對原鄉地區而有的做法？	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主要可以分成「聚落內既有建築土地合法」、「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及「部落未來長期發展新增建地需求」等 3 類，其可運用的國 土 計 畫 工 具 分 別 說 明 如 下： 1. 聚落內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採方案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針對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如按農 4 劃設方案一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 2. 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台北	針對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仍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實施。

序號	分類	次分類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後續處理方式
				針對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築，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建築使用；惟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尚需與中央有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目前尚未定案。 3. 部落未來長期發展新增建地需求問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部落如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可能因人口增長而需新增建地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7	政策	輔導合法	除了國土計畫法以外，包括新光、鎮西堡的特定區域計畫，從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有六年，原鄉實質上並沒有感覺到國土計畫法真正在實行時對原住民有什麼助益。關於地質敏感區，如果既有聚落或住宅已存在，地質敏感區被認定出來，卻沒有部會敢揹責任時，政府要如何幫原鄉解決這個問題？	1. 有關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其辦理法源依據「區域計畫法」擬定，而國土計畫法雖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但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才會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故現階段仍是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 2. 有關地質敏感區係依地質法規定劃設，地質法與國土計畫法之法律位階相同，故國土計畫法尚無法排除地質法之適用；就位於地質敏感區之既有住宅後續如何輔導合法，國土管理署將錄案研議。	北區	經新竹縣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則尊重各地方政府規劃，惟進行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法進行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另函詢水土保持局意見，土石流潛勢溪流

序號	分類	次分類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後續處理方式
						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為防災作業之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8	政策	都市計畫	關於通盤檢討的部分，針對烏來水資源保護區商業保安林區，能否用部落會議方式進到都委會針對住宅問題參與會議進行協商？讓農 4 規劃與國土規劃，聆聽部落的意願並盤點結果，透過參與來連結、以及傳達與真正落實。	有關都市計畫審議方式仍應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本項意見將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妥予研處。	臺東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研議。
9	政策	輔導合法	請問劃設農 4 後，原土地上不合法建物起初建造時，未經建築師規劃，未來申請合法性時，建物本身是否會有不符合建管法的問題，導致仍然無法合法化，無法根本解決原鄉問題？	原鄉部落的土地如採方案一劃為農 4，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即取得土地使用合法的身分，但是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建築法的適用，故針對建築物要合法化，仍須符合建築法的相關規定，針對原鄉建物輔導合法化機制，國土管理署將會持續研議，俟有明確政策方向後，將再向外界說明。	花蓮	針對建物用地合法化機制仍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實施，建物合法化則尚待研議。
10	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請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內單棟建物、建地合法化的法源依據為何？	針對核定部落範圍聚落外的零星住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非屬農 4 範圍之零星住宅得透過一定申請程序作住宅使用，但該草案內容尚需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	中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待公告實施。

序號	分類	次分類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後續處理方式
				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11	土地 使用 管制	通案土管	以聚落都市化程度來區隔農 4 或城 3，那幾乎所有部落都應該是農 4。但如果站在民眾角度，在山上可建築面積有限下，他考量的是可蓋的最大面積，所以城 3 農 4 土地使用強度有差別嗎？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強度，原則上因農 4 及城 3 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未來二者之土地使用強度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國土管理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南區	尚待通案土管公告實施。
12	土地 使用 管制	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根據泰雅族的使用，工（獵）寮土地第二個家（具有居住功能），隨著土地的種植與休耕（輪耕），有可能將工（獵）寮轉成家，而原本將的住家轉換成工（獵）寮，這樣農 4 與農三的劃設是否成為傳統土地文化使用的限制？	有關工（獵）寮設施等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傳統慣俗設施使用，惟前開規定尚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北區	已於相關會議討論，尚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實施。
13	土地 使用 管制	通案土管	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針對農舍建築限制，以避免宜蘭地區農舍泛濫造成農地使緊縮的狀況？	為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議方向，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得經申請同意作農舍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惟前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尚在研議中，仍未定案。	臺東	尚待通案土管公告實施。
14	政策	輔導合法	有關舊遺址德化社、國土保安用地、祖靈屋舊遺址的修繕，部落裡不是合法建物要如何應對，按照現在水保計畫要先對原鄉裁罰，實務	農 4 之劃設目的是要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但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例如：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就後續輔導建物合法機制，國土管理署將再錄案研議。	臺東	根據 112 年 8 月 28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9 次研商會

序號	分類	次分類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後續處理方式
			經驗未來怎麼操作？			議，農 4（原）範圍涉及國 1 劃設指標土地，原則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優先劃設為國 1；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使用問題，則另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機制解決。
15	土地 使用 管制	通案土管	以聚落都市化程度來區隔農 4 或城 3，那幾乎所有部落都應該是農 4。但如果站在民眾角度，在山上可建築面積有限下，他考量的是可蓋的最大面積，所以城 3 農 4 土地使用強度有差別嗎？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強度，原則上因農 4 及城 3 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未來二者之土地使用強度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國土管理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南區	尚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實施。
16	其他	地權	農 4 劃設方法，關鍵在部落的聲音如何傳達至縣府，蘭嶼了解國土計畫法的族人不多，不了解為何要登記土地，部落有自己的土地使用倫理與既有的土地管理方式，而部落的共耕地要如何登記？劃設在農 4 要用何種名義去登記？我們一直在跟國家政府抗爭，當資本進到原鄉，共耕地登記為法人團體持有，	1. 國土計畫是主管「空間規劃」，是在處理「土地使用」的問題，而部落的共耕地要如何登記及登記為法人團體持有之土地管理方式是否可行，因涉及地權的範疇，將轉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研議。 2.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無須另外登記。	臺東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研議。

序號	分類	次分類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後續處理方式
			在土地管理方式是否可行？共耕地若入到個人，杜絕用個人名義去申請共有地的權力。			
17	其他	農業政策	請問農 4 是否可以作農業使用？是否會影響農保資格嗎？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 日農企國字第 1070013919 號函：「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惟後續執行方式待農委會續研議。	花蓮	待與農委會持續研議。
18	其他	地籍分割	請問同一筆地籍如果跨兩種國土功能分區，需要進行地籍分割，是否需要額外收取分割費用嗎？若沒有做分割，會不會有雙重限制的問題？	全國每一寸土地只會劃設為一種國土功能分區，不會重疊劃設，故不會有受到雙重限制的問題；但同一筆地籍若跨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申請開發建築之需要時，所有權人需申請地籍分割，至於是否需額外收取分割費用或由地政機關逕為分割，國土管理署將再錄案洽地政主管機關研議。	中區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研議。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所提問題

1. 第 1 輪到府服務

下表為本案於第 1 輪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所提問題之彙整及回應。

表 15 第 1 輪到府服務議題彙整表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議題項目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1	農 4 劃設	行政作業	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居住範圍不符	原住民族委員會	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	有關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居住範圍不符 1 節，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僅供參考，並無法定效力，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釐清該建物門牌是否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冊之鄰里範圍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如該建物門牌係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即確屬核定部落範圍。 （二）如該建物門牌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
2	部落溝通	法規	農 4 劃設是否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訓練 QA	（一）部落會議分為公共事項與同意事項兩種，農 4 劃設原則上沒有更限縮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無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適用問題，召開部落會議目的為討論應朝內政部所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之哪個方案進行劃設，非進行諮商同意，除非涉及聚落範圍內原非屬國土保育性質土地被劃進國土保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議題項目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育地區，造成使用上更限縮，就可能衍生諮商問題。 （二）農 4 劃設部落溝通作業中至少召開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部落參與方式建議以部落會議（討論公共事項）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三）另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有關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場係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
3	土地使用管制	法規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聚落外零星住宅之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訓練 QA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聚落外的零星住宅會有輔導合法機制，目前研議方向針對農 4 及非農 4 之既有住宅輔導合法申請機制將朝一致化及儘量簡化方向設計。故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聚落外零星住宅，得先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未來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程序與原民農 4 範圍內既有建物之申請程序均相同，差別僅在於後續農 4 及非農 4 之容許使用項目。
4	土地使用管制	法規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獵（工）寮之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訓練 QA	有關「獵（工）寮」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列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惟前開草案規定尚須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研商，尚未定案。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議題項目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5	其他	法規	原本農牧用地（非可建地）劃設為農 4（原民土地）變成可建地，是否需繳交回饋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住委會	教育訓練 QA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原則應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至原住民族土地之原屬非可建地者劃設為農 4，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照顧族人生活生計考量，傾向支持免繳交回饋金，惟該議題尚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農委會研議。
6	農 4 劃設	政策	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居住範圍不符，於尚未修正核定部落範圍前，能否先劃入農 4 範圍？	國土管理署	苗栗縣、 南投縣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鑑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聚落仍應以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為主，至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居住範圍不符 1 節，應先循程序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修正核定部落範圍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進行劃設農 4 範圍。
7	農 4 劃設	政策	屬原住民保留地卻非為族人使用者，得否納入農 4 範圍？	國土管理署	苗栗縣、 南投縣	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是對地不對人，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故非為族人居住之原住民保留地仍得予納入農 4 範圍。
8	農 4 劃設	政策	農 4 之劃設範圍能否預留部落未來發展腹地？	國土管理署	南投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農 4 聚落劃設之目的係處理既有建物之土地問題，針對未來發展需求，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
9	農 4 劃設	政策	針對近 5 年（106 年後）因應部落人口成長而產生，具有一定聚結構、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建物是否應予劃入農 4？	國土管理署	宜蘭縣	本次農 4 劃設範圍係針對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得予納入，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新增的建物，非屬本次劃設農 4 輔導合法之範疇，不予劃設為農 4。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議題項目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10	農 4 劃設	政策	若族人指認範圍曾經發生歷史災害（如舊部落），卻仍有族人使用，得否納入劃設農 4？	國 土 管 理 署	苗栗縣	一、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二、針對族人指認曾發生歷史災害範圍，請規劃團隊先行套繪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如位屬前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請依前開規定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如否，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有關機關審慎評估是否納入農 4 範圍。
11	農 4 劃設	規劃技術	請問微型聚落有否最小規模（戶數、棟數）限制？如何認定？	國 土 管 理 署	苗栗縣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各族群居住慣習、地域差異性大，難以單一數字門檻界定聚落最小規模，爰針對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個案實際情形認定是否符合「聚落結構」之條件，再予劃設為農 4。
12	農 4 劃設	規劃技術	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聚落參考劃設面積、容積總量及法定空地間範圍匡列等計算方式，及經計算後確有聚落空間不足之因應作法。	國 土 管 理 署	宜蘭縣	有關採方案一劃設之農 4 聚落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惟屬微型聚落者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13	部 落 調查	規劃技術	圖臺建物圖層上的建物，但現地已拆除，是否需調查？還是標示在 105 年的建物上面並說明已拆除？	國 土 管 理 署	新竹縣	部落調查圖台上已預先載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如前開圖層建物已拆除，請於該筆建物資料之備註欄登載現地建物已拆除。
14	部 落 調查	規劃技術	如形式類似傳統文化設施，但是族人表示非族人自建或自用，而是政府環境營造設施，如入口意象，是否也納入調查，其適當分類？	國 土 管 理 署	新竹縣	部落調查範疇以部落內之建築物或設施物為主，無須區分是否為族人自建或自用；另入口意象尚不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尚無需納入調查。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議題項目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15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山區偏遠不易抵達之單棟建物，或範圍遼闊及數量眾多（尤其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物群調查是否一定需要逐棟建物拍攝照片，能否以訪談或其他方式確認使用情形？	國土管理署	苗栗縣、新竹縣、花蓮縣	有關部落調查作業要求拍攝建物現況照片之目的係為利於規劃團隊於內業作業時，得透過駐地人員於現地拍攝之照片，確認聚落邊緣之建物使用現況，作為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之參考，故如無法逐棟拍攝現況照片者，建議得輔以空拍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該建物之使用現況。
16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部分山區無網路訊號，是否可提供離線調查作業程式？	國土管理署	新竹縣	受限於目前部落調查圖台係開發網頁版本，故無法提供離線調查作業，如部分山區無法收訊，則需請調查人員先以紙本進行註記，下山後再至圖台進行資料編輯紀錄。
17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民眾對於部落調查有戒心，顧慮部落調查圖資之用途	國土管理署	嘉義縣、花蓮縣、新竹縣	有關部落調查成果主要係提供作為農業發展第 4 類聚落範圍劃設參考，另基於資源共享，本次調查成果後續將提供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編修參考，不涉及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18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調查人員作業安全	國土管理署	苗栗縣、新竹縣、嘉義縣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調查作業展開前，協助協調當地公所、村里長、村幹事、地方幹部或當地居民陪同，保障調查人員安全。
19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無論訪談或現地調查，難以評估實際戶數及人口是否合理。建議內政部可釋出「低度使用住宅」明細資料（至少門牌），供團隊結合戶籍點位資料，估算部落內實際戶數及人口	國土管理署	新竹縣	有關部落調查所需蒐集部落人口及戶數資料，係為確認該部落實際居住是否達 15 戶或 50 人之劃設原則，倘難以評估實際居住人口數或戶數，得參考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之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至「低度使用住宅」資料因無細至門牌資料，對於前開劃設作業尚無參考性。另針對現況無人居住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是否納入農 4 劃設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考量，得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20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是否可請國土管理署統	國土管	宜蘭縣	因資料授權限制，仍請直轄市、縣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議題項目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調查	業	一提供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之戶籍人口空間（點位）？	理署		（市）政府自行向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提出申請。
21	部落溝通	規劃技術	族人於日間皆務農居多，無人參與會議。	國土管理署	高雄市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量配合族人晚間休息時間或配合週日於教會禮拜後進行說明。
22	土地使用管制	法規	城3和農4之土地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差異？	國土管理署	教育訓練QA	因農4及城3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該二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儘速研議確定後提供。
23	其他	行政作業	有興趣承接駐地人員者皆有農忙在身，因此受制於農保需退保後加入勞保，並於案件完成後重新申請農保等諸多農民身分限制，以及農地本身的保養管理，不克參與駐地人員。	國土管理署	臺中市	有關駐地人員聘用事宜，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4	其他	行政作業	因微型聚落劃設造成地籍破碎，是否由地所逕為分割？後續土地分割規費是否需由族人負擔？	國土管理署	苗栗縣、教育訓練QA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尚非所有土地均須辦理逕為分割。前開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衍生之地籍分割費用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2. 第2輪到府服務

下表為本案於第2輪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4劃設執行疑義或特殊在地案例之

彙整及回應。

表 16 第 2 輪到府服務議題彙整表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實務執行問題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1	土地使用管制	法規	本市將自訂土管規則落實權益實上及公平。	國土管理署	桃園市政府	1. 有關市府擬自訂土管規則訂定土地開發利用回饋相關規定 1 節，考量事涉民眾權利且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原則可採自治條例方式訂定，惟仍應再予釐清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事項。 2. 有關市府自訂土管規則草案第 4 條，涉及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 1 節，建議市府循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另訂之。 3. 有關市府自訂土管之規定是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踐行部落同意 1 節，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五點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二）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爰應審視所訂定法令是否實質限制、剝奪原住民族土地既存使用權利，致其使用更不利益及權利受侵害。
2	農 4 劃設	政策	司馬庫斯部落是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新部落範圍之圖說，作為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1. 依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係以該會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為準，惟縣府 108 年製作之部落範圍與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不一致，仍請縣府及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再據以劃設農 4 範圍。 2. 另經縣府說明該府 108 年製作之部落範圍圖說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實務執行問題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確認，惟經檢視該圖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國土管理署之部落範圍圖框不一致，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提供最新版核定部落範圍數值化圖資予國土管理署。
3	農 4 劃設	政策	尖石鄉斯馬庫斯、鎮西堡部落是否依特定區域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及「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農 4 範圍？	國土管理署	新竹縣政府	1. 考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成長管理區」並未指認確切空間範圍，應俟特定區域計畫執行有階段性成果時，再行研議與國土計畫銜接之適當機制。 2. 另請縣府釐清按「成長管理區」及「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農 4 範圍之作法是否屬於新竹縣國土計畫指示事項，否則，仍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按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 4 範圍。
4	土地使用管制	法規	建議將溫泉使用設施項目納入原民傳統使用項目。	國土管理署	南投縣政府	就縣府建議將溫泉設施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使用細項目 1 節，考量係屬南投縣特殊使用需求，請縣府評估於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因應在地需求。
5	農 4 劃設	規劃技術	未位於核定部落清單內，無門牌戶或列冊於毗鄰村/部落是否納為農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就農 4 劃設範圍與核定部落範圍不一致之處理原則，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已討論有案，當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框與核定部落範圍、族人認知之部落範圍不一致時，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公告清冊之範圍為準。
6	農 4 劃設	規劃技術	依農 4 劃設所產生之地籍分割疑義應如何處理為佳？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1. 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農 4 係按核定部落範圍內人口集中聚落進行劃設，並應使劃設坵塊儘量完整為原則；又倘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內，因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2. 另按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實務執行問題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112 年 4 月 27 日版) 研訂方向，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單棟建物，不論是否劃入農 4，均得依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 3. 故就大同鄉四季部落之既有建物沿主要公路幹道兩側零散分布之情形，建議縣府按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就原住民族土地上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單棟建物，仍得依前開規定申請輔導合法，亦得避免地籍因依道路切割造成零星破碎之問題。
7	農 4 劃設	規劃技術	位於非農 4 之族人居住建物，其合法化程序為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可透過後續配套措施，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8	其他	法規	座落在都計區內的部落，後續該如何處理？是否能比照農業發展區第 4 類申請補照？	國土管理署	花蓮縣政府	有關非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土地經劃設為農 4 後，是否應俟完成各部落土地使用計畫後始得依計畫申請建築，以及是否應回饋 1 節，國土管理署錄案，並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9	土地使用管制	法規	部落因傳統耕種慣俗因素，其土地使用需求與現行政策、法令檢討後呈現「合理卻不合法」情形，如：烏來部落、德拉楠部落在泰雅族的傳統慣俗下亦有居住及農耕需求。	國土管理署	新北市政府	烏來部落及德拉楠部落位於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考量原住民族部落世居於當地，就部落生活生計之發展需要與計畫管制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請市府再予考量二者間之平衡。另本次市府著重於容許使用項目之檢討，建議針對部落生活、生產（含林下經濟）之整體發展，提出空間規劃上之想像，建議可參考臺中市、桃園市及花蓮縣，設置「原住民生活專用區」之案例，兼顧族人生活及生產需求。
10	土地使用管制	法規	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多屬自然生態敏感地區，延續過去以限制為主的管理方式，以管制手段達到保護環境與資源，恐剝奪原住民生產權，使法令制度不符需求。	國土管理署	新北市政府	就市府針對保安保護區之容許使用擬增訂農耕生產及加工設施等使用項目，建議納入以下考量： 1. 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保安保護區之管制目的係為涵養水源，就擬增訂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如農糧產品加工室）所可能增加之外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實務執行問題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部性，建議研擬配套管制或污染防治措施，以兼顧部落生產需求及水源特定區計畫之管制目的。 2. 就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地、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自然保留區及公告河川區域線）範圍，因仍受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管制，故建議得申請農業設施之區位排除前開範圍土地。 3. 就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基於安全性考量，故建議得申請農業設施之區位排除前開範圍土地，或應有相關災害應對措施。
11	土地使用管制	法規	烏來部落及德拉楠部落皆屬都市計畫區保安保護區，現行計畫容許使用內容中，目前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無法對應傳統慣俗及生活模式。	國土管理署	新北市政府	因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請市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本案相關研議過程及規劃方向，加強與都市計畫單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並請就後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方向提出具體建議，以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納入都市計畫檢討參考。
12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調查人員對使用型態分類認定標準不一致	國土管理署	臺東縣政府	就調查人員對使用型態分類認定標準不一致，有關部落常見設施之使用分類，請詳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意見表」，至於縣府建議建立分類認定 SOP 部分，國土管理署後續將建立部落調查作業 SOP 及常見設施分類樣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13	部落溝通	規劃技術	第二次部落說明會之族人意見應如何處理？	國土管理署	臺東縣政府	就第二次部落說明會族人意見之處理方式，縣府擬請族人填寫人民陳情意見表，提送縣國審會審議 1 節，因部落說明會並非法定作業程序，請縣府參考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4 次研商會議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14	農 4 劃設	規劃技術	佔用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上的建物（部份建	國土管理署	臺東縣政府	就佔用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上之建物，經縣府評估因屬違規佔用，而

編號	分類	次分類	實務執行問題	負責	提案縣市	回應意見
			物) 需要納入農 4 (原) 嗎?			不納入農 4 (原) 1 節，國土管理署原則尊重。
15	其他	規劃技術	後續應積極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區原住民族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國土管理署	臺東縣政府	就縣府擬針對全縣 17 處都市計畫地區之原住民族部落辦理都市計畫區原住民族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1 節，建議考量同一原住民族聚落於都市計畫區內、外之管制差異，以平衡區內區外之土地使用權益。除了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外，建議縣府得就原住民族聚落生活及生產之整體需求，評估是否劃設生活專區，進行整體空間規劃。
16	其他	法規	劃設為農 4 (原) 是否會涉及回饋?		臺東縣政府	就劃設為農 4 (原) 是否會涉及回饋 1 節，前經國土管理署徵詢法制專家學者意見，因義務負擔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於國土計畫法明定，故目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暫不予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法修正考量。

(七) 國土管理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召開相關會議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利用議題。

1. 專家座談會

(1) 緣起

1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習俗及智慧，

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得擬定特定區計

畫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劃設適當國土

功能分區、擬定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中，國土功能分區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若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稱城 3）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稱農 4），並酌情考量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以協助解決原鄉部落內之聚落既有建物及土地使用之問題。

- 2 鑒於國土計畫之持續推進，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進入草案階段，又國 1（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國 2、農 1、農 2、農 3 之(農 4、城 3 範圍外)既有建物位屬非可建築土地者，無法依據全國通案性土管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則須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

- 3 依前開脈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優先於一般土管之適用，以及在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外之原鄉地區是否亦為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已成為首要迫切待解議題；又針對居住原鄉地區之非原住民身分者，是否亦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換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與否、對誰適用、如何適用，在根本上，該屬「認地」抑或「認人」應為本次專家座談會首要討論之議題。

(2)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標的為何？

- 1 根據《原基法》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原住民

族土地」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下稱傳領）以及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稱原保地）。其中，前者為中華民國法律體系中為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所創設之法律概念；後者主要是由日治時期專供原住民個體戶耕作使用的「蕃人所要地」演進而來。

- 2 此外，日治時期之蕃人所要地，其分布範圍為日治時期之「特別行政區」，至於一般行政區之花東縱谷及其平原地帶，則無劃設，戰後，國民政府延續此制度，並改稱「山地保留地」，並日後陸續改為山胞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現今花東縱谷及其平原地帶之二十五個平地原鄉中，僅極少數經增劃編而劃有原住民保留地，其餘則為一般土地，然而，花東縱谷及其平原地帶有大部份面積很有可能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至於所謂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7年公布《原住

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並於 2018 年完成烏來之泰雅族傳統領域，以及邵族之傳統領域公告。但邵族之傳統領域公告後續於 2019 年經行政院訴願會撤銷。至今，則無其他族群或部落之傳統領域公告案例。

- 3 再者，依據法律明確性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標的亦必須明確，雖原保地、傳統領域為法律肯認之原住民族土地，惟在此兩者之外，世代居住之原鄉部落空間範圍亦屬原住民族生活空間，是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適用原住民族土地外，是否亦適用於非原住民族土地之原鄉部落地區？

- 4 綜上，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適用範圍，建議如下：

A. 方案一：採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就「原住民保留

地」部分，其空間範圍經依法劃編定故尚無疑義，惟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分，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廣泛且族群混居情形普遍，又不若原住民保留地有移轉身分之限制，為避免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之適用對象難以區分，建議優先針對城3及農4劃設範圍（即原住民族土地既有聚落範圍）公告傳統領域，以避免後續法令適用疑義。

B. 方案二：倘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告傳統領域有困難，則由本部於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另行定義適用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管制規定之「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公告前開範圍，以利後續執行。

（3）子議題二：原漢混居地區，是否優先適用原住

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 在地理範圍上，原住民族土地各族群混居現象複雜，根據官大偉教授於《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二十二期》中《傳統領域：一個原住民族發展的關鍵議題》指出，若以 2017 年以前之部落總數 748 來看，分別以單一原住民族世居、兩個以上原住民族混居、原漢混居等混居條件並於山地、平原、海岸來看其混居程度（詳表 11），能顯著得知單一原住民族世居佔總原住民族部落之多數，若不考慮單一原住民族世居部落，其次則為平原地區之原漢混居。
- 2 依前開論述，《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原住民族土地除了涵蓋原住民保留地外，在基於對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承認原則下，亦包括傳統領域土地；此外，在這些範圍外，仍存在廣大且世居生活之原鄉部落，族群複雜，原漢混居，在原住民族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公布以前，急需確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原漢混居地區內，是否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即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是以空間上是否位於部落範圍，還是以土地產權歸屬於原漢而應差別適用？

(4) 子議題三：是否納入部落同意機制？又如何行使？

- 1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廣泛，且花東平原地區族群混居情形普遍，難以區分政策適用對象，可能產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上之非原住民土地使用，卻主張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效果，與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揭示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之意旨不符，亦可能衍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上之非原住民個人使用土地仍須經部落同意，將與憲法第15條保障私人財產權產生衝突之虞，恐引發

爭議並產生執行上困難。是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上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是否適用一題，是否基於適用對象明確原則下，納入部落同意機制，同時鼓勵各部落建立各自部落同意機制，或等同部落同意之意思表示主體（如部落會議、部落代表），由部落意思表示主體決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對象為何？

表 17 2017 年以前各族群於各地部落混居程度

	山地	平原	海岸
單一原住民族世居	55.1%	14%	7.8%
兩個以上原住民族混居	2.7%	0.7%	0.9%
原漢混居	5.2%	12.7%	0.9%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檢核機制

(1)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辦理目的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

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2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屬原住民族聚落者，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

3 為使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完善，本部自 110 年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 111 至 112 年辦理部落環

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用途

1 作為農 4 劃設審議之參考

A.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前開聚落係以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為主。

B. 調查成果得用於檢視劃入農 4 之既有建物，是否屬於農村居住生活相關之建物、鄰里性公共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使用。

2 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上之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使用，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佐證，實務上作業繁複且舉證困難，爰本次擬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全面性調查資料，作為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未來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原則無須由部落族人自行舉證，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無需逐案至部落現地確認使用情形，以達簡政便民及減輕地方原民單位行政負擔之目的。

3 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

本次調查成果包含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及既有公共設施之使用型態，前開各項調查資料可反映部

落居住生活之基本現狀及發展需求，可作為未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與評估。

(3) 110 至 112 年執行情形檢討

各縣市駐地人員現地調查情形不一，從既有圖台資料無法判讀駐地人員是否於部落範圍內「每棟建築物」或「設施」皆進行調查（含 105 年以後之建物）。

各縣市於圖台建置之資料包含 105 年既有建物圖層及駐地人員新增繪製之點、線、面圖層，後續須釐清如何辨別既有建物設施或為駐地人員新增建物，及是否屬 105 年後新增建物。

各縣市調查資料建置及蒐整方式不一致，部分建物以點位建置屬性資料，另有部分建物以面標示，且部分規劃團隊自行建置系統進行調查，後續資料格式內容不一致，將影響調查成果檢核結果。

各駐地人員現地拍攝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品質不一，

部分與其建置之土地使用型態不符，部分因拍攝效果不佳致無法辨識及確認其土地使用型態。

(4) 新案調查內容

針對部落調查圖台內容，建議113至115年著重或新增調查下列事項：

調查單元

為增進調查成果之細緻度，且基於各縣市調查資料格式之一致性，後續擬由國土管理署協助預先針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進行圖框分棟作業，並將勾稽門牌點位資訊，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單棟建物」作為調查單元，逐一記錄其使用類型並拍攝建物現況照片及門牌，後續如無門牌者，再於備註欄予以註記。

調查範疇

A. 新增調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105年5月1日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a. 為利調查資料完整性及後續應用，就核定部落範圍內「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應納入必要調查對象，國土管理署後續將協助於圖台預先載入最新年度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補辦調查作業。

b. 另為利區別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後續亦將新增建物框資料來、建物現況是否存在及是否屬 105.5.1 前之既有建物。

B. 新增調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111-112 年補助調查對象係以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為主，如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調查，為完整

建立原鄉部落環境基本資料，爰於後續年度將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核定部落君內入必要調查對象。

C. 新增調查「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但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就轄內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有辦理聚落空間規劃需求，故於後續年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提出申請納入部落調查範疇，惟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調查空間範圍，俾納入圖台作業。

調查項目

A. 新增調查建物建造材質

為利銜接後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作為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申請合法使用之審查參考資料，爰新增調查建物建造材質。

B. 新增調查建物現況樓層數

為利了解原鄉部落建築物使用情況，後續將新增屬性欄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補充調查建築物現況樓層數，俾供土地使用強度相關規範研議參考。

(5) 檢核內容

檢核標的

檢核標的為各直轄市、縣(市)113-114 年
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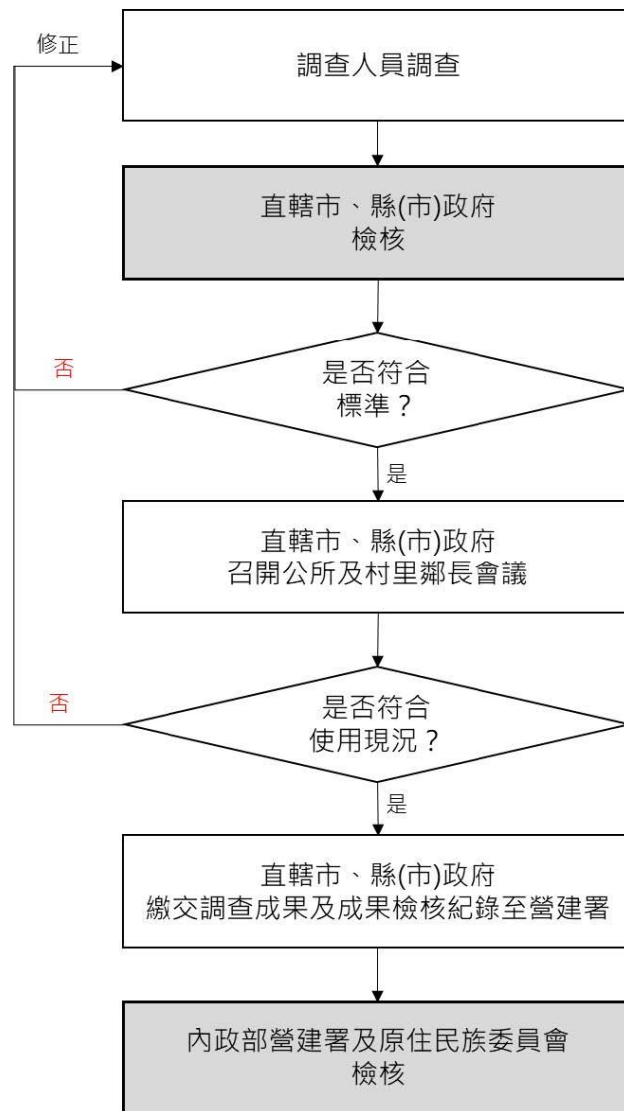
檢核事項

A. 調查成果數量：檢核應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
設施是否均已完成調查。

B. 調查成果品質：檢核調查成果之檔案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屬性欄位值是否遺漏或錯誤、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及現況照片拍攝品質。

(6) 檢核流程

為維護調查成果之品質，並確保直轄市、縣（市）調查成果之一致性，採二級檢核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分別進行檢核，俾使調查成果符合部（聚）落實際使用現況，說明如下（詳圖 2）：



(7) 檢核方式

針對二級檢核機制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之檢核方式，說明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內業檢查

表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內業檢查

檢查事項			說明
一、資料標準檢查	(一) 繳交數量核對	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是否均已繳交成果？	(1) 部（聚）落範圍內屬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均應納入調查。 (2) 部（聚）落範圍內屬現地有建物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所無之新增建物，亦應納入調查。
	(二) 資料格式檢查	檢查建物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格式建置？	(1) 如屬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應以「面」格式建置屬性資料。 (2) 如屬現地有建物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所無之新增建物，應以「點（point）」格式新增調查成果。
	(三) 屬性欄位值檢查	1. 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是否完整填寫？	(1)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勾選「存在」者，其「經度坐標」、「緯度坐標」、「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使用型態 1 一級分類」、「使用型態 1 二級分類」、「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等欄位不得缺漏。 (2) 「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之分類代碼為 50802、60100、60201、60202、60203、60204、60205、60300、60400、60600、70103、00405 者，其「設施名稱」欄位不得缺漏。 (3) 「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其「105.5.1 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欄位應上傳相關檔案，不得缺漏。

檢查事項			說明
		2. 屬性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是否一致？	「建物框資料來源」屬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定」；屬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或「否」。
二、合理性檢查	(一) 現況照片品質檢查	檢查現況照片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現況照片應拍攝門牌及建物正面照，並可辨識出建物現況樓層數及使用現況；如該建物無門牌，應於備註欄位標註。
	(二)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1. 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1) 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欄位之勾選內容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 檢查「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3) 檢查「設施名稱」欄位是否 75 與現況照片相符，是否有錯漏字。
		2. 檢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應檢視上傳之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是否足資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三) 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比對「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 2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 3 三級分類」之勾選內容，與設施名稱、備註欄位及現況照片之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四) 調查進度檢查	調查進度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檢查確認現況照片及屬性資料均無誤後，應將「調查進度」按鈕之狀態改為「已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外業檢查

A. 檢查項目—資料標準檢查

a. 繳交數量核對：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調查成果繳交數量是否缺漏。

b. 資料格式檢查：檢查詮釋資料是否依詮釋資料格式等相關規定建置；如現地有建物而地圖上無顯示建物框者，應由駐地人員以「點（point）」格式新增調查成果。

c. 屬性欄位值檢查：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不得缺漏，且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應一致。

B. 合理性檢查

a. 現況照片拍攝品質檢查：檢查現況照片拍攝成果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b.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建物是否存在、坐標、樓層數、建造材質等）是否正確，及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

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c. 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檢查使用型態分類

(2) 第二級檢核：中央單位檢核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檢核後，再由國土管理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直轄市、縣（市）之調查成果辦理檢核作業，以維調查成果品質之一致性。

(八) 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配合提供諮詢意見之項目

1. 原住民聚落農 4 劃設疑義工作坊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惟目前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作業上仍遭遇相關問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於前開期限完成相關劃設作業，特召開工作坊，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及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單位，一同就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相關執行議題研商討論，以解決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議題。

2. 工作坊資訊

(1) 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2)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616 流光廊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3) 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開幕與介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國立政治大學官教授大偉、戴教授秀雄
13:40-14:00	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問題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報告
14:00-16:00	綜合討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國立政治大學官教授大偉、戴教授秀雄

3. 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問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聚落農

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作業，案經蒐集並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提出農 4 劃設議題執行疑義，可分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落範圍認定及其他實務執行問題等 3 大類，分述如下：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問題一：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上既有建物輔導合法係採分階段處理，前於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已討論有案，下面就存在時點之不同，分別說明其處理方式（詳表 19）：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

本次農 4 劃設範圍係為處理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是以，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倘符合農 4 聚落劃

設條件，則得予納入農 4。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

A.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建物，原則不予劃

設為農 4，倘屬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且屬同

一聚落生活圈之情形，基於劃設坵塊完整

性，現階段雖仍得評估納入農 4 聚落範圍；惟

因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建物，非屬現階

段優先輔導合法之對象，故不適用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簡化規定。

B. 長期而言，就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

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

導，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下，研提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配套另訂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輔導該等土地使用合法。

表 19 原住民族土地上不同存在時點之既有建物輔導合法方式

空間分布 存在時點	位於聚落內 (含微型聚落)	位於聚落外 (零星分布)	輔導合法方式
105.5.1 前既有建物	得予納入農 4	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功能分區	屬現階段優先輔導合法輔導合法對象，不論位於聚落內或外之既有建物，均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簡化規定。
105.5.1 後既有建物	零星夾雜在聚落內且同一聚落生活圈者，基於劃設坵塊完整性得評估納入農 4	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功能分區	非屬優先輔導合法對象： 1. 位屬聚落內，依通案性土管申請作住宅使用。 2. 位屬聚落外，請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

倘有具體個案執行疑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出實際案例俾利協助研議處理方式。

問題二：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有建物，但現

況建物已不存在之土地，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農 4 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

又基於同一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

如非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惟

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得評估納入農 4。

就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有建物，但現況建物已不存在之土地，仍應視該土地是否坐落於聚落範圍內，作為劃設農 4 與否準據。又如該等土地坐落於聚落範圍內，處理原則如下表 20：

A.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建物框，現地有建

物：原則得納入農 4 範圍。

B.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建物框，現地無建

物：原則得納入農 4 範圍。

C.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建物框，現地有建

物：倘能出具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

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

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

之文件，佐證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

建物，原則得納入農 4 範圍。

D.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建物框，現地無建

物：原則不予納入農 4 範圍。

表 20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建物框與現地情況不符時之處理原則

建物框 現地情形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有建物框	無建物框
有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 4	原則得納入農 4 (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無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 4	原則不予納入農 4

問題三：舊社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因農 4 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舊社所在之土地，倘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農 4 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目前仍有族人居住事實者，得劃為農 4。

倘未符合農 4 之劃設條件，現階段請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部落族人對於舊社有使用需求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部落意見納入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就部落整體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需求
進行整體規劃配套。

問題四：原漢混居聚落內非族人居住之土地，可否劃
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是對地不對人，先予敘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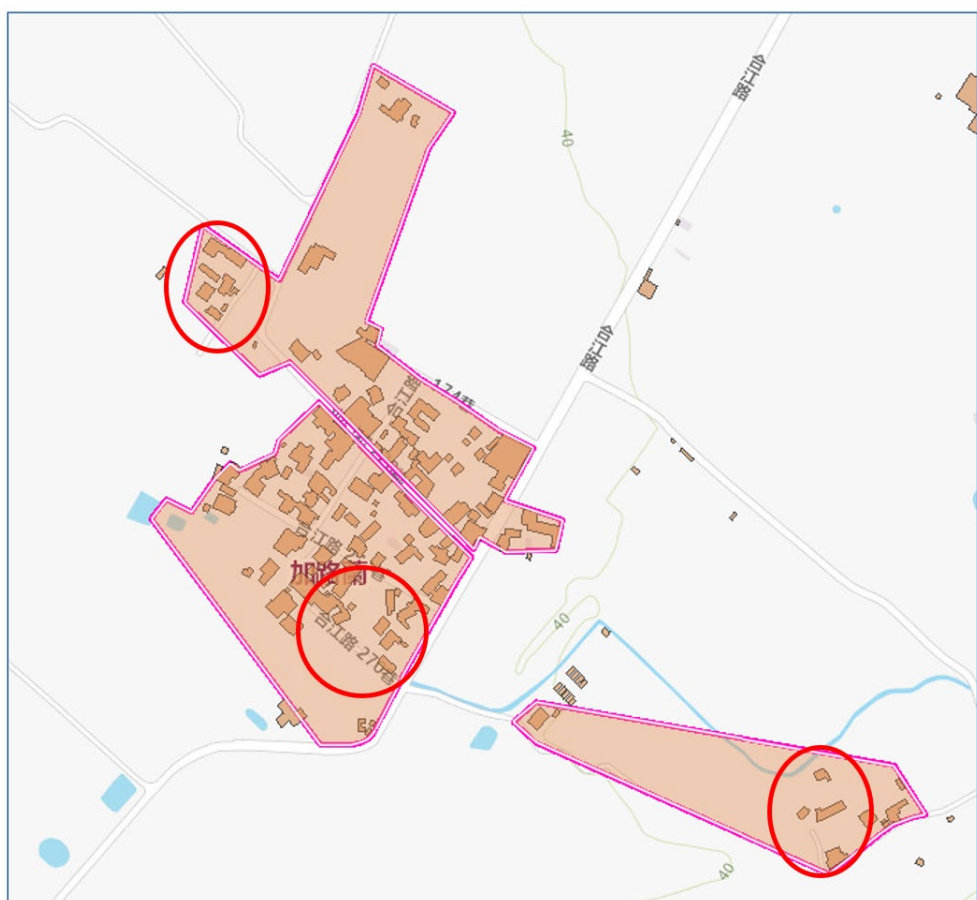
就核定部落範圍內夾雜非原住民族人使用之處理方
式，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
商會議已討論有案，說明如下：

A. 倘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零星夾雜非族人
使用之既有建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仍
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
體評估劃設農 4 聚落，惟就位於聚落邊緣之
既有建物仍請縣府確認是否位屬原住民族委

員會核定部落公告清冊之範圍，如是，再予評估劃入農 4 範圍。

B. 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部落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

惟就劃入農 4 範圍土地後續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程序，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提出申請，適用原住民族簡化申請程序；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則應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提出申請，適用通案性申請程序。



問題五：部落內屬同一生活聚落之無門牌建物，可否

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農 4 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設，就部落內屬同一生活聚落之無門牌建物，基於同一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區塊完整性考量，無門牌建物如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得評估納入農 4。

問題六：已有計畫興建的公共設施，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得納入農 4 劃設範圍。前開公共設施以「完成興闢」或「已完成變

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為原則，故「已有計畫興建的公共設施」仍應依據前開原則判斷是否劃入農 4。

另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版）之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作公共設施使用；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位於國 1 及國 2 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興建公共設施需求者，已納入條文研訂。爰就未符合前開農 4 劃設條件者，現階段仍請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問題七：部落週邊的公有土地，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因農 4 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農 4 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

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故公有

土地仍請依據前開原則進行判斷是否劃入農 4。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位於國 1 及

國 2 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興建公共設施需

求者，已納入條文研訂。爰就未符合前開農 4 劃

設條件者，現階段仍請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問題八：劃為農 3 地區但缺乏良好農業生產條件（如

灌溉系統）者，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因農 4 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農 4

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是以，

農 3 土地仍請依據前開原則進行判斷是否改劃入農

4，否則，請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部落範圍認定議題

問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框

與核定部落範圍、族人認知之部落範圍不一

致，其農 4 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建議處理方式：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

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

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

供參考，先予敘明。

針對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

理方式，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已討論有案，如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

告範圍之建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區）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

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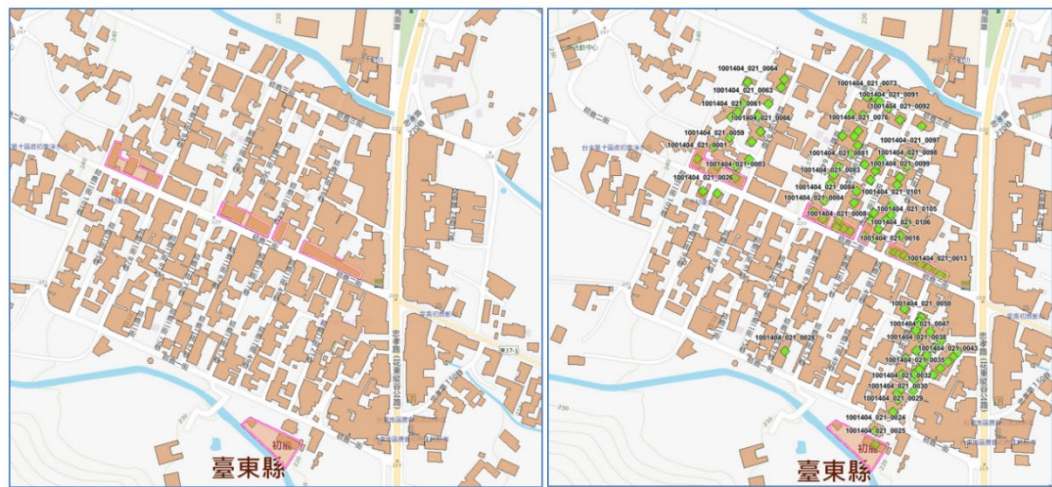
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

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 4 範圍，又該項核定部落程序建議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完成。

惟目前實務困難係縱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已循程序修正並重新公告部落範圍，惟核定部落範圍之數值化圖資並未同步更新，造成農 4 劃設實務上並無最新且正確之空間範圍圖資可供參考，不利農 4 劃設作業進行。

基於保障部落族人權益，為使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且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族人使用土地能確實被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部落範圍重新公告程序，滾動更新核定部落範圍之數值化圖資，並評估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將部落範圍數值圖更新機制納入前開行政流程，俾利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順利推動，保障部落族人權益。

本項議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部落調查系統之部落範圍

現調族人實際居住範圍

圖 5 核定部落範圍與實際居住範圍不一致

說明：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之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居住範圍不一致

問題十：族人因天災遷居，已居住於非原本核定部落

範圍，其農 4 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建議處理方式：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

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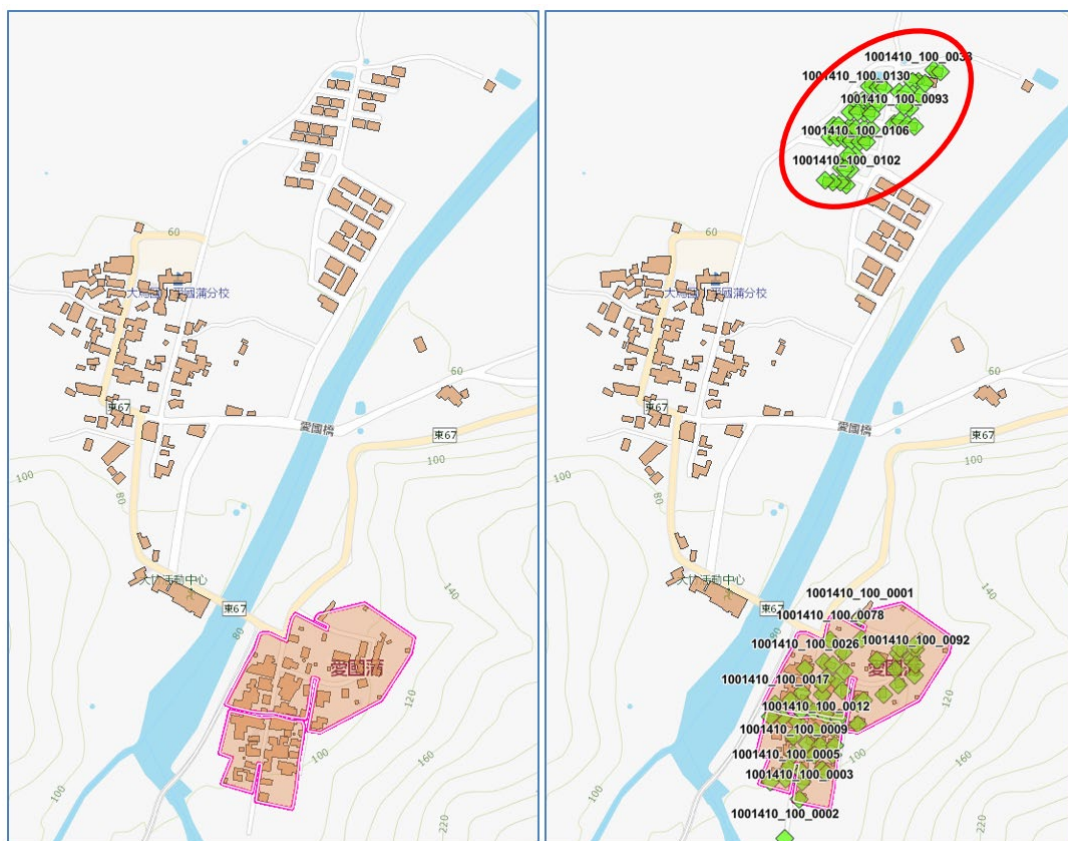
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

供參考，先予敘明。

倘部落因天災已遷移安置至他處，就現居範圍之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處理方式，建議如下：

- A. 如為莫拉克風災後重建之永久屋，係屬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則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 2-2。
- B. 如非屬上述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 4 範圍；又其辦理期限如問題九之建議處理方式（二）。



部落調查系統之部落範圍

現調族人實際居住範圍←

圖 6 核定部落範圍與實際居住範圍不一致

說明：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族人因天災遷居，已非居住於原本核定部落範圍

問題十一：農 4 劃設方案二及方案三係按核定部落範

圍劃設，該核定部落範圍應如何認定？

建議處理方式：

花蓮縣政府提出因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並

無法定空間圖資，就方案二及方案三¹如何以核定

¹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提出 3 方案，方案一係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農 4 範圍，方案二係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農業及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低於 50%）者，按部落範圍劃設農 4 範圍，方案三係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農業及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按部落範

部落範圍劃設農 4 範圍 1 節，建議以核定部落所在鄰里範圍之建物分布位置進行判斷。

(3) 其他實務執行議題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所提之其他實務執行議題，回應說明如下表 21：

表 21 其他實務執行議題及回應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回應說明
1	有關微型聚落認定釋疑：目前本（花蓮）縣原則以 3 戶為原則，惟考量本縣尚有萬榮鄉固努安部落（布農族）於說明會表示該部落第 5 鄰之居民保有傳統散居之情事（未達 3 戶），且現劃設為農 4 聚落係配合歷來政府要求遷徙而來，爰此，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生活方式，建議就該部落維持傳統散居生活之居住部分土地劃設為微型聚落。	一、有關農 4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經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性具「散居」之特性，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同意增訂微型聚落之劃設條件，就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得劃設微型聚落。又考量不同地域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型態及居住慣習存在多元差異性，爰就微型聚落「聚落結構」之認定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回應說明
		保留一定彈性空間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當地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二、花蓮縣政府擬就該部落維持傳統散居生活之居住部分土地劃設為微型聚落 1 節，請縣府將劃設理由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	農 4 劃設遇到微型聚落，有一些部落事典範圍外但有門牌證明屬同一鄰的，包裹或周邊有未有門牌部分，本（屏東縣）府現行考量同屬一生活範圍將納入劃設。	農 4 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區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 4 聚落。是以，就「有一些部落事典範圍外但有門牌證明屬同一鄰的，包裹或周邊有未有門牌部分」，仍請依據前開原則作為劃設農 4 與否判斷準據。
3	蘭嶼鄉族人表示，政府沒有權力來規劃蘭嶼鄉的土地，只有族人自己才能規劃自己的土地，同時	請臺東縣政府協助先行了解蘭嶼族人就土地使用需求之具體訴求，以利國土管理署及原住民族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回應說明
	要求中央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前往蘭嶼鄉說明。	委員會預為研議切實可行之協助方案。
4	農 4 劃設後只能解決既有住宅轉置問題，無法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且住宅合法化管道及資訊均未明確，無法提供族人不劃入農 4 後住宅合法化的具體途徑及申請管道。	一、農 4 聚落劃設之目的係處理既有居住使用之土地問題，針對未來發展需求，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 二、本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之住宅用地輔導合法化機制，該會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該管制規則草案諮詢會議，俟該會函送條文草案至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將再行召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俾住宅合法化管道及資訊明確化。
5	原農 4 劃設不敷需求，部落多期待透過未來發展區拓展使用領域，需有合理說法讓族人了解未	一、針對部落新增建地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回應說明
	來發展區納入規劃的方式及期程。	討；又其規劃方法，仍應依據個該部落住宅發展實際需求進行核算，具體操作方式得參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部落案例。 二、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期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 年）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補助經費亦將以優先規劃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外，其他鄉（鎮、市、區）如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急迫性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回應說明
		及必要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各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推動期程，請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了解。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限於二階已指定之行政區，且實施範圍過大，期程短且經費有限，不易解決各部落個別需求（如英士村災害潛勢區遷村評估）	一、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外，其他鄉（鎮、市、區）如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二、另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範疇，雖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惟經盤點部落發展情形後，擇定議題進行空間規劃，必要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回應說明
		時，並得以數個部落為主要規劃範圍，針對部落需求進行較細緻之空間規劃。 三、至災害潛勢區是否遷村之評估，應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慎評後，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處理土地使用規劃問題。
7	居民對空間計畫與法定程序認知有限，過度強調國土計畫或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規範，常會被誤認為限縮使用而造成反彈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至部落溝通時，盡量以較淺顯易懂之方式或以解決問題導向之方式向民眾說明，避免使用過於專業或技術性之用語，以利民眾理解。
8	土地容許使用表未彰顯原住民的建築或土地使用型態，多循其他功能分區通案性原則處理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通案性規定，至於原住民族土地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等使用將另行於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回應說明
		員會共同研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之。 二、倘宜蘭縣遇有特殊原住民族建築或土地使用型態，未納入前開規定者，請宜蘭縣政府提出具體項目，俾利評估納入相關規定。
9	城 3、農 4 以目前土管草案（112/2）使用強度或使用項目仍未見明顯差別。影響城 3／農 4 決定意願的關鍵，仍在於地價。因地價資訊不明確，部落提到土地原是農牧用地但劃為農 4，是否會因地價提升而影響其社會福利資格（低收入戶不動產價值不能超過 200 萬）	一、有關城 3 及農 4 住宅使用之土地使用強度，將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其差異性仍應俟管制規則完成後始得明確。 二、至於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影響地價部分，國土管理署業與本部地政司共同研議中，後續將一併將該意見納入討論。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回應說明
10	劃為農 4 或未來建築使用是否可取消簡易水保（涉及便民措施配套）	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故有關簡易水保仍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
11	族人反應一生一次須自擬計畫，請問是否有案例參考。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提供。
12	宜蘭縣政府提出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範圍變更的方式，一則透過修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單，一則是更改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但不論何種方法都有一定行政程序，族人由下而上更動部落範圍的凝聚力不足，故建議以村為單位認定為部落範圍。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二、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進度

（一）進度控管

為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進度，本計畫約於每月 10 日檢視 Google 雲端表單填報情形，以 Line 群組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更新進度，並約於每月 20 日將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者彙整提交至署內，以利於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追蹤及研擬改善措施。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執行進度之 Google 雲端表單完成履約管理及重要工作檢核點之更新，其辦理進度表如下：

表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3/1/10）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1版 農4草圖		完成第1輪部落 溝通		完成修正第2版 農4草圖		完成第2輪部落 溝通		交付農4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新北市	111 10.15	111 10.14	111 12.31	112 3.9	112 5.30	112.9 .11	111 10.30	111 10.30	111 11.30	111 11.15	111 11.30	111 11.23	112 1.30	111 12.29	112 2.28	112.1. 18	112 6.30	按國土 功能分 區劃 設，本 市烏來 區無涉 農4成 果	是，本案執行 期間為 111.6- 112.6，並和 三階廠商確認 最終農4劃設 成果於112年6 月完成。	本案「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部 落及德拉楠部落原住民保留 地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 落溝通及都市計畫農業土地 使用規劃案」總結成果報告 書檢送委員，俾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提供審查修正意 見（112/11/15 公文文號新北 烏產字第 1123098365 號 函）。	
嘉義縣	111 11.2	111 11.1	112 3.30	112.9. 6	112 8.25	112.1 0.31	111 11.2	112 4.17	111 10.21	111. 0.12	111 10.23	111. 0.23	112 3.17	111 11.18	112 3.17	112 2.18	112 6	112.7. 3	是，依據本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及使用地 劃設案第11次 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辦理 ，配合於 112 年年中提 供成果	原定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 期末審查會議，因颱風延期 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臺中市	111.12 .31	111.12 .7	112.6. 30	112.06 .12	112.12 .31	112.1 2.13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0 .25	112.3. 31	112.3. 31	112.4	112.4. 6	112.6	112 6.30	是，已和本府 地政局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4劃設成果 於 112 年 6 月 前繳交即可。	112.12.13 辦理期末報告審 查。	
宜蘭縣	111 8.31	111 9.20	111 12.20	112 2.18	112 4.10	112.7 .14	112 6.30	112.5	111 9.30	111 9.30	111 10.31	112 1.3	111 11.30	111 10.31	111 12.31	112 4.22	112. 2.28	112.8. 1	本案執行期間 為 111.6- 112.6，預計 年底前完成農 4 成果。並已	本所業於112.09.08府民原字 第 1120004705 號函（完成部 落調查資料）至貴署。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1版 農4草圖		完成第1輪部落 溝通		完成修正第2版 農4草圖		完成第2輪部落 溝通		交付農4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和本縣建設處 三階廠商確認 最終農4劃設 成果於112年6 月完成。	
苗栗縣	111 6.28	111 6.28	111 11.28	112 1.9	112 4	112.6 .7	112 6.1	112.6 6	111 6.30	111 6.1	111 7.26	111 7.26	111 12.1	111 12.1	112 1.31	111 10.4	112.7	112.9. 1	已 確 認 為配合本縣三 階廠商辦理成 果報告作業， 本縣原住民地 區域3、農4草 圖 業 於 111.7.6 提供 本府工商發展 處運用於本縣 國土計畫內。 有關成果圖預 計於 112.6.1 前完成，並交 付本府工商發 展處。	本案成果報告書業於112.9.1 報請貴署備查，併同交付予 本府三階單位。
南投縣	111.9. 30	112.2. 1	112.2. 28	112.5. 30	112.6. 30	112.1 0.03	111 12.31	111 12.30	111. 09.16	111 .9.20	111. 11.15	111 10.28	111 11.30	111 12.20	112 1.31	112 3.25	112 4.30	112.4. 28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4劃設成果 於112年6月 前繳交即可。	期末報告業於112年10月3 日通過審查，另11月16日將 進行縣府地政處主辦專案審 查及簡報會報。
屏東縣	111 6.10	111 6.16	112 3.27	112.6. 21	112 12.26		111 11.30	112.5. 31	111 10.15	111 10.6	111 11.15	111 11.3	112.1. 30	112.6. 14	112.2. 28	112.5. 28	112.5. 31	112.5. 28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4劃設成果 於112年5月 月底前繳交即 可。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計 112.12.21 辦理「國土功能分 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 談。 2. 期 末 報 告 書 預 計 於 112.12.26 日送府審查。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1版 農4草圖		完成第1輪部落 溝通		完成修正第2版 農4草圖		完成第2輪部落 溝通		交付農4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新竹縣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111 12.1	112 2.18	112 4.30	112.7 .21	111 12.1	111 12.1	111 2.1	111 .12.1	111 12.1	112 2.6	112 4.30	112.02 .18	112.4. 30	112.6. 10	112.5. 30	112.6. 17	本府業於111年7月11日召開工作會議，考量原民劃設成果審議排程較晚，經三階單位建議於6月前完成原民農4成果圖，惟農4成果將影響農3成果，經農業單位提醒應盡早交付	廠商業於112.6.21提送期末報告，本府於112.7.21辦理期末審議會並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廠商業於112.08.31前完成修正，惟國土管理署112.08.14營署綜字第1121192316號函重申應依通案原則劃設，爰於會本府各單位後退請廠商補正。
花蓮縣	111 6.30	111 6.30	112 3.31	112.04 .25	112 9.30	112.7 .18	111 11.30	112 3.3	111 11.30	111 11.30	112 1.31	112 1.16	112 2.28	112.3. 10	112 5.31	112.5. 1	112 6.30	112.7.3 1	本案於招標階段皆配合第三階單位（本府地政處）指定之提送農4成果期程辦理。	於112年7月31日交付農4成果予三階劃設單位。
臺東縣	112 1.28	112 3.1	112 7.27	112.7. 3	112 12.24	113.1 .11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4. 27	112.4. 30	112.8. 1	112.5. 31	112.11 .4	112.6. 30	112.12 .2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4劃設成果於112年6月繳交即可。	預計112年12月25日繳交期末報告書。
高雄市	112 1.13	112.4. 19	本府標案無期中報告	本府標案無期中報告	112 5.31	112.6 .21	111 12.31	112 1.13	111 12.31	112 1.13	112 1.13	112 1.9	112 3.14	112.3. 31	112 4.14	112.3. 19	112 5.30	112.10. 03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4劃設成果於112年5月繳交即可。	本會於112年10月3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231225400號函檢送農4劃設成果等資料予本府地政局。

（二）到府服務

依據本案邀標書，12 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須至少辦理 1 次，由於第 1 輪到府服務僅辦理 11 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且臺中市、屏東縣、南投縣、臺東縣、苗栗縣及新竹縣之辦理時間非本計畫履約期限，因此本計畫採線上出席（詳表 23）。第 2 輪到府服務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完成 12 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之辦理。第 3 輪到府服務之辦理形式則根據本案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以部落領袖為主要與會對象進行深度溝通，並嘗試以縣市、鄉及部落 3 種層級辦理到府服務。

1. 第 1 輪到府服務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予以初步檢核意見。

2. 第 2 輪到府服務

第 2 輪到府服務主要以前次到府訪談備忘錄意見、各以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成果、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其他執行疑義及特殊在地案例做為探討議題。本計畫針對前開議題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提出初步檢核意見，並就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類型予以分類。另，進一步檢核 12 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提供修正建議。

3. 第 3 輪到府服務

第 3 輪到府服務本計畫以分別於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眉溪部落、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及五峰鄉公所辦理。集中於北部及中部地區辦理之目的為，

可先以類似族群於不同直轄市、縣（市）及同直轄市、縣（市）於不同族群進行。例如，賽夏族分布於新竹縣及苗栗縣，本計畫分別以鄉公所及部落兩種層級進行到府服務之辦理；而新竹縣同時為泰雅族及賽夏族主要居住範圍，因此本計畫以縣府及公所為辦理到府服務之對象。

表 23 3 輪到府服務辦理場次及時間

	第 1 輪到府服務		第 2 輪到府服務		第 3 輪到府服務	
	縣市	日期	縣市	日期	縣市	日期
1	臺中市*	111.09.28	桃園市	112.05.15	新竹縣	112.09.06
2	屏東縣*	111.10.11	新竹縣	112.05.23	苗栗縣蓬萊村	112.12.04
3	南投縣*	111.10.12	南投縣	112.05.29	南投縣眉溪部落	112.12.05
4	臺東縣*	111.10.13	高雄市	112.06.05	新竹縣尖石鄉	112.12.12
5	苗栗縣*	111.10.17	苗栗縣	112.06.06	新竹縣五峰鄉	112.12.13
6	新竹縣*	111.10.21	宜蘭縣	112.06.20	—	—
7	嘉義縣	111.11.04	臺中市	112.06.21		
8	宜蘭縣	111.11.09	花蓮縣	112.06.26		
9	新北市	111.11.10	新北市	112.06.28		
10	花蓮縣	111.11.21	臺東縣	112.06.30		
11	高雄市	111.12.22	屏東縣	112.07.03		
12	—	—	嘉義縣	112.07.04		

4. 到府服務照片



111 年 11 月 4 日嘉義縣到府服務



111 年 11 月 9 日宜蘭縣到府服務



111 年 11 月 10 日新北市到府服務



111 年 11 月 21 日花蓮縣到府服務



111 年 12 月 22 日高雄市到府服務



112 年 5 月 15 日桃園市到府服務



112 年 5 月 23 日新竹縣到府服務



112 年 5 月 29 日南投縣到府服務



112 年 6 月 5 日高雄市到府服務

112 年 6 月 6 日苗栗縣到府服務



112 年 6 月 20 日宜蘭縣到府服務



112 年 6 月 21 日臺中市到府服務



112 年 6 月 26 日花蓮縣到府服務



112 年 6 月 28 日新北市到府服務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東縣到府服務



112 年 7 月 3 日屏東縣到府服務



112 年 7 月 4 日嘉義縣到府服務



112 年 9 月 6 日新竹縣到府服務



112 年 12 月 4 日蓬萊到府服務



112 年 12 月 5 日眉溪到府服務



圖 7 3 輪到府服務辦理照片

112 年 12 月 12 日尖石到府服務



112 年 12 月 13 日五峰到府服務

5. 到府服務執行成果

前 2 輪到府服務彙整議題詳第一章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之（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所提問題。第 3 輪到府服務成果為建立部落深度溝通模式：

（1）縣市層級之溝通模式

112 年 9 月 6 日新竹縣到府服務與會者除尖石鄉及五峰鄉部落領袖、族群代表外，新竹縣政府原

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議員及鄉公所界有派員出席。此種模式可蒐集具整體性及通案性的問題，且地方意見領袖容易集結；惟時間有限，較不易進行深入溝通。因此適合做為第一次公告周知之用途，若有實際案例更可幫助與會者理解，並且消除片面資訊，以利取得信任及溝通基礎。

（2）鄉層級之溝通模式

112年12月12日及12月13日分別於新竹縣鄉尖石公所及五峰鄉公所辦理到府服務，與會人員則聚焦於部落會議代表及族人、村長、公所承辦人員等。根據前開兩場次到府服務之比較與分析，因規模小且與會人員更為核心，因此問題較能聚焦，使得提升溝通效率。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討論，公所人員為接觸族人之第一線人員，透過鄉層級之溝通模式，可快速掌握實際作面族人及公所所面臨之困境。根據族人說明，因公所量能往往有

限，可考慮納入民族議會及各基督宗教教會做為傳遞資訊之協力單位。

(3) 部落層級之溝通模式

112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5 日分別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及南投縣仁愛鄉南豐鄉眉溪部落辦理部落到府服務。相較於前開兩種溝通模式，部落到府服務可反映更多在地議題。由於各部落量能個體差異較大，因此可由各部落在地情形發展案例，進而辦理部落之間的論壇及走動式工作坊，使部落間能有交流，部落頭人也能互相訪視，建立不同示範點。

(4) 到府部落深度溝通模式建立

綜整前開 3 種溝通模式，本計畫認為 3 種層級需要搭配操作，方能將資訊更有效傳遞至部落，且應將駐地人員納入與會人員，因此駐地人員培力及擴增也有其必要性。除原有的到府服務之溝通，另

關管道也有其重要性，例如：針對網路世代可建立可及性高且風格較為活潑之網路平臺，頻繁更新以便提供最新資訊；針對配合意願較高的公務人員進行培力，並提供獎勵措施及種子培訓等。

三、協助審查 12 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及協助溝通作業

（一）審查 12 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之議題彙整

1. 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1）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就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得認定為微型聚落。前述微型聚落之「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即微型聚落內之各家戶為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且有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考量各原住民族群特殊居住慣習及地域性差異，前開「聚落結構」保留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認定。

（2）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微型聚落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應以 3 棟為最低標準。在十五戶五十人的門檻，以及 3 棟家屋的最低標準之範圍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現地實際狀況判斷是否具聚落結構以及公共設施空間之必要性，而決定是否劃設。

綜整 12 直轄市、縣（市）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皆非以 3 棟為最低劃設標準之通案性原則進行劃設（詳附件一）。建議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根據上述原則修正劃設。

另為考量國審會及相關程序能順利進行，本計畫建議針對前開 8 直轄市、縣（市）於第 3 輪到府服務加強輔導及說明，使此議題可於提送縣市國審會前按 3 棟之共識修正完成，並須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其微型聚落之劃設標準。

(3) 建議處理方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劃設條件，係按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其規劃原意係引導公共設施投入於人口集中之聚落，縱使為微型聚落，仍應以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為前提，而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1 至 2 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認定為微型聚落，明顯與農 4 規劃原意不符，且有別於一般規劃常理認知。

又倘係為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單棟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所在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依申請作住宅使用，又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均保障其既有建築權利，並維持原使用強度，故針對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之需求，已有

相應之配套機制可解決，尚無將單棟建物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劃設為微型聚落之必要性。

故依據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結論，就未達3棟不具聚落結構之零星既有建物，因未符合農4規劃原意，且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農4劃設範圍涉及國1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

（1）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農4劃設範圍應以避免使用國1土地為原則。

（2）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除新北市之核定部落全部位屬都市土地，未劃設農4外，其餘11直轄市、縣（市）之農4劃設範圍，均有提出為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建築使用權益

或為解決原鄉違規建物問題，故就涉及國 1 劃設指標之土地優先為農 4（各縣市農 4 與國 1 劃設範圍競合之處理方式詳表 24）。

表 24 11 直轄市、縣（市）農 4 與國 1 劃設範圍競合之處理方式

國 1 劃設指標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自然保留區	-	-	-	-	-	-	-	-	-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	-	-	-	維持國 1，惟楠梓仙溪支流農 4 優先	-	-	-	若不可避免，得劃農 4 並敘明理由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	-	-	維持國 1，私有地則農 4 優先	-	農 4 優先	-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	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農 4 優先	-	-	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維持國 1	維持國 1	若不可避免，得劃農 4 並敘明理由
保安林地	-	-	-	-	-	農 4 優先	維持國 1	-	維持國 1	維持國 1	若不可避免，得劃農 4 並敘明理由
其他公有森林區	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農 4 優先	-	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維持國 1	維持國 1	若不可避免，得劃農 4 並敘明理由
自然保護區	-	-	-	-	-	-	-	-	-	-	-
水庫蓄水範圍	-	-	-	-	-	-	-	-	-	-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禁限建規範，農 4 優先	-	農 4 優先	山區農 4 優先，河道維持國 1	農 4 優先	-	-	若不可避免，得劃農 4 並敘明理由

國 1 劃設 指標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	-	-	-	-	-	-	-	-	-
河川區域	-	-	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農 4 優先	禁限建規範，農 4 優先	農 4 優先	-	維持國 1	維持國 1	維持國 1	維持國 1	若不可避免，得劃農 4 並敘明理由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	-	-	-	-	維持國 1	-	-	若不可避免，得劃農 4 並敘明理由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	-	-	-	-	-	維持國 1	-	-	-	-

註 1：資料摘錄自國土管理署 112 年 5-7 月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簡報資料。

（3）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出就涉及國 1 土

地優先劃設為農 4 之規劃理由，均係基於保障原

住民族既有建築使用權益或為解決原鄉違規建物

問題，惟就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

住民族土地，係屬國土計畫政策優先輔導合法對

象，仍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申請作住宅使用，又倘各目的事業法令有禁止建

築利用規定者，縱使劃入農 4 仍不可申請建築使

用。

故就農 4 與國 1 範圍競合之處理方式，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政府仍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以劃設為國 1 為優先，至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築

權益問題，則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解決。

3. 農 4 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 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處理方式

（1）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2）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除新北市未劃設農 4 外，其餘 11 直轄市、縣（市）之農 4 劃設範圍均有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

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僅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嘉義縣已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則尚未徵詢。

(3) 建議處理方式

就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納入農 4 範圍，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且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開發行為仍有地質法相關審查機制把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中再行補充說明納入農 4 範圍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列為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後續並應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主管機關及縣府依權責加強辦理居住安全監測、災害預防及應變等事宜。

就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1 節，倘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納入農 4 範圍，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中再行補充說明納入農 4 範圍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列為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後續並應請土石流潛勢溪流主管機關依權責加強辦理後續防救災相關事宜。

4. 農 4 邊界決定方式

(1)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農 4 範圍得以地籍界線(或地籍折點)、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2) 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除新北市之核定部落全部位屬都市土地，未劃設農 4 外，其餘 11 直轄市、縣(市)之農 4 邊界決定

方式均係按照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地

形地物邊界劃設，符合全國通案現劃設原則。

另宜蘭縣、屏東縣就按地籍線之劃設方式，另訂有

更細緻之決定方式，說明如表 25。

表 25 宜蘭縣及屏東縣農 3 邊界決定方式

縣市別	農 4 邊界決定方式
宜蘭縣	- 單筆地籍有建物，納入完整地籍 - 單筆地籍面積小於 0.25 公頃，含至少 1 棟完整建物（僅建物一角不計入） - 單筆地籍面積介於 0.25 公頃至 1 公頃之間，含 2 棟以上完整建物 - 單筆地籍有建物，納入部分地籍 - 依地籍折點 - 依建物外框線範圍 - 依部落聯絡道路、林道、產業道路、等高線等人為或天然界線 - 單筆地籍無建物，考量劃設完整性納入整筆或部分地籍（視情況決定） - 具有連接性質之交通用地 - 毗鄰之地籍單元符合以上原則 1-1、1-2，具連接必要性之其他非建地
屏東縣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建議處理方式

請宜蘭縣及屏東縣政府就農 4 邊界決定方式，

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通過。

5. 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方式

(1)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農 4，故有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經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為準，尚無因地制宜認定之空間，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因非屬法定圖資，其範圍僅供參考，不宜逕作為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依據。

（2）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新竹縣及屏東縣政府就核定部落範圍自行訂定認定原則，說明如表 26。

表 26 新竹縣及屏東縣自行訂定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原則

縣市別	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方式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為基礎，依據部落建議內容，製作新部落範圍圖說，並以該版部落範圍圖說作為部落範圍之依據。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考量優先以實際居住使用為得納入農 4，故在不變更核定部落情況下，所指部落範圍為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 1.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所劃設之部落範圍。 2. 於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存在之建物，具門牌編釘且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之鄰別，並納入編

	釘門牌座標向外延伸 50 公尺未有編定之建物，以上述建物邊界框劃出之範圍。
--	---------------------------------------

(3) 建議處理方式

有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為準，尚無因地制宜認定之空間。

6. 其他特殊在地案例

(1) 高雄市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高雄市政府採農 4 劃設方案三，按部落範圍劃設農 4，惟該府就部落範圍之認定方式，自行訂定劃設原則（詳表 27），與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之方案三（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有別。

表 27 高雄市自行訂定方案三之劃設原則

概念定義	指部落族人實際居住（生活）及日常活動（生產）空間範疇（參照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3：指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並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 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 ）
操作定義	以「原保地範圍」作為族人生活及生產空間範疇，並參照現地訪察、部落溝通等資訊，界定其中平緩適居土地，作為部落農 4 範圍
劃設範圍	1. 定義「平緩土地」：平均坡度小於 30%

	(1) 屬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宜農牧地（一至三級坡） (2) 屬建築技術規則§262 建築開發坡度上限 2. 前項平緩土地如符合說明會（或其他公開討論場合）中，經族人指認為聚落擴大發展地區者，劃為農 4
必要條件	位於原保地範圍之土地
排除條件	1. 排除且具法定限制性之國 1 條件，包括「中央管河川區域線」、「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河道上游未劃入中央管河川者）」、「野生動物保護區」等。 2. 排除受災土地，如崩塌地、沖刷地等 3. 具災害潛勢（如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近河岸歷史災害區）者，待諮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評估是否修正範圍

建議處理方式

A. 就市府所提農 4 劃設方式，非屬本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之方案 3，而係市府自訂之劃設方式，若市府規劃原意係依照全國通案版農 4 之方案 3，請依照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劃設農 4。

B. 倘有擬劃入農 4 之土地非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

者（例如寶山里舊潭部落），請市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加速辦理部落範圍重新核定公告作業，並請將涉及之土地於土地清冊以備註標示，前開部落範圍重新公告作業應於國土功

能分區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
完成，否則應將該範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
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嘉義縣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有關樂野村 9 鄰頂湖聚落（詳圖 8）係屬漢人聚落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經嘉義縣政府表示該漢人聚落經樂野部落之部落會議同意，認同頂湖聚落之非原住民族居民屬該部落成員，故將頂湖聚落劃入農 4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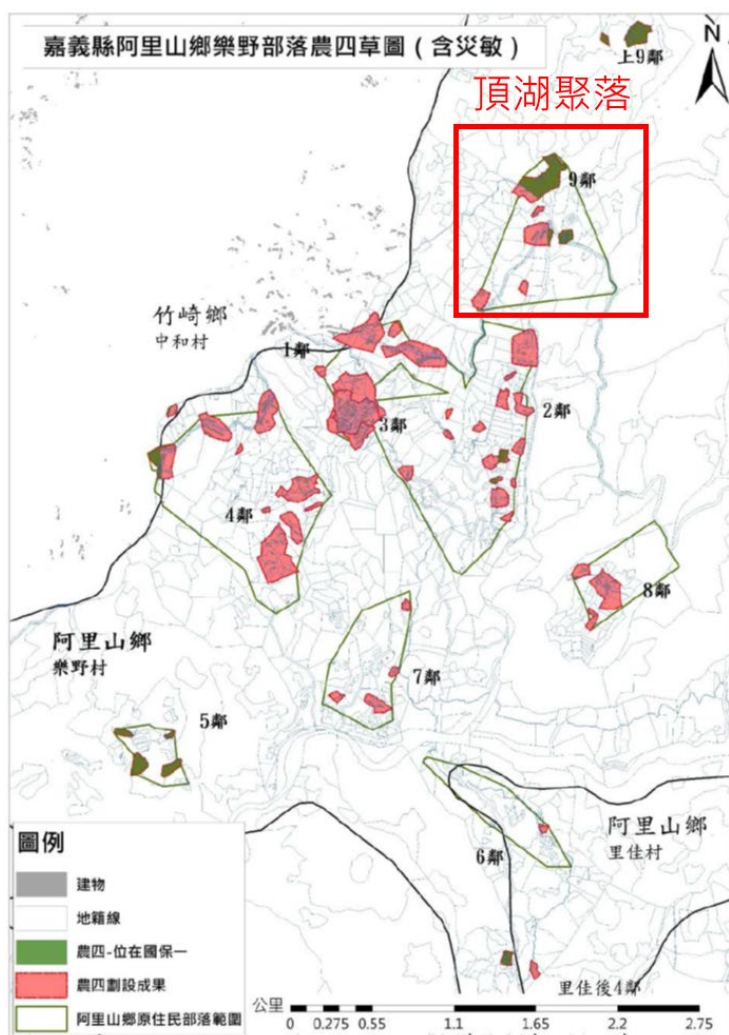


圖 8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9 鄰頂湖聚落

建議處理方式

有關非原住民族人使用之土地得否劃入農4之議題，依據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倘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零星夾雜非族人使用之既有建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

估劃設農 4 聚落。惟頂湖聚落並非屬前述零星夾雜之情形，且並非農 4 劃設之政策對象，雖經部落會議同意將該聚落納入農 4（部落）範圍，原則仍請縣府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新竹縣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新竹縣政府擬就斯馬庫斯及鎮西堡部落，依「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及「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農 4 範圍（詳圖 9）。

建議處理方式

- A. 考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成長管理區」並未指認確切空間範圍，應俟特定區域計畫執行有階段性成果時，再行研議與國土計畫銜接之適當機制。

B. 另請新竹縣政府釐清按「成長管理區」及「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農4範圍之作法是否屬於新竹縣國土計畫指示事項，否則，仍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按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 4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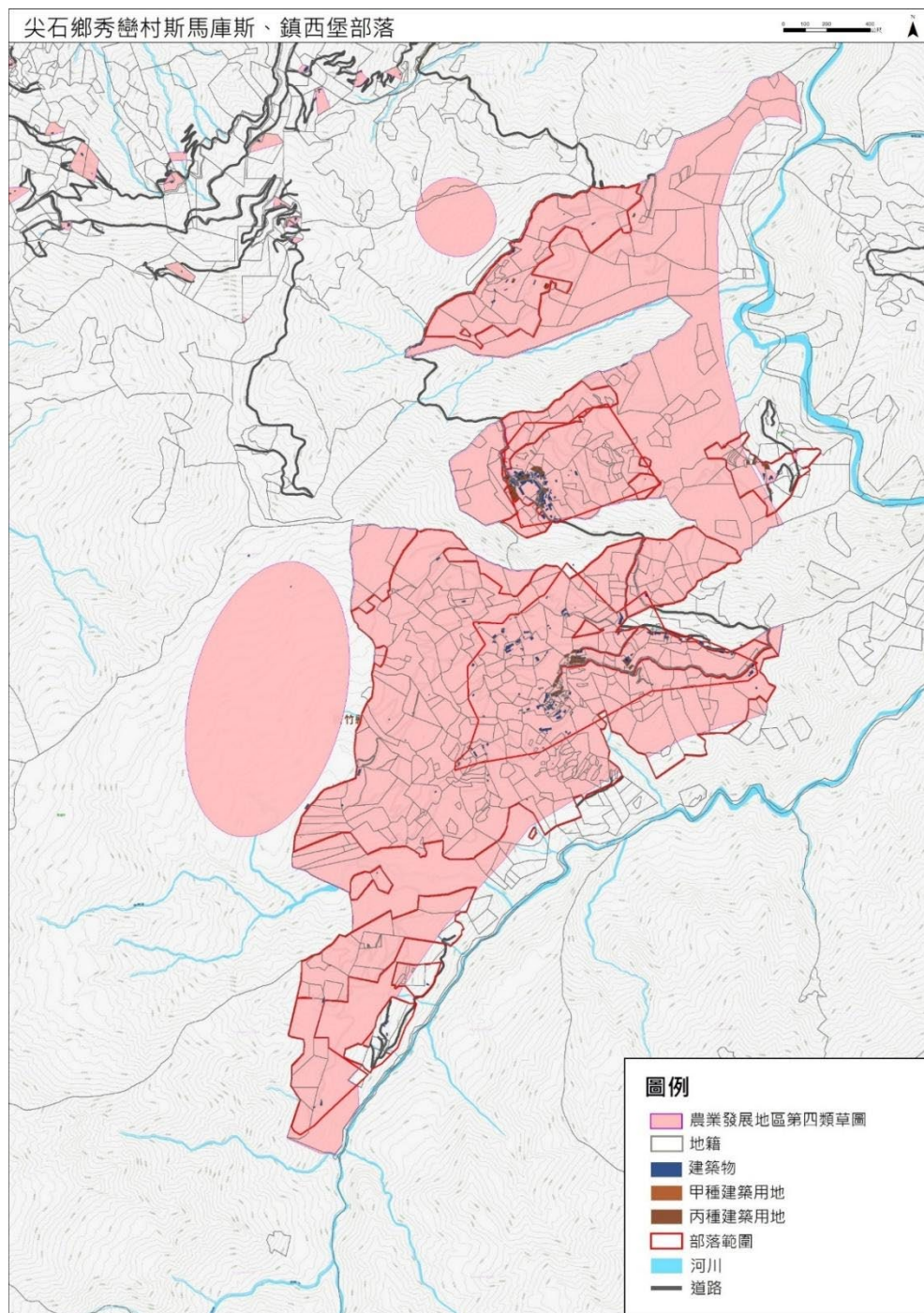


圖 9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農 4 草案

(二) 協助國土管理署與 12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

機關溝通，加強國土管理署與原住民單位之聯繫。

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辦理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第 4

類劃設執行疑義工作坊，紀錄如下：

1. 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第 4 類（以下稱農 4）劃設之建築用地合法化與國土功能分區無直接關聯，換言之，任何分區皆能進行建築用地合法化；此外，本年關於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第 4 類（以下稱原民農 4）劃設，以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居住用地合法化為主要執行目標。
2. 原民農 4 之劃設，雖於行政法上為信賴保戶之概念，惟非代表可以此為理由不斷擴大農 4 之範圍；尤以保護原住民族土地而論，過度擴大將可能存在土地炒作、部落土地外流等風險，建議保守規劃，由小漸大。
3. 原民農 4 之劃設並非僅以建築自用住宅為目的，其中亦包含祭儀設施、一定程度之農業設施…等生活概念，故應以保障族基本生活空間範圍，並經族人之急迫性、需求性考量後，敘明理由為之。

4. 與族人溝通時以簡單扼要說明優先，以族人能清楚明白之方式，將三階段劃設及原民農 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脈絡、流程及目的說明清楚。
5. 原民農 4 劃設必非以無限擴大範圍為目的，其中，土地使用計畫須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再於功能分區之間所涉之法定規範查核有無正當性及必要性，流程上需皆通過方得為之。
6. 通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部落得以根據自身需求及文化脈絡，描述並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尤需注意，土地使用之改變，地權亦變，亦即需考量捐地及回饋比例後為之；其中所捐之地及回饋，將用以落實原鄉聚落之公共設施。
7. 以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部落為例，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花費約百萬新台幣及 4 個月即足以執行；此外，在確保部落族人回鄉居住之前提下，捐地比例為 3 成；若族人將土地轉賣於外人，其捐地比例

提高至 5 成；其中所增之 2 成用以建設社會住宅，
確保回鄉居住之族人居住權利。

8. 綜上所述，透過國土計畫工具，捐地及回饋機制，
為將土地私有化轉為公共設施用地之關鍵。

問題一：鑒於桃園市原民農 4 已劃設完畢，且各直轄市、
縣（市）皆已陸續開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族人擔
心已劃為農 4 之範圍無法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同
時也無法根據未來需求擴大農 4 範圍，試問是否存在
一個公正且符合實質需求之擴大原民農 4 劃設範圍方
式？

問題二：鑒於開放農業、祭儀等設施之劃入農業發展第 4
類劃設範圍，是否將造成以農業設施劃入農 4 即轉為
建地為由，進而不斷擴大農 4 劃設範圍，以影響保障
農業設施劃入農 4 劃設範圍之目的？

問題三：鑒於建管單位表示，以山上條件而論，既有居住
建物皆難以申請建照，是以，山上居民多以建物建

照申請繁瑣且未必通過為由，進而放棄申請，導致申請人數不理想，試問此等情況是否具有劃設必要性？

問題四：桃園市已於短時間內共劃設 200 餘處聚落，應存在劃錯農 4 範圍問題，試問有無存在簡易個案變更機制，以避免過多時間及程序成本於除錯上？

9. 現階段原民農 4 劃設以優先處理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居住建物合法化為目標，至於後續補發建照申請相關作業，皆以專業團隊統一協助為主。

10. 原鄉聚落居民現階段應以擬定土地使用計畫為優先，透過擬定土地使用計畫，將規劃原鄉聚落所需之土地使用範圍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踐，而不符合原鄉聚落所需或多餘之土地使用範圍，亦可同時釐清。

11. 原鄉聚落居民現階段應以擬定土地使用計畫為優先，透過擬定土地使用計畫，將規劃原鄉聚落所

需之土地使用範圍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踐，而不符合原鄉聚落所需或多餘之土地使用範圍，亦可同時釐清。

12. 農業設施應附屬於居住建物，亦即，居住建物周圍有自用農作種植之設施方得附屬於居住建物一併劃入農 4 劃設範圍，是以，對外否定將農業、祭儀設施劃入農 4 劃設範圍之說法。

13. 針對未來建管程序苦無民眾申請之一節，應持累積並續評估，未來原鄉聚落之駐地人員或其他相關調查工作之數據；同時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追蹤列管原鄉聚落之違法建物，並以輔導合法化為主要努力方向。

14. 至於上述原鄉聚落違法建物合法化之所需經費，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

15. 針對桃園市都發局所提之 200 多處聚落劃錯之可能性一節，於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因本

屬此次輔導建物合法之優先處理標的，是以，劃錯與否應不構影響，只需釐清其劃錯之時點及其用途即可。

1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為具備常態及檢討性質之地方層級國土計畫，其中，每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機制即用以汰除非需求性、非急迫性之多劃範圍；此外，應充分透過說明及溝通，使原鄉聚落居民明白，目前所劃之農4範圍未來皆可調整，並非一槌定音。

17. 關於原鄉聚落居民針對土地計畫擬定、居住建物輔導合法化申請程序、未來聚落範圍如何擴大、可使用之國土計畫工具...等，應先與族人充分說明並討論。

18. 針對上述議題之執行所需經費，若由中央政府出資，應將增加作業效率；在土地使用計畫之細節分析、法令規範與權責分屬之執行層面之議題，

應持續討論。

19. 針對零星、散居之微型建物，若能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而劃入農4範圍，是否仍具劃設為型聚落之必要性？

20. 針對圖資具有建物框，實際無建物可劃入農4範圍之一節；因可能於105年至112年間被拆除，是以，無違規建物使用之疑慮，試問仍具備劃入農4範圍之必要性？

21. 桃園在劃設原民聚落農4區域時，遇到以下問題：

(1) 在權利回復時，要如何計算可供族人建地使用之面積，譬如農牧用地及可建地在計算的基礎上會有所落差；在未來之國土計畫施行後，是否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法規範有存在相對應之計算方式以提供族人參考？

(2) 在實務上，除建地不足是部落常見之問題樣態外，林業用地作為農牧使用亦為常見之議題，

上述常見部落議題在農 4 劃設上，是否有解決衝突之道？

(3) 在原漢混居上，桃園各部落也皆存在混居現象，誠如吳局長所言，卑南族大巴六九部落，不分族群，只承認部落所認肯之成員而納入部落會議章程之概念，在只限定原住民身分的諮商同意權裡，是否存在法律上競合問題？

22. 針對黃老師所提之微型聚落劃設疑義，依我個人見解，若我們的目的是逐棟輔導既有建物的話，那微型聚落應該沒有存在之必要，所以應可不用劃。

23. 若現地無建物也無建物框，但族人仍認為此地應具有劃入農 4 之理由或必要者，應以個案去處理；此外，對於山崩地滑或潛勢溪流地區等個案，雖非不能納入農 4，但仍建議先向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徵詢意見，並提醒族人災難敏感及災和防備等相關觀念。

24. 針對南投將河川治理計畫線內亦劃入農 4，但地政處並無對河川治理計畫線調為河川治理區域之一節，仍需盤點檢討其作為。

25. 針對公有森林區劃入農 4 範圍之一節，亦需要核實其理由及必要性。

（三）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並就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類型予以分類

1.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結果之未來用途

（1）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佐證，實務上作業繁複且舉證困難，爰本次擬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全面性調查資料，作為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上之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使用之佐證文件，未來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原則無須由部落族人自行舉證，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無需逐案至部

落現地確認使用情形，以達簡政便民及減輕地方原民單位行政負擔之目的。

(2) 故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項目應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銜接。

2. 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之之建物利用分類系統（詳表 28），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共分成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傳統交通設施及其他等 5 大類：

表 28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分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0	公共事務設施	001	工作房	00101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族語：makarang（雅美語）。
				涼台	00102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族語：tagakal（雅美語）。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 族語：tanux（泰雅語）、tapininga（卡那卡那富語）、putah（撒奇萊雅語）、papotal（阿美語）、daisah（布農語）、yoysasva（鄒語）、rarubuane（魯凱語）
		傳統祭儀設施	002	祖靈屋	00201	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祭屋」及「氏族祭屋」。 族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emonopeisia（鄒語）。
				集（聚）會所	00202	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 族語：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u（鄒語）、rarubuane（魯凱語）、集會所（漢語）、Caku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少年會所	00203	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trakuban（卑南語）。
				男子會所	00204	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kuba（鄒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族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
				穀倉	00302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家屋旁邊。 族語：khu'（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
				地窖	00303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 語族：blan ngahi（泰雅語）
				獵（工）寮	00304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 族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u（拉阿魯哇語）、talrabi 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望樓	00305	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做為監視、觀察使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族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傳統（家）屋	00306	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的建築，主要選自部落當地建材並以適應當地風土方式建築而成，反應出該族群信仰與生活習慣。 族語：vahay（雅美語）、lumah（布農語）、taew'an（賽夏語）、daane（魯凱語）、ruma（卑南語）、salia（拉阿魯哇語）、sapisaluma'（撒奇萊雅語）、kinaloma'（阿美語）、spsapah（賽德克語）、leppaw（噶瑪蘭語）。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放置漁船的空間，多為長方短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族語：kamalig（雅美語）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其他	00501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3. 傳統慣俗設施之常見分類疑義

（1）「00101 工作房」

定義：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

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

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分類建議：分類建議：若屬私人工作室經營使用，

不具公共使用性質，如圖 10、11 請分類為「50102 服務業」。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事項：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之之建物利用分類系統，定義工作房係屬雅美族之傳統慣俗設施，惟本計畫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各直轄市、縣（市）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圖資檢核，係於新竹縣及南投縣檢核出此建物分類，並非於臺東縣蘭嶼鄉。故就工作房此分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是否僅臺東縣蘭嶼鄉具此傳統慣俗設施或重新釐清具工作房之族群；另，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第 1 項並未規範工作房，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是否增加。



圖 10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3_073_0036



圖 11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2_033_0095

(2) 「00102 涼台」

定義：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分類建議：

A. 如具公共使用性質，供部落族人集會乘涼之涼亭，建議分類為「001 公共事務設施-00102 涼台」。

B. 如具公共使用性質，係供一般民眾休憩使用之涼亭，請分類為「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C. 如係屬私人涼亭，不具公共使用性質，如圖 6

及 8 建議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用地-50802 其他」。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事項：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圖 12 及圖 14 是否屬於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第 1 項
第 8 款所列之「涼台」。



圖 12 涼台-嘉義縣 1001018_006_0210



圖 13 涼台-嘉義縣 1001018_006_0220



圖 14 涼台-嘉義縣 1001018_004_0104



圖 15 涼台-新竹縣 1000404_081_0190

(3) 「00103 廣場」

定義：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

分類建議：遊客（服務）中心多為腹地廣大，涵蓋提供教育性質旅遊資訊展示館、公園綠地、遊憩場地等，如圖 16 整體範圍請分類為「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事項：

A. 圖 17 設施名稱為跳舞廣場，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分類為「70200 公園綠地廣場」，故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該類型跳舞廣場是否具祭儀之用途，若經確認具祭儀用途，須請花蓮縣政府調整分類。

B. 圖 18 設施名稱為為跳舞場，經花蓮縣市政府調查分類為「00103 廣場」之跳舞場，故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該類型跳舞廣場是否具有祭儀之用途，若經確認不具祭儀用途，須請花蓮縣政府調整分類。



圖 16 廣場-新竹縣 1000413_050_0068



圖 17 廣場-花蓮縣 1001508_101_0015



圖 18 廣場-花蓮縣 1001510_181_0198

(4) 「00202 集（聚）會所」

定義：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

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

分類建議：因建物及建材與時俱進，單以建材進行建物分類實在難以評斷，且根據屏東縣、花蓮縣政府等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當代集（聚）會所之型態常與風雨球場結合，如圖 19 及 20，故本計畫建議以實際用途及功能做分類依據。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事項：

A.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集（聚）會所」是否包含風雨球場。

B. 根據本計畫於新竹縣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檢核賽夏族集會所型態與住家相似，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該建物類型，如圖 21，是否得分類為「00202 集（聚）會所」。



圖 19 集（聚）會所－高雄市
6403600_002_0069



圖 20 集（聚）會所－花蓮縣
1001511_009_0003



圖 21 集（聚）會所－新竹縣
1000413_052_0020

（5）「00304 工寮」：

定義：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

分類建議：建議應以「建物現況使用性質」判斷

A. 如屬原住民族在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臨時搭蓋之小屋，建議分類為「00304 獵（工）寮」。

B. 如現況屬居住使用，建議依現況使用情形分

類至「502 純住宅」或「503 混合使用住宅」

項下。

C. 如屬飼養豬、雞使用之寮舍，請分類為

「10301 畜禽舍」。

D. 如屬採收及分裝農產品之集貨及包裝場地、

儲存場所或農產品加工室，請分類為「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E. 如興建規模大，或其建築形式非屬臨時性搭

蓋之建物，請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用地-

50802 其他」。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事項：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圖 22 至 25 是否屬於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之「工寮」。



圖 22 工寮-苗栗縣 1000518_006_0009



圖 23 工寮-高雄市 1000812_026_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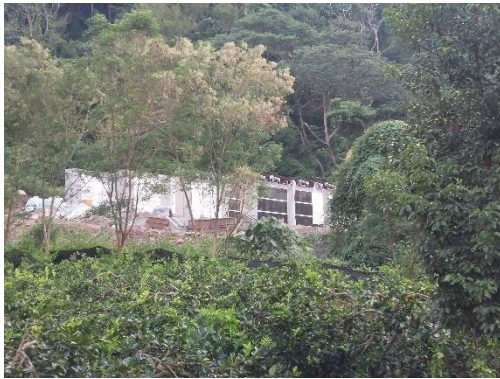


圖 24 工寮-高雄市 1000813_016_0334



圖 25 工寮-嘉義縣 1001018_001_0055

(6) 「00306 傳統（家）屋」

定義：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的建築，主要選自部落

當地建材並以適應當地風土方式建築而成，反應

出該族群信仰與生活習慣。

分類建議：建議應以「建物現況使用性質」判斷，

無論傳統（家）屋使用何種建材，倘現況屬居住

使用，如圖 26 至 29 建議依現況使用情形分類至

「502 純住宅」或「503 混合使用住宅」項下。

另，屏東縣政府於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中，將如圖 25 至 28 之建物納入傳統（家）屋之分類，亦建議依現況使用情形分類至「502 純住宅」或「503 混合使用住宅」項下。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事項：傳統（家）屋與一般住宅之差異僅在於建材及建築形式上之不同，較偏向文化層面上之特殊性，惟就土地使用管制觀點，其使用功能均係供居住使用，均應適用住宅使用之土管規定，爰建議刪除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傳統（家）屋」，其後續申請土地使用應按住宅使用之規定辦理。



圖 26 傳統（家）屋－嘉義縣
1001018_006_0210



圖 27 傳統（家）屋－嘉義縣
1001018_006_0205



圖 28 傳統（家）屋－嘉義縣
1001018_006_0220



圖 29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30_055_0165



圖 30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7_040_0048



圖 31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7_040_0185



圖 32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6_025_0269



圖 33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6_025_0289

（7）「00305 望樓」：

定義：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做為監視、觀察使用。

分類建議：

A. 倘不具傳統文化上意義，且屬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使用之觀景台，請分類為「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B. 如係屬私人搭建，不具公共使用性質，請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用地-50802 其他」。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事項：如下圖型態之望樓及瞭望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圖 34 至 37 是否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

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之「工寮」。



圖 34 望樓-新竹縣 1000412_023_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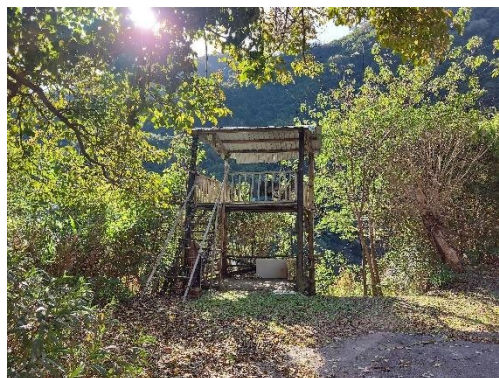


圖 35 望樓-新竹縣 1000412_023_0031



圖 36 望樓-新竹縣 1000413_057_0091



圖 37 望樓-新竹縣 1000413_078_0061

(8) 其他慣俗設施：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圖 38 菸樓、圖 39 莎韻之鐘、圖 40 涼台及圖 41 入村涼亭，是否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或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之「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

統祭儀設施項目」。

2. 根據本計畫進行12直轄市、縣（市）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檢核及分析，尚有部分設施及建物類型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是否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8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或第9條第1項第6款所列之「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如縣定遺址、生態發展園區及文物館等，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具體規範屬「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之建物及設施，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分類及未來族人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申請有所依據，否則應依照國土測繪中心之認定原則進行分類。



圖 38 菸樓-花蓮縣 1001509_117_0141



圖 39 莎韻之鐘-宜蘭縣 1000212_023_0012



圖 40 涼台-屏東縣 1001326_029_0293



圖 41 入村涼亭-花蓮縣 1001513_171_0001

（9）其他疑義

1. 根據本計畫進行 12 直轄市、縣（市）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檢核及分析，並未檢核到祖靈屋及船屋，因此本計畫沒有前開建物分類之資料。
2. 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第 1 項並未規範工作房及廣場，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是否須增加前開項目之申請。

4.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常見疑義案例

(1)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疑義案例

Q1.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00101 工作房」，應如何認定？

A1. 「001 公共事務設施-00101 工作房」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具部落公共使用性質。另，「○○編織手工藝工作室」係屬私人工作室經營使用者，不具公共使用性質，請分類為「50102 服務業」；位在○○山莊住宿區內之部落雕刻工作房，係屬私人經營使用，不具公共使用性質，亦請分類為「50102 服務業」。



圖 42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3_073_0036



圖 43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2_033_0095



圖 44 工作房-新竹縣 1000413_077_0047

Q2.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00102 涼台」，應如何
認定？

A2. 「001 公共事務設施- 00102 涼台」係於戶外設置
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
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如屬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涼亭，請分類為
「70200 公園綠地廣場」；如為私人涼亭則不具
公共使用性質，請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用地-

50802 其他」。



圖 45 涼台-新竹縣 1000404_081_0190



圖 46 涼台-新竹縣 1000413_052_0020

Q3.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00103 廣場」，應如何認定？

A3. 「001 公共事務設施-00103 廣場」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遊客（服務）中心多為腹地廣大，涵蓋提供教育性質旅遊資訊展示館、公園綠地、遊憩場地等，整體範圍請分類為「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圖 47 廣場-新竹縣 1000413_063_0066



圖 48 廣場-新竹縣 1000412_016_0010



圖 49 廣場-新竹縣 1000413_050_0068

Q4.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00202 集（聚）會所」，應如何認定？

A4. 「002 傳統祭儀設施-00202 集（聚）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惟賽夏族係以氏族為單位，因此部分氏族集會所建物型態猶如住家，如圖 51，尚待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

其分類。



圖 50 集（聚）會所－新竹縣
1000413_050_0069



圖 51 集（聚）會所－新竹縣 1000413_052_0020

Q5.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00304 獵（工）寮」，

應如何認定？

A5. 「003 傳統文化設施-00304 獵（工）寮」是原住民

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

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

之建物，如圖 52-55。若興建規模大，或其所用

建材非屬臨時性搭蓋之建物，如圖 56-57 及廢棄

建物，如圖 58，請皆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用地

-50802 其他」；如係位於農場、露營區、休閒

農園、果園、旅遊服務中心等園區範圍內之附

屬設施，如圖 59，其分類代請從其主要建物之
使用分類為適當類別。



圖 52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22_0015



圖 53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44_0111



圖 54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45_0046



圖 55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48_0030



圖 56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2_002_0236



圖 57 獵(工)寮-新竹縣 1000413_068_0007



圖 58 其他建物-高雄市 1000813_006_0400



圖 59 其他建物-高雄市 1000813_016_0334

Q6.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00305 望樓」，應如何認定？

A6. 「003 傳統文化設施-00305 望樓」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做為監視、觀察使用。倘不具傳統文化上意義，且屬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使用之觀景台，請分類為「70200 公園綠地廣場」；如係屬私人搭建，不具公共使用性質，請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用地-50802 其他」。



圖 60 望樓-新竹縣 1000413_078_0054



圖 61 望樓-新竹縣 1000413_078_0061

(2) 1 農業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農會辦理之○○訓練班、○○產銷班場地部分，應如何認定？

A2. 若主要偏重於提供辦理農產品相關技術交流及教育服務，則請分類為「50102 服務業」；如主要為農產品銷售場地，則請分類為「50101 零售批發」；主要為採收及分裝農產品之集貨及包裝場地，請分類為「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若為「混合使用住宅」如「兼農產處理間」請分類為「50303 間其他使用住宅」。

Q2. 「010401 農業生產設施」應如何認定？

A2. 參考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之「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農業生產設施包含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

Q3. 「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應如何認定？

A3. 參考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之「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包含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及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說明如下：

農機具設施：農機具室、乾燥處理設施、碾米機房、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及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業資材室、管理室、菇包製包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堆肥舍（場）、曬場、養蠶室。

Q4. 「○○茗茶」、「○○茶葉」應如何分類？

A4. 現況使用如係屬製茶加工使用，其分類代碼請分類為「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如係屬銷售場地，請分類為「50101 零售批發」，請縣府再予檢視確認使用現況。

Q5. 「觀光果園」、「休閒果園」應如何分類？

A5. 請依照下列條件分類：

開放式觀光果園（無圍牆）

整體觀光果園範圍沒有明顯外圍圍牆者，因無法明確確認整體外圍，應各自分類區隔分類，提供住宿、餐飲等建物，請分類為「50102 服務業」；販售農產品部分屬於零售使用情形，請分類為「50101 零售批發」；至於種植果樹部分，請分

類為「10103 果園」。另常見的草莓觀光果園，因草莓屬旱田，種植草莓土地範圍請分類「10102 旱田」；至搭建販售草莓臨時屋，屬於零售使用情形，請分類為「50101 零售批發」。

封閉式觀光果園（有圍牆）

整體觀光果園範圍有明顯外圍圍牆者，依整體使用情形可分類為「50102 服務業」或「50101 零售批發」。

以觀光設施為主之觀光果園，請分類為「70301 遊樂場所」。

Q6. 「溫室」、「網室」、「菇類栽培場」應如何分類？

A6. 「溫室」、「網室」、「菇類栽培場」之分類代碼應為「10401 農業生產設施」；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農糧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管理

室、菇包製包場、堆肥舍（場）等之分類代碼

應為「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7. 「農業資材室」應如何分類？

A7. 「農業資材室」分類代碼應為「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8. 「菜棚」及「苗圃」應如何分類？

A8. 「菜棚」請分類為「10102 旱田」，「苗圃」請分類為「20700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若為草生荒地，請分類為「90200 草生地」。

Q9. 「工寮」應如何分類？

A9. 請視實際建物利用現況並按下列原則予以分類：

如屬飼養豬、雞使用之寮舍、雞舍及畜舍，請分類為「10301 畜禽舍」。

如屬採收及分裝農產品之集貨及包裝場地、儲存場所或農產品加工室，請分類為「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如屬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在獵場或耕地

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臨時搭蓋之小

屋，請分類為「00304 獵（工）寮」。

如屬非原住民族使用之工寮，請分類為「10402 農

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如興建規模大，或其所用建材非屬臨時性搭蓋之建

物，請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用地-50802 其

他」。

如係位於農場、露營區、休閒農園、果園、旅遊服

務中心等園區範圍內之附屬設施，其分類代請從

其主要建物之使用分類為適當類別。

（3）2 森林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森林用地應如何分類？

A1. 有關森林用地之分類，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判

斷：

如屬「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請分

類為「90200 草生地」通常位於河邊、山區等較不易抵達區域。

如屬現況已無建物或無法明確知道其使用目的之空地（通常有鋪水泥路面），請分類為「9 其他利用土地-905 空置地-90502 未使用地」。

（4）3 交通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停車場」應如何分類？

A2. 請視實際建物利用現況並按下列原則再予以分類：

如係屬獨立之停車場，請分類為「3 交通利用土地-305 道路及相關設施-30505 道路相關設施」，請再予檢視釐清。

如係屬主要建物之附屬設施，請從其主要建物之使用分類，如：教會之停車場，請分類為「50600 宗教」、國小之停車場，請分類為「60202 小學」。

Q2. 交通部養工處之建物應如何分類？

A2. 「交通部養工處」建物請分類至「60100 政府機關」。

Q3. 道路應如何分類？

A3. 「道路」請分類為「30504 一般道路」。

Q4. 遊客登船處應如何分類？

A4. 「遊客登船處」請分類為「30603 專用港」。

Q5. 公路總局監工站應如何分類？

A5. 「公路總局之監工站」請分類至「60100 政府機關」。

Q6. 舊站應如何分類？

A6. 「舊站」請分類為「50802 其他」。

Q7. 車站應如何分類？

A7. 「車站」請分類為「30201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5) 4 水利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淨水廠及水池監測站應如何分類？

A1. 「淨水廠」請分類為「60504」自來水，「水池監測站」請分類為「60600 環保設施」。

Q2. 自來水公司管理之設施應如何分類？

A2. 若為自來水公司管理之設施，包含「淨水廠」、「水池監測站」等，請分類為「60504 自來水」。

Q3. 水塔及蓄水池應如何分類？

A3. 「水塔」、「蓄水池」請分類為「4 水利利用土地-402 蓄水設施-40203 蓄水池」。

Q4. 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應如何分類？

A4. 「水利局」請分類為「60100 政府機關」。

Q5. 有關水土保持之構造物等應如何分類？

A5.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請分類為

「40406 其他水利設施」。

Q6. 小水源應如何分類？

A6. 「小水源」請分類為「40104 溝渠」。

(6) 5 建築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民宿應如何分類？

A2. 「民宿」請分類為「5 建築利用土地-501 商業-

50102 服務業」，如係屬民宿之附屬設施（如化

妝室、廁所、員工宿舍、遊樂設施）請從其主

要建物之使用類別。如有住宅兼民宿使用之情

形，請按，請按最大比例使用判斷：

如整棟建築物整體住宅使用比例 $\geq 50\%$ 者，請分類

為「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

如整棟建築物整體民宿使用比例 $\geq 50\%$ 者，則「使

用型態1」之分類，請分類為「50102 服務業」，

「使用型態 2」請分類為「50302 兼商業使用住

宅」。

凡整棟建築物使用情形分屬不同大類，則以最大比例之使用類別填寫「使用型態 1」之分類，並於「使用型態 2」及「使用型態 3」填寫次要使用類別。

Q3. 部落市集、農民市集應如何分類？

A3. 有關「市集」相關之建物請分類為「50101 零售批發」。

Q4. 服務處應如何分類？

A4. 「候選人服務處」分類為「5 建築共利用土地-501 商業-50102 服務業」，「議員服務處」、「里長服務處」請分類為「50802 其他」，「村里辦公室」請分類為「60100 政府機關」，「榮民服務處」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立，請分類為「60100 政府機關」。

Q5. 郵局、農會應如何分類？

A5. 「郵局」及「農會」分類為「5 建築共利用土地-

501 商業-50102 服務業」。

Q6. 「50200 純住宅」應如何認定？

A6. 「50200 純住宅」為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如混合其他使用之住宅，請分類為「50301 兼工業使用住宅」、「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或「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Q7. 「50500 倉儲」應如何認定？

A7.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處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請分類為「50500 倉儲」；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Q8. 避難所應如何分類？

A8. 「避難所」請分類為「50802 其他」。

(7) 6 公共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衛生所及衛生室應如何分類？

A2. 「衛生所」及「衛生室」除提供醫療服務外，亦辦理各項傳染病、菸害防制業務、疫調、食安、藥政宣導、心理及精神衛生、長期照顧等眾多業務，請分類為「6 公共利用土地-601 政府機關-60100 政府機關」。

Q2. 基地台應如何分類？

A2. 「基地台」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判斷：

屬臺電之獨立設置臺電電塔分類至「6 公共利用土地-605 公用設備-60502 電力」。

非臺電之其他 4 大電信之獨立設置電信發射台或基地台分類至「5 建築利用土地-501 商業-50102 服務業」。



圖 62 台電電塔



圖 63 基地台

Q3. 派出所應如何分類？

A3. 「派出所」請分類為「60100 政府機關」

Q4. 鄉鎮市代表會等民意機關應如何分類？

A4. 「鄉鎮市代表會」屬民意機關，請分類為「60100 政府機關」。

Q5. 活動中心、社區活動多功能場地及村里辦公室應如何分類？

A5. 「活動中心」、「社區活動多功能場地」及「獨立設置村里辦公室」皆請分類為「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Q6. 仁愛高農農場經營科實習農場應如何分類？

A6. 「仁愛高農農場經營科實習農場」係屬仁愛高農

之附屬設施，請分類為「60203 中學」。

Q7. 技藝中心應如何分類？

A7. 「技藝中心」請分類為「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Q8. 廁所、化妝室及公共廁所（公廁）應如何分類？

A8. 「廁所」、「化妝室」如屬主要建物之附屬設施

者，其分類代碼應隨該主要建物之使用類別，

倘該廁所屬獨立設施或公共廁所，請分類為「6

公共利用土地-606 環保設施-60600 環保設

施」。

（8）7 遊憩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70301 遊樂場所」應如何認定？

A2. 「70301 遊樂場所」為室內及戶外遊樂場，可分為

下列情形判斷：

「露營區」、「休閒農場」請分類為「7 遊憩利用

土地-703 休閒設施-70301 遊樂場所」。

「地質館」、「生活智慧學習中心」、「紀念碑」

請分類為「70103 其他文化設施」。

「文化廣場」、「步道」、「旅客中心」、「旅遊資訊中心」、「風景區管理處」請分類為「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驛站」請分類為「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酒吧」、「農莊」、「農會」請分類為「50102 服務業」。

「運動公園」、「籃球場」請分類為「70302 運動場所」。

「公廁」、「資源回收」請分類為「60400 環保設施」。

「營利性公園」請分類為「70301 遊樂場所」。

「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梅峰本場），經查係以溫帶園藝作物之教學研究和示範經營、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為重點，請分類為「70301 遊樂場所」

「森林遊樂區」請分類為「7 遊憩利用土地-703 休閒設施-70301 遊樂場所」。

「步道館」請分類為「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3. 遊客服務中心、風景區管理處應如何分類？

A3. 「○○遊客服務中心」、「○○風景區管理處」、「旅遊資訊中心」，請分類為「70103 其他文化設施」。

Q4. 縣定遺址應如何分類？

A4. 「縣定遺址」請分類為「70101 法定文化資產」。

Q5. 文物館、生態發展園區應如何分類？

A5. 「生態發展園區」請分類為「70103 其他文化設施」；「文物館」、「博物館」則應分類為「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9) 8 礦鹽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水泥廠應如何分類？

A1. 「水泥採集場」、「具原石採掘之業務」之建物

請分類為「80200 土石及相關設施」；「預拌混凝土廠」、「水泥製造商」請分類為「50400 製造業」

(10) 9 其他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空地應如何認定？

A1. 有關「空地」之分類，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判斷：

如屬「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請分類為「90200 草生地」通常位於河邊、山區等較不易抵達區域。

如屬現況已無建物或無法明確知道其使用目的之空地（通常有鋪水泥路面），請分類為「9 其他利用土地-905 空置地-90502 未使用地」。

Q2. 廢棄建物應如何認定？

A2. 有關「廢棄建物」或「遭遇火災之建物」之分類，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判斷：

完整無破損者，無明確使用目的，請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用地-50802 其他」。

明顯無法居住或使用，請分類為「508 其他建築

用地-50802 其他」。

無屋頂的廢棄屋，請分類為「9 其他利用土地-905

空置地-90501 未使用地」。

四、辦理教育訓練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習俗及智慧，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得擬定特定區計畫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擬定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中，國土功能分區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若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稱城 3）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稱農 4），並酌情考量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以協助解決原鄉部落內之聚落既有建物及土地使用之問題。

（一）執行方式

1. 為解決原鄉聚落土地空間規劃以及既有建物用地合法化等議題，並落實族人對於國土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認知及實踐參與式規劃，本年度計畫依招標書內容，預計辦理四場次教育訓練，以培訓能夠實際調查，且具備一定程度部落文化、歷史脈絡認知之學員，建立原鄉土地空間尺度連結地方政府之溝通橋樑。

2. 四場次教育訓練包含

根據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原定應召開 4 次場教育訓練，其中 1 場次調整為以專家學者座談會形式召開，並針對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化機制研議方向，以及原漢混居情形普遍下，納入部落同意機制進行探討。專家學者座談會已於 112 年 3 月 19 日線上會議辦理，其餘教育訓練場次分別為中區教育訓練、南區教育訓練及東區教育訓練，詳述如下：

(1) 專家座談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

地點：線上會議。

參與人員：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會議主席、高雄市那瑪夏區區公所秘書與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所長，紀錄片製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共計 5 人。

(2) 中區教育訓練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地點：逢甲大學第六國際會議廳。

參與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規劃團隊成員、部落駐地人員，共計 51 人。

(3) 南區教育訓練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教學二館階梯教室紅

廳。

參與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規劃團隊成員、部落駐地人員，共計 45 人。

（4）東區教育訓練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地點：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視聽教室 A。

參與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規劃團隊成員、部落駐地人員，共計 55 人。

（二）執行過程

1. 專家座談會

（1）議程：詳見表 29。

表 29 專家座談會議程

時間	議程與說明	與談人
13:30-13:35	1. 座談會緣起 2. 與談人介紹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大偉教授
13:35-14:30 （每人 10 分鐘）	原鄉中原漢混居之現象及公共行政上之現況	引言人（5 分鐘）：官大偉教授 1. 那瑪夏區公所主秘 周浩祥 2. 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所

		長 葛翔瑋 3. 紀錄片製片 Lisin Haluwey 4.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秀林部落會議主席 Tunux Wasi
14:30-15:15 (每人 20 分鐘)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原鄉中非原住民族是否適用？如何適用？是否需經過部落同意機制？	引言人 (5 分鐘)：戴秀雄副教授 1.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主任/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石忠山教授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林佳和副教授
15:15-15:45	議題綜合討論	所有與談人
15:45-16:00	引言人結語	1.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大偉教授 2.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戴秀雄副教授

(2) 議題討論及回應：詳見 30 表。

表 30 專家座談會議程

一、原鄉中原漢混居之現象及公共行政上之現況	
(一)	平地部落自日治時期因製糖產業需求而開發交通要道，並於民國 70 年代，新建案陸續推出，漢人大量移入，使原漢混居之狀況自部落核心向外擴散；以光復鄉為例，原漢混居已使光復鄉如同一般鄉鎮幾無二致，當地族人雖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但進程緩慢，且幾乎已被劃為農 1、農 2；又以光復鄉馬太鞍部落為例，在建地不足情況下，大部分部落核心皆已劃為城 1。
(二)	在南投縣魚池鄉傳統領域劃設以前，族人積極參與規劃傳統領域，並申請劃設傳統領域經費，卻在之後南投縣魚池鄉因原漢比例懸殊下（200：10000）傳統領域劃設遭拒，花蓮縣秀林鄉秀林部落進而連帶遭受努力付之一炬，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併拒絕劃設傳統領域。
(三)	秀林部落會議運作頻繁，對於公共事項部落族人積極參與，其中不乏長年居住於部落內之漢人，惟因非原住民族身分，無法進入部落會議參與投票決議公共事項，而秀林鄉秀林村秀林部落人口雖以太魯閣族人為大宗，除了漢人以外，亦有阿美族人居住在內，在部落會議決議公共事項上，久居的漢人卻因其無原住民族身分而不比剛遷居之阿美族人享有一樣的投票權，亦為原漢混居在公共事務上所面臨的一大困境。
(四)	花蓮太魯閣族即經殖民政府迫遷之族群，其中部落組成以太魯閣族、漢人、阿美族為大宗，以秀林鄉秀林村秀林部落為例，秀林鄉、秀林村、秀林部落即為三種集體認同單位，在原漢混居抑或山、平地原住民的族群認同上，已然別於傳統上以部落為認同單位，是以，在不管傳統領域抑或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上，要以何種認同劃定範圍界線亦為待釐清之議題。
(五)	根據《原基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稱原保地）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下稱傳領），是以，國土計畫法對於未來在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標的上，也以上述兩者為原則；而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停擺劃設傳統領域之情況下，以花東縱谷至

台東平原為例，自日治時期已無蕃人所要地劃設，是以，若使用原保地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標的，則出現情形幾乎皆為適用原保地增劃編，在增劃編之結果下，部落土地皆為破碎並非完整，其中不乏原漢之私有地，自此，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標的上將會造成，原保地即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原保地者，即便為原住民族私有地，亦僅適用一般土管，嚴重影響部落規劃農 4、城 3 之自主意思。
(六) 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法性上，是否真的只適用於原基法定義之原保地與傳領；若既非原保地亦非傳領者，是否就一般土地使用管制；又若原漢混居情況下，是要將部落土地打散各別使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般土管；還是應以部落為核心去規劃農 4、城 3 以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為本次專家座談會之核心探討議題。
(七) 民國 59 年，有一批基督教徒來到當時的三民鄉，並將此地命為基督教裡的錫安山，以此為聖山；而錫安山之產權大部分為國有，同時亦為當地布農族人之傳統領域，是以，錫安山即其周圍布農族部落是否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為需探討之議題。
(八) 若依專家座談會議程資料所提供之兩方案來論，在解決上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法性問題層面上，兩方案皆略顯不足，尤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標的若以《原基法》第 2 條第 5 項嚴格定義何謂原住民族土地來論，整個花東地區原民聚落之適法性問題將會難以解決；是以，本次座談會應將討論出有別於議程資料所述之兩方案，方為本次座談會之目的。
(九) 以錫安山為例，原本出於原住民族土地為本體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僅因教徒持續占用布農族人傳領，進而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原住民族土地為出發點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略失本意；是以，是否優先針對原住民族既有之聚落土地以公告傳領，即為議程資料所提方案一之具體案例。
(十) 以魚池鄉為例，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無意繼續劃設傳領，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標的係為原基法所定之傳領及原保地；是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能與傳領公告脫鉤，並重新公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即為議程資料所提方案二之具體案例。
(十一) 在台東縣 184 個部落劃設作業裡，確實常見因通婚、當時政府政策、資源分配等原因，而致原住民族聚落被非原住民社區包夾，以及原住民族聚落內存在散居之非原住民居民。依台東縣政府處理方式，先行確認既有原住民族所居之範圍，並輔以戶籍資料及國土計畫劃設功能手冊，以考慮是否將重新調整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核訂部落範圍，並就現行可以完成既有建物合法化之範圍優先完成；至於其他區域將納入中長期推動標的，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特定區域計畫著手規劃。
(十二) 以上述處理方式為前提並考慮客觀屬性下，應將「現居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和「傳領範圍」分開討論。前者應為可居住之生活範圍；後者則為傳統上，繼承祖先之居住、祭祀、狩獵等區域範圍，而就現今客觀層面來論，原住民族委員會早期所定義之傳領範圍，實然已和原住民族可居住之生活範圍脫鉤。
(十三) 在行政端，由於上述兩者概念已混淆多時，導致國土計畫在進程上所生阻礙，因此，建議原住民族土地，在定義應重新釐清，並充分向部落說明，以利國土計畫之推行。
(十四) 國土計畫應針對特定區域因地制宜之需求，進行統一性管制，並非分別進行差異性管理；換言之，人民基於生活需求對於土地之利用，應為客觀一

致，而非因身分分別而對土地利用存在差異，進而國土計畫在推動及管制，原則上亦應存一致性。
(十五) 國土計畫在管制上應存有一致性，而在農地轉建地之申請上，不論原漢應皆能申請，差別在於，原住民族未來在農 4 內，享有一生一次農地轉建地之較為優惠之方案。
(十六) 若在同一種分區使用不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有原住民族聚落之漢人居民對於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正當性疑慮。
二、原漢混居地區，是否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一) 國土功能方區劃設出農 4、城 3 範圍後，應存整體性之規則而不應分以原漢來管制，此概念應為對於議題一所提之第 3 方案。
(二) 針對原漢混居型態，方案 3 在法制上仍可能存在些許疑慮： 1. 在東海岸及其平地區域部落，原漢混居型態尤其嚴重，而在「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一般土管層面上，要如何以上位階或有關原住民族一般性優先適用之法源依據來討論，才有後續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所劃農 4、城 3 之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能性。 2. 在確定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將存在衝擊國土計畫法上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定義之適用疑慮；換言之，國土計畫法上所謂原住民族土地為原保地及傳領，而仍有更多現居原住民族聚落不在此定義上，則討論原住民族土地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議題，將與現居原住民族聚落脫鉤，毫無關聯。
(三) 為了解決國土計畫法上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與現居原住民族聚落脫鉤之問題，應考慮將此定義以目的性層面擴大，擴大至現居原住民族聚落等具體範圍，以避免本意良善，從原住民族為出發點之國土計畫，卻仍有一部份原住民族無法受益。
(四) 上述議題討論應可總結為「決策」面的問題；換言之，所有層次之法規範修正、調整、解釋皆源自於最基本且最上位層面之決策決定，只有在最上位之決策層面得到一個清楚描述，上述議題應將較為順利討論及處理。
(五) 針對部落之農 4、城 3 劃設範圍，應有一清晰政策走向為「應被劃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範疇」，卻與原基法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不符，進而窒礙難行原先清晰之政策走向。
(六) 根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可得知其所定義傳統領域之主軸在於字面上的「傳統」；換言之，與傳統相關的才得以劃入傳領，而論以客觀層面，實然已與現居原住民族聚落存有相當程度之脫節。而若以現存與現居原住民族聚落存有脫鉤之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來實現「應被劃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範疇」此一清晰政策，在保護和限制原住民族身分或產權層面上，應難以完全符合甚至實現。
(七) 針對議題一之方案 1 回應，實務上對於傳統領域公告之推進難以實現，若選擇較為正本清源之解，考慮修法一途方為可行方案；簡言之，原住民族土地在定義上，除了原保地及傳統領域外，應增設第三類，甚至第四類。若在政策面上描述清晰且正當性足，則以修法方式導正現存原住民族土地定義狹隘之問題，應不為難；反之，若修法為難，代表有股力量反對錯誤被導正，此應不單純為法律層面所能解決，應為政治層面。身為一名法律學者，不論方案 1 或方案 2，姑且不論是否有政治力量從中阻止錯誤被導正；回到法規面，以原基法修法，並重新定義原住民族土地應為正本清源之道，而非從傳統領域著手，亦非由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定義。

(八) 若以最基本之政策面出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應適用在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亦應包含原住民族現居之既有聚落，縱使裡面產權歸屬為漢人，亦應適用；而在上述前提之下，議題二也應該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重點不應該在於土地產權問題，而在於原住民族自治、自主性或族群利益等，不管稱之為何，只要在上位階政策目的之下，必須直接對應所劃之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則理應做一併管理，而這上位階政策仍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換句話說，若因產權歸屬何人、何身分而不該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則原先之政策出發點就應先值得討論；簡言之，「原住民族」和「土地」在制度上應為相互鑲嵌符合，而不應以產權歸屬對象而有差別待遇，如果有，則代表前提有問題，亦即原住民族各式各樣政策目的之指涉，包括土地利用之限制，會與目前所談論的原住民族土地存有落差問題。
(九) 若回應議題二之二後半，在原漢混居地區內，是否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答案應為肯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是以空間上是否位於部落範圍，還是以土地產權歸屬於原漢而應差別適用？答案應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應以空間上位於部落範圍為之；若要以土地產權歸屬而有差別適用，則應描述為「土地產權如歸漢，是否在某些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個別措施上，可以考慮例外」，即原則上在漢人產權歸屬一體適用，並容許某些例外。
(十) 而根據上述結論來論議題三，即「原則上在漢人產權歸屬一體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容許某些例外」為前提下，其中「某些例外」或許即為部落同意機制相當良好之切入點；換言之，較不同意利用部落同意機制作為大範圍或原則上一體性之處理；簡言之，原則應以法制層面一般性的原則處理；在某些特殊例外，才以部落同意機制因地、因時、因人制宜而保有部落自主空間，且同時也應較為容易通過憲法之檢驗。
(十一) 自原基法以來對於部落會議之效力、強制力等設計，尤涉及到非原住民族身分之特殊利用，雖有例外排除，但似乎在今天所探討之議題上，描繪清晰度略顯不夠；換言之，單用部落會議就足以針對非原民身分之土地利用，即存相當程度之限制，應仍存有疑慮。

2. 中、南、東區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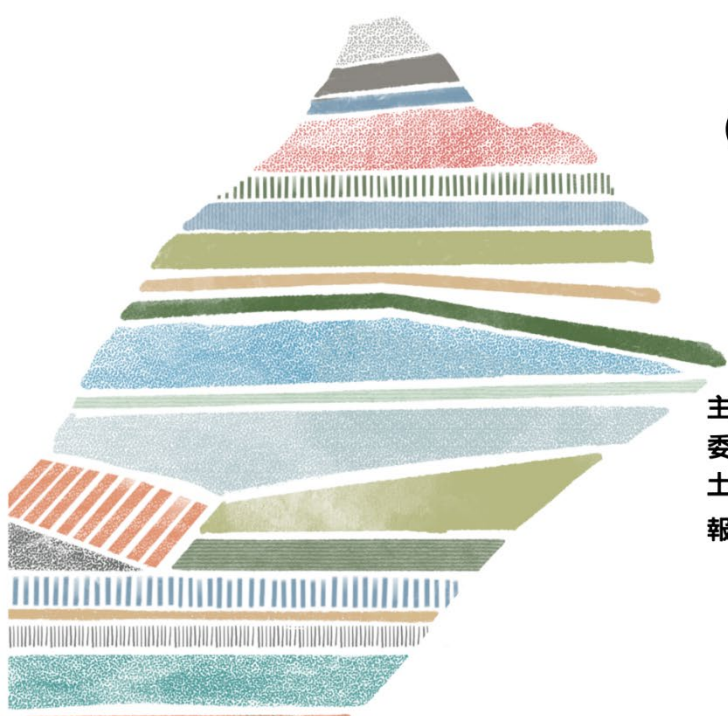
(1) 中區教育訓練議程：詳見表 31。

表 31 專家座談會議程

時間	主題	授課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官大偉教授
09:10-10:20	國土計畫法概論	辛年豐副教授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40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官大偉教授 李明芝助理教授
11:40-13:00	餐敘	
13:00-14:40	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官大偉教授 李明芝助理教授
14:4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00	綜合討論	官大偉教授

(2) 中區教育訓練海報：詳見圖 6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規劃作業中區教育訓練



逢甲大學-第六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人言大樓B1)

112年9月27日(三)
09:00 - 16:00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委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報名傳送門：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09:10-10:20 國土計畫法概論 辛年豐副教授

10:30-11:40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李明芝助理教授

11:40-13:00 餐敘

13:00-14:40 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官大偉教授

15:00-16:00 綜合討論 官大偉教授

報名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規劃團隊成員
部落駐地人員

聯絡方式：Jiru
02-29393091#50526

(3) 中區教育訓練報名方式：

網址連結：<https://reurl.cc/7kvA0l>。

網頁：詳見圖 65 及圖 66。

第 1 個區段，共 2 個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教育訓練報名表單—中區場次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教育訓練報名表單—中區場次

- 時間：112年9月27日（三）
- 地點：逢甲大學-第六國際會議廳（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人言大樓B1）
- 報名截止日期：112年9月22日(五)下午5點截止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

☐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 規劃團隊成員

☐ 部落駐地人員

基本資料
說明 (選填)

姓名 *

簡答文字

身分證字號 (需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者才須填寫)

簡答文字

電話 *

簡答文字

信箱 *

簡答文字

飲食習慣 *

☐ 葷

☐ 素

所屬單位 *

簡答文字

職稱 *

簡答文字

感謝您撥冗填寫報名資訊，錄取通知將於開課前1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請隨時留意。
經通知錄取者，請全程參與相關課程，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指派代理人員參加，並請於開課前1日通知承辦單位。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 02-29393091 (分機: 50526) 蔡先生

聯絡信箱 | iland.planning@gmail.com

圖 SEQ 圖 * ARABIC 66 中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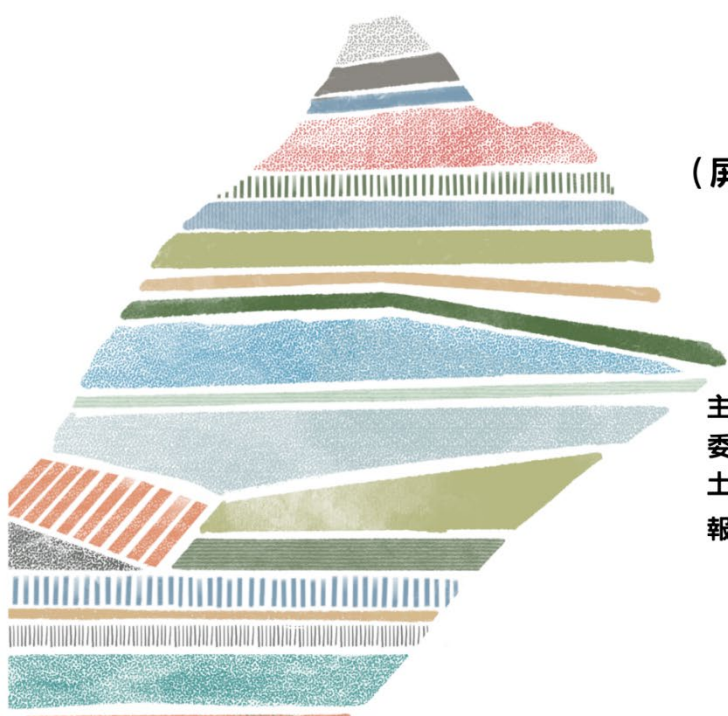
(4) 南區教育訓練議程：詳見表 32。

表 32 南區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主題	授課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09:10-10:20	國土計畫法概論 (課程 60 分鐘；討論 10 分鐘)	戴秀雄副教授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40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 60 分鐘；討論 10 分鐘)	林郁芳助理教授
11:40-13:00	餐敘	
13:00-14:40	原住民農 4 劃設方式與常見疑義及原住民族土地 使用管制 (課程 90 分鐘；討論 10 分鐘)	官大偉教授
14:4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00	綜合討論	官大偉教授
	結束	

(5) 南區教育訓練海報：詳見圖 67。

內政國土管理署推動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南區教育訓練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教學二館階梯教室－紅廳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112年11月21日(二)
09:00 - 16:00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委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報名傳送門：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09:10－10:20 國土計畫法概論 戴秀雄副教授

10:30－11:40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林郁芳助理教授

11:40－13:00 餐敘

13:00－14:40 原住民農4劃設方式與常見疑義
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官大偉教授

15:00－16:00 綜合討論 官大偉教授

報名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規劃團隊成員
部落駐地人員

聯絡方式：Jiru
02-29393091#50526

(6) 南區教育訓練報名方式：

網址連結：<https://reurl.cc/Y0p94X>。

網頁：詳見圖 68 及圖 69。

第 1 個區段，共 2 個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分區教育訓練報名表單－南區場次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教育訓練報名表單－南區場次

- 時間：112年11月21日（二）
- 地點：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教學二館階梯教室紅廳（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 報名截止日期：112年11月20日(一)下午5點截止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

☐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 規劃團隊成員

☐ 部落駐地人員

圖 SEQ 圖 * ARABIC 68 南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基本資料

說明 (選填)

姓名 *

簡答文字

身分證字號 (需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者才須填寫)

簡答文字

電話 *

簡答文字

信箱 *

簡答文字

飲食習慣 *

☐ 葷
☐ 素

所屬單位 *

簡答文字

職稱 *

簡答文字

感謝您撥冗填寫報名資訊，錄取通知將於開課前1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請隨時留意。
經通知錄取者，請全程參與相關課程，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指派代理人員參加，並請於開課前1日通知承辦單位。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 02-29393091 (分機: 50526) 蔡先生

聯絡信箱 | iland.planning@gmail.com

圖 SEQ 圖 * ARABIC 69 南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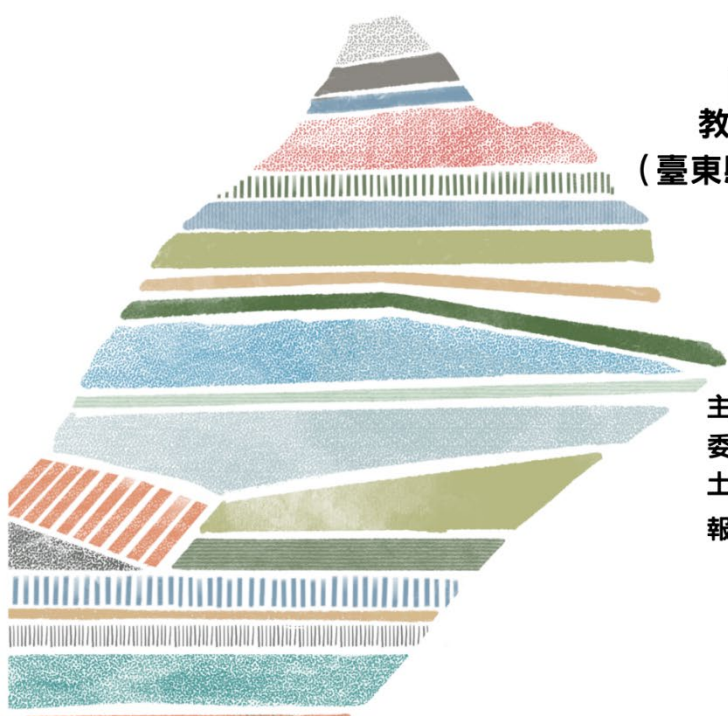
(7) 東區教育訓練議程：詳見表 33。

表 33 東區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主題	授課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09:10-10:20	國土計畫法概論 (課程 60 分鐘；討論 10 分鐘)	戴秀雄副教授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40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 60 分鐘；討論 10 分鐘)	李明芝助理教授
11:40-13:00	餐敘	
13:00-14:40	原住民農 4 劃設方式與常見疑義及原住民族土地 使用管制 (課程 90 分鐘；討論 10 分鐘)	戴秀雄副教授
14:4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00	綜合討論	戴秀雄副教授
	結束	

(8) 東區教育訓練海報：詳見圖 70。

內政國土管理署推動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東區教育訓練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教學大樓5樓－視聽教室A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112年11月27日(一)
09:00 - 16:00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委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報名傳送門：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09:10－10:20 國土計畫法概論 戴秀雄副教授

10:30－11:40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李明芝助理教授

11:40－13:00 餐敘

13:00－14:40 原住民農4劃設方式與常見疑義
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戴秀雄副教授

15:00－16:00 綜合討論 戴秀雄副教授

報名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規劃團隊成員
部落駐地人員

聯絡方式：Jiru
02-29393091#50526

(9) 東區教育訓練報名方式：

網址連結：<https://reurl.cc/A0YKvd>。

網頁：詳見圖 71 及圖 72

第 1 個區段，共 2 個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分區教育訓練報名表單－東區場次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分區教育訓練報名表單－東區場次

- 時間：112年11月27日（一）
- 地點：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視聽教室A(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教學大樓5樓)
- 報名截止日期：112年11月24日(五)下午5點截止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

☐ 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人員

☐ 規劃團隊成員

☐ 部落駐地人員

圖 SEQ 圖 * ARABIC 71 東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基本資料

說明 (選填)

姓名 *

簡答文字

身分證字號 (需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者才須填寫)

簡答文字

電話 *

簡答文字

信箱 *

簡答文字

飲食習慣 *

☐ 葷
☐ 素

所屬單位 *

簡答文字

職稱 *

簡答文字

感謝您撥冗填寫報名資訊，錄取通知將於開課前1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請隨時留意。
經通知錄取者，請全程參與相關課程，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指派代理人員參加，並請於開課前1日通知承辦單位。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 02-29393091 (分機: 50526) 蔡先生

聯絡信箱 | iland.planning@gmail.com

圖 SEQ 圖 * ARABIC 72 東區教育訓練報名網頁

(10) 中、南、東區教育訓練議題討論及回應：

三場教育訓練議題討論及回應以整併統計方

式記錄成表，詳見表 34。

表 34 議題討論及回應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A. 國土計畫目標及法令釋疑	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釋疑	114 年是否如期公告實施？	國土計畫依法應於 114.04.30 正式上路
	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釋疑	原民部落有許多違規建物未申請門牌，無法確認鄰里範圍，若為原保地，上開情狀是否可以劃設農 4？	門牌並非認定農 4 劃設之構成要件。
	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釋疑	針對查報，有區分時間點（105 年 5 月 1 日前後）來免罰的案例。	很多部都會主張因國土計畫之關係而更正，而實際原因為當初核定範圍有誤。 核定部落範圍，往往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具備相當落差，係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按門牌劃設，且部落事典之框線常存有劃設錯誤之情形。 第一版國土計畫仍須一定範圍之界定才具備適法性及標的物對應之內涵，仍得透過檢討鑑定以達修正。
B.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針對舊社，族人普遍仍希望劃入農 4。	若皆劃設農四雖不為一處理方式，但針對部落長久發展為前提下，農 4 與農 3 之適當性應詳細討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縣府國土功能分區之主辦單位，為地政處還是農業部門配合提出？	該計畫全稱為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目前全台僅 15 個縣市參與。 針對農業資源，或劃設農業發展區部分，農業部應優先配合辦理。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因部落範圍沒有法定圖資，申請門牌編定時會產生查報案件（反向偵查）而遭受處罰？	國土計畫具備通盤檢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工具，以期檢討、主動調整，地方政府亦具備該權限。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針對一筆土地被切成農 3 農 4，可否該筆土地全數劃為農 4？ 此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以變更嗎？	1. 農 4 之劃設，應按建物邊緣，其產生部分地籍切到之情形，如需調整者，可提出並與署內討論。 此外，也不僅處理該筆土地，其周邊土地亦可一併申請調整。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針對非核定部落，卻已有族人居住且屬同一聚落，仍得以劃入農 4 嗎？	來義鄉為原鄉，萬巒鄉並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定義之原鄉，在中長期需求上，可考慮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且原則上兩鄉應一起辦理，目前劃設上還是以原民地區聚落為主。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因農再關係，原先乙建不能劃入城 3，對族人來說是否不公平？	與農政資源的投入有極大關聯性，若劃在城鄉發展區時，建物的限制變少；相對而言，以自然資源為主之觀光事業，若劃在農業發展地區，並非不能建築建物，與觀光相關之產業仍得於此發展。 農 4 城 3 就使用項目而論，無太大差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是否可以針對海洋資源區另訂新的分區類型？	可以新增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訂定方案二、三有何意義？	空間規劃作業須有具體範圍，以部落範圍（核定部落範圍）為依據；而聚落認定方式各部落不盡相同，因此方案一、二、三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應運而生： 一、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佈範圍」進行劃設。 二、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三、方案三：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佈，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針對方案一、二、三，實際上可進行農 4 劃設的操作只有方案一，因為核定部落範圍並沒有實際之空間範圍指認，試問訂定方案二、三有何意義？	並非不執行方案二或方案三，而是縣市政府在限制考量上，多數選擇方案一，但方案三仍有部分縣市選擇。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筆土地在三種分區下是否有競合的問題？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考量該地區之土地資源特性、環境條件等予以劃設，故將出現同筆土地符合 2 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情形，是以，國土管理署訂定重疊處理原則矩陣表示，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參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以泰雅族慣習，微型聚落之劃設是否仍有困難？	有關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考量不同地區、不同族群之居住慣俗差異，爰保留彈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就戶數未達 15 戶或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得認屬為微型聚落；惟縱使為微型聚落，仍應以具有社會與空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間關聯性之社會群體為原則，俾符農 4 聚落之原意，現行微型聚落以最少不低於 3 棟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微型聚落之建物若無申請門牌，即便 3 棟以上，能否劃設為農 4？	現階段農四劃設條件是鄉村區與核定部落範圍內來進行處理；目前未劃入農四的部分，未來將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 105 年 5 月 1 號以前之既有建物。 目前未劃入農四的部分，未來將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 105 年 5 月 1 號以前之既有建物。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為 3 棟建築物以上，並以住宅為主，是否包含商業彈性使用？	並無僅住宅使用之限制，僅為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皆可以劃入。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為何現行劃設無法將鄉村區擴大？	鄉村區之擴大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C. 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使用管制	若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屬國 1，針對使用限制，是否存在彈性及擴大之使用方式？	以澎湖為例，澎湖皆為水源保護區，但並非皆劃入國 1，因，已辦理污水處理，得提出其他劃設，或其他適合之劃設政策。
	土地使用管制	落在農 4、國 1、國 2、國 3，其容許使用是否不同？	不同，可參考容許使用情形表。
	土地使用管制	針對一生一次之住宅興建辦法，限「素地」得申請，若後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後，是否允許 105 年後之既有建物合法化？	素地申請為縣府之內部規定，非國土管理署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針對一生一次之規定，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為少數人使用，且無法源之依據，故一生一次規定之存在必要性應有待商榷。
	土地使用管制	針對城 3，其內之既有建物為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所建且也符合樓地板規定	可以進行申請住宅使用。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之面積，是否可以申請住宅用地合法化？	
	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使用管制第 2 條，有需確認「歷史災害」，請問災害之時間點如何認定？	歷史災害會透過既有相關資料，如：國家歷史災害防治中心圖資，予以確認。
	土地使用管制	針對舊部落的生態旅遊等遊憩設施（古道、維修古道、舊部落修繕），是否需要申請同意？	原則上舊部落已存在，無需再申請，若無涉及新建物及土地使用，則非問題所在；若有，則需申請同意。
	土地使用管制	傳統文化設施，如獵寮、工寮均有明確規定建築規範，擔心規定是否會太過嚴苛？並如何去訂定細節？	針對傳統冠俗設施，目的為使地方政府有明確之認定依據及安全性考量，未來仍得以於地方政府討論與管理。
	土地使用管制	石板屋，並非被認定為合法建築，不知算不算公共設施？	石板屋屬居住使用，其建築為特殊樣態，不符合建管規範。 木造建物具有制式性規範，需再進行細部討論。
	土地使用管制	為何設限是在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建物才能輔導合法化？	現階段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居住用地優先輔導合法化，考量未來仍有新增住房需求之可能，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討論、得隨時修正，而非一次性劃定。
	土地使用管制	未來農 4 建物合法化需以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必要嗎？	原則上國土計畫以地用議題為處理標的。故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情況下，將優先處理地用議題，再進入建管程序。
	土地使用管制	一生一次是否於未來取消？	現行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針對一生一次之規定，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為少數人使用，且無法源之依據，故一生一次規定之存在必要性應有待商榷。
	土地使用管制	同一部落（或聚落）跨越了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	將同一部落全數劃入或劃出有一定難度，都市計畫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畫區，被切割成農 4 和城 1，造成同一部落使用強度不同，應如何處理？	內將調整為一致，直轄市可直接修改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而非直轄市需透過中央修改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
	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發布後，對居住於部落區域內之非原住民之影響為何？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第 4 條關於申請身份之限制，農 4 是以整體聚落為規劃單元，不同身份具備不同之申請機制。 針對非原民，應回歸通案性土管原則。 如嘉義縣阿里山鄉，透過縣府輔導，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合法化，而非透過通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處理。
D.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非原住民周邊部落之住戶群該如何處置？	107 年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已寫明，並非不處理部落外之區域，而應優先處理部落內，屬行政考量上之優先處理原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對於原鄉地區殯葬用地不足，如何解決？	應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針對公共設施申請相關之使用，並僅能依照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以通案性執行改建、更新，配合政策方向。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若未來想在不不論是農 1、2、3、4 申請使用住宅項目，但其仍受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的條件，是否無法做住宅使用？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通案性原則，區域計畫法之既有建地（甲建、乙建、丙建等）於未來得直接轉為住宅使用。 農 4 中僅有既有建地可做住宅使用，但得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與第 5 條辦理。 後續亦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針對溝通不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細緻度可以到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何種程度？	（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又同法第15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1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得於符合相關條件下適時檢討變更。是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能夠辦理變更。 二，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需求，仍得於前開計畫提出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何為單位進行？（鄉、村、部落、傳統領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地區，惟都市計畫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不會產生競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若不符合劃設農四條件，但有居住事實與劃設需求，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是否得以改善？	得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若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要如何落實？計畫經費由誰負擔？	需有一定之自負額比例，然其他小規模、零星夾雜地區，現行國土計畫法並無捐贈國土公共設施，應為私有土地提供公用，如花蓮縣光復鄉即以此方式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層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是否只要解釋清楚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即可與全國國土計畫作業一致，以進行劃設？	進行規劃作業，預定至 119 年完成 116 處，後續將視需要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規劃成果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會發包於工程顧問公司，工程顧問公司之執行與部落自主運用之經費是否有其彈性？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備兩層次： 一、為大範圍之面狀處理（鄉）。 二、為聚落內。目前工程顧問公司少以鄉為單位辦理，較多以聚落內為單位。 針對經費，以台中市為例，已自行編預算投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逐年補助，縣市政府得自行啟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若部落緊鄰台糖與國產署公有土地，又部落內公設建地嚴重不足，得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納入未來策略性布局嗎？	可以，未來之策略性布局皆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細部討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是否運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微調縣市層級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具備兩種功用： 一、為縣市國土計畫更新之一部分。 二、更改調整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包含原民與非原民？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以原住民族身份為限，基於利用原民土地使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劃設農 4，才涉及原住民跟非原住民間之問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是否可能在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依各縣市之特殊需	國土法縣市管制原則上可以另訂管制規則。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求以建立不同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框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針對進行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鄉鎮，只有極少數之規劃案件，若尚未進行聚落規劃者，族人應何時才能申請？	可立即從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開始確認部落聚落結構、經濟產業等因素，再以面狀、鄉鎮等內部交通、公設布局，直至完成鄉村整體規劃。
E.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未來是否有部落調查、填寫格式、檢核流程之教學？	目前教育訓練仍是以法規溝通為主，下半年將針對駐地人員建物調查，因此作業方式、格式將會更明確。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是否有較清晰的程序，能讓這些基層人員來執行？	針對執行面，會不斷更新版本手冊，以利不斷更新最新標準之操作方式。
F. 資訊公開及政策宣導	資訊公開及政策宣導	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資訊，有無相關程式或系統讓族人較容易進行查詢與取得？	劃設初稿、成果、協議方式皆要求縣市政府適當進行公開資訊。 此外，規劃團隊劃設成果經更新後，須交由給署內，使圖台成果進行更新，未來會再針對圖台更新機制進行改良。
	資訊公開及政策宣導	針對海域使用，是否能先知會蘭嶼鄉民其草案內容？	針對用海部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仍尚須細緻訂定，就傳統慣俗用海之定義，族人之長期使用範圍尚待需界定，一般海洋資源地區已具備既有管制規範，族人在使用上亦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認定方式，申請方向應盡量簡單化。
G.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	部落、聚落、核定部落以及傳統領域如何區分？	「部落」為普遍性概念。「核定部落」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鄰里」系統，按門牌框出核定部落範圍。但因其未考量地形條件，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中，將遭遇劃設上問題，進而在規劃與分區劃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設上較不適用。 「傳統領域」依原基法第21條第4項所授權規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3條中，已有明確定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應包含傳統耕作、祖靈祭祀等相關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事宜	未來進行輔導合法化之過程，負擔是否有過大之疑慮？有無解套方式？	用地、建築物都有相關規範，仍須經過合法化之程序。用地與建物為兩獨立事件，目前僅以解決用地合法化為主，未來再針對建管法令進行調整與輔導。
	原住民族土地事宜	現行部落土地仍存在外地人使用之情況，應該何解？	若當利用價值較低時，外地人就不會使用，是以，可透過分區劃設來製造抑制外地人使用之效果。 以鎮西堡新光部落為例，將水源以國保一來嚴格限制，使外地人皆難以利用。
	原住民族土地事宜	針對駐地人員，是否可以增加人數？	第二批補助今年度已核發，國土管理署亦評估駐點人員之量能，以提供適當補助金額，後續再討論是否具備增列人員之必要性。 國土管理署對於駐地人員之培養，保有持續進行之計畫。
H.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因特定環敏區（如山崩地滑、特定風災區域）所管制之部落，現行法規有禁限建之限制，在國土計畫執行後，應如何權衡族人居住權益及環境保護？	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所造成之限制，應回歸該法規處理。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若劃設非農4之分區，土地租賃權是否會終止或產生其他影響？	現行國土功能分區發布不會變更原有登記謄本內容，僅需自行上網查詢並申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證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明書。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目前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開放非原住民承租跟續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請問現有露營區、商業使用相關情形，在國土計畫實施前是否得改善？	就地權部分，非國土計畫管制範圍。租用目的與實際使用不同，係違反相關地權的法律規定。 露營設施（地用）目前以通案性土管進行管制，國土計畫預計銜接此規範。
	其他國土計畫執行配套	就國土功能分區，以地籍來看同一筆地有不同功能分區後，若主張分割，但分割後持續規模龐大，其後續進程如何？	地籍分割，於法定繪製辦法內有其規定，倘若量大，是否會透過基金以補貼之部份，將有待商榷，至於通案性之分割，亦一併進行評估。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現行禁伐補償金之請領，有農牧用地，但就造林並已請領，劃定功能分區要如何處理？	禁伐部分應有待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商榷，目前通案性劃設功能分區，並非針對地權，應回歸劃設條件，有無領禁伐補償金則無影響。功能分區於劃設後，是否會影響禁伐補償金之請領，則是要再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則上還是以不影響族人權益為主。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農政資源只侷限於農 1、農 2、農 3，不補助農 4 嗎？	農政資源優先投注於農 1，在近年討論之下，農 3 劃設條件為坡地，包括灌溉、資源挹注，並不僅限於特定類型，如禁伐補償、生態綠網補償等。 所有農業發展地區都會尋找合適農政資源投入，非限定於農 1、2、3，若周邊環境越複雜，資源投入則相對會越少。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林下經濟有限制項目（如養蜂、金線蓮等），若非這些項目（如咖啡）劃設是否有意義？早期水利署有劃設水圳，後改制後變成三不管地帶（因現在劃	針對林下經濟，因主管機關屬林業署而非農業部，其管理下僅有六種分類，目前正針對更新項目討論。 針對部落並非僅六種農作

問題分類	分類	問題	回應
		出服務灌溉區外），是否能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一些經費挹注？	物，咖啡因其特性，符合林下種植，目前會與檳榔樹跟咖啡種植相結合。 從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針對實際需求策畫空間上之配置，並徵詢農業局處，所以較能符合規劃。 此外，近年因灌區內外水圳，與農田水利署、水保局有相當意見之交換，若在灌區外，不屬於主要資源挹注標的。 針對水圳，農田水利會之資產，基本上會移動至農田水利署。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綠能（太陽能板）區域應如何劃設？	綠能專區，非國土功能分區之範疇。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土地繼承問題若無法解決，其上建物合法化如何處理？	土地上之建物合法化依民法第 759 條未進行登記，無法處分。因此需衡量繼承登記與遺產稅等議題。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農 4 範圍內不論建築或農業使用都需要課稅嗎？	針對地價稅及田賦，農業用地免稅，非農業用地（農 4）需繳地價稅，現階段承諾農業資源會優先投入在農發區，農發區要如何分配在農 1、2、3，有待商榷。
	其他非屬國土計畫事項	經都市計畫法規限制，是否影響地區觀光與生計？	以桃園為例，都計水源特定區或保護區，可透過另訂土管保持管制上之彈性。 都市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之意見相當重要。 因此，針對原住民族，是否能具備不同做法應屬肯定，建議參考桃園市政府之做法。

五、持續推廣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

（一）辦理說明

為辦理人才培力，本計畫藉由實地踏查部落劃設農業發展第 4 類之課題，建立原鄉在地人士與專業人員之溝通對話機會，且根據所發現之課題製作適合之教材，以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人才培力之交流活動。先於眉溪部落辦理實地踏查及座談會；後辦理 4 場人才培力活動；最後於那瑪夏部落辦理實地踏查及座談會，並透過以下機制將實地踏查與人才培力活動進行資源整合：

1. 人才培力活動前，實地踏查眉溪部落及辦理座談會，共同發現部落所遇之課題，並將課題發展成部落案例教材，用於人才培力活動之探討議題。
2. 依北、中、南及東區，進行媒合民族人類、族群關係、民族事務與發展、文化生態等原住民族發展相關領域，以及都市計畫、城鄉規劃、地政、土木工程等國土規劃相關領域，進行兩大領域雙向及跨領

域交流，達到推廣國土計畫及培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3. 辦理那瑪夏部落工作坊，將交流成果實際操作於那瑪夏部落，進而達到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資源整合。

（二）執行過程

1. 眉溪部落之工作坊架構說明

（1）辦理目的

為擴大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師資，本計畫將持續推廣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活動。包含持續向國土、區域或都市規劃、地政、原住民族發展等相關大專院校推廣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政策方向。因此除了與大專院校、各區區域規劃中心交流，於部落辦理工作坊可更聚焦當代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並將培養部落成為國土計畫之教育基地。

(2) 工作坊安排說明

於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9 時，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眉溪部落，辦理 111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活動-眉溪部落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地點
	13:00-14:30	部落踏察	瓦歷斯貝林	眉溪部落
	14:30-15:00	場佈、報到		南豐文健站
	15:00-16:30	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講習之在地特性（部落核定範圍外的建物群、部落聚落內家屋的密集程度、農 4 劃設爭議案例）	官大偉	南豐文健站
	16:30-18:00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與在地土地利用方式的落差	戴秀雄	南豐文健站
	18:00-19:00	晚餐		南豐文健站
	19:00-21:00	綜合座談：使部落成為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基地的可能	官大偉	南豐文健站
	21:00-21:30	場復		南豐文健站

2. 人才培力之課程架構說明

(1) 第 1 場次安排說明

於 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線上辦理共識會議，由專家學者及與族人代表發言，就面對未來局勢原民社會可如何善用工具並迎接挑戰、學界如

何合作培育人才、培育人才要有哪些目標、課程及教材、案例要如何發展成教案、建立地點成為部落教室或教學基地可能性、校際間如何研發教材、教學分工及合作等多項主題進行討論，完善後續培力人才活動、後續教育訓練之課程、教材。

A. 辦理目的

本次共識會議目的在於，除了共同商討培力人才活動、後續教育訓練之課程、教材外，更期待與各區域規劃中心進行針對北、中、南、東等各區，在國土計劃或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上之經驗、在地相關議題及特性之交流，並共同蒐集、研擬以納入未來課程、教材。

B. 活動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00-09:10	主持人開場、目標說明	官大偉
09:10-09:30	引言一 1. 國土計劃體系之原民權利機制	戴秀雄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2. 可透過哪些工具解決哪些空間問題 3. 未來解決問題之時間階段	
09:30- 10:00	討論一 1. 面對未來局勢原民社會可如何善用工具並迎接挑戰 2. 學界如何合作培育人才 3. 培育人才要有哪些目標、課程及教材	
10:00- 10:20 (每人 5 分鐘)	引言二 北、中、南、東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在地議題及特性	官大偉、戴秀雄(北區) 辛年豐(中區)、林嘉男(東區)、胡太山(南區)
10:20- 10:50	討論二 1. 案例要如何發展成教案 2. 建立地點成為部落教室或教學基地可能性 3. 校際間如何研發教材、教學分工及合作	
10:50- 12:00	綜合討論(後續三次培力活動之規劃)、協辦教育訓練可能性(教育訓練師資)	官大偉、各與談人

(2) 第 2 場次安排說明

於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辦理 111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案人才培力活動—第 2 場次。本場次分為三大面向

作討論：

組別	主題	說明	討論
一	框架認識與檢視	1. 依照前次共識會議結論，在後續教材合作方向上，應凸顯原住民族在任何關於土地使用計畫之背後邏輯—主體性；亦即，當代部落想要一個什麼樣的生活、什麼樣的想像，以及是否以部落視角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納入諮商同意 (二)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制度

組別	主題	說明	討論
		去決定任何土地規劃相關事宜。 2. 為了實質意義上討論原住民族土地主體性，並突破過去以漢人視角為主體所錯誤規劃下的結果，對於現存之國土計畫框架認識與對過去暴力性規劃的檢視，應為法理層面上首當其衝研擬之對象。	基本設計原則
二	內容建立與充實	1. 在對既有法制框架認識與檢視後，尚需建立起以原住民族，各族群主體視角對土地利用上的內容與分類，以及重新詮釋從過去到當代土地使用上的歷史脈絡、延續和變化。 2. 有別於漢民族政權體制下的錯誤土地歸類，以原住民族視角重新詮釋並分類的土地使用方式包括農務、祭祀、畜牧、狩獵、漁務、居住、工務、政務會議等使用方式；在這些從傳統上的土地使用方式來到了現代，依據不同族群、部落又有何文化層面上的規範；甚至又有何等層次上的延續或變化，皆為文化及族群經驗層面上應當建立論述之主體。而在這個層次上。	(一) 各族群土地文化間之重要土地分類 (二) 不同分類涉及何種使用及規範 (三) 當代土地使用之延續或變化
三	程序操作與教戰	1. 在法律框架、文化內涵等層面，皆以原住民族視角重新詮釋後，最後且最關鍵者即實際土地空間規劃層面上；換言之，當我們一系列從檢視過去錯誤且暴力性規劃框架，並尋求突破進而建立起新的制度及內涵，而取得共識並化為以原住民族視角為主體之論述，最後將此論述實踐在規劃操作和教戰規則上，進而實質意義上實現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參與式規劃。	(一) 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與組織之過程 (二) 落實符合土地利用計畫綱要之工具選取

組別	主題	說明	討論
		2. 從國土功能劃設、建築用地合法化、環境敏感地區基本調查，一直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要將上述的論述實踐其中，勢必在該層次上尚需探討各族群部落內部與外部如何溝通，並建立其穩固機制；在不同部落、不同族群乃至原漢間，該建立何種意思表示主體；最後在不斷談判及取捨當中，又該如何選擇最適的土地規劃工具。	

A. 辦理目的

依照前次共識會議結論，本次人才培力活動分

為三大面向：框架認識與檢視、內容建立與

充實、程序操作與教戰，作為討論組別。且

本次之活動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亦作為

規劃團隊納為本案研究參考。

B. 活動議程

時間	行程	與談人
13:30-13:40	開幕與介紹	官大偉、戴秀雄
13:40-15:40	分組討論-框架認識與檢視：（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納入諮商同意、（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制度基本設計原則	戴秀雄、林佳和、李明芝
13:40-15:40	分組討論-內容建立與充實：（一）各族群土地文化間之重要土地分類、（二）不同分類涉及何種使用及規範、（三）當代土地使用之延續或變化	官大偉、李馨慈、蘭姆路·卡造、陳亭伊
13:40-15:40	分組討論-操作程序與教戰（一）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與組織之過程、（二）落實符合土地利用計畫綱要之工具選取	林郁芳、陳巧筠、孫振義

時間	行程	與談人
15:40-16:30	綜合討論	各與談人

(3) 第 3 場次安排說明

於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日）辦理 111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案人才培力活動—第 3 場次。本場次分為三大面向

作討論：

組別	主題	說明	討論
一	框架認識與檢視	1. 依照前次共識會議結論，在後續教材合作方向上，應凸顯原住民族在任何關於土地使用計畫之背後邏輯—主體性；亦即，當代部落想要一個什麼樣的生活、什麼樣的想像，以及是否以部落視角去決定任何土地規劃相關事宜。 2. 為了實質意義上討論原住民族土地主體性，並突破過去以漢人視角為主體所錯誤規劃下的結果，對於現存之國土計畫框架認識與對過去暴力性規劃的檢視，應為法理層面上首當其衝研擬之對象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納入諮商同意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制度基本設計原則
二	內容建立與充實	1. 在對既有法制框架認識與檢視後，尚需建立起以原住民族，各族群主體視角對土地利用上的內容與分類，以及重新詮釋從過去到當代土地使用上的歷史脈絡、延續和變化。 2. 有別於漢民族政權體制下的錯誤土地歸類，以原住民族視角重新詮釋並分類的土地使用方式包括農務、祭祀、	（一）各族群土地文化間之重要土地分類 （二）不同分類涉及何種使用及規範 （三）當代土地使用之延續或變化

組別	主題	說明	討論
		畜牧、狩獵、漁務、居住、工務、政務會議等使用方式；在這些從傳統上的土地使用方式來到了現代，依據不同族群、部落又有何文化層面上的規範；甚至又有何等層次上的延續或變化，皆為文化及族群經驗層面上應當建立論述之主體。	
三	程序操作與教戰	1. 在法律框架、文化內涵等層面，皆以原住民族視角重新詮釋後，最後且最關鍵者即實際土地空間規劃層面上；換言之，當我們一系列從檢視過去錯誤且暴力性規劃框架，並尋求突破進而建立起新的制度及內涵，而取得共識並化為以原住民族視角為主體之論述，最後將此論述實踐在規劃操作和教戰規則上，進而實質意義上實現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參與式規劃。 2. 從國土功能劃設、建築用地合法化、環境敏感地區基本調查，一直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要將上述的論述實踐其中，勢必在該層次上尚需探討各族群部落內部與外部如何溝通，並建立其穩固機制；在不同部落、不同族群乃至原漢間，該建立何種意思表示主體；最後在不斷談判及取捨當中，又該如何選擇最適的土地規劃工具。	(一) 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與組織之過程 (二) 落實符合土地利用計畫綱要之工具選取

A. 辦理目的

依照第2場次會議結論，本次人才培力活

動持續分為三大面向：框架認識與檢視、內

容建立與充實、程序操作與教戰，作為討論

組別。本次之活動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

亦作為規劃團隊納為本案研究參考。

B. 活動議程

時間	行程	與談人
13:30-13:40	開幕與介紹	官大偉、戴秀雄
	分組討論-框架認識與檢視根據上回結論，併入於其他組別共同討論	
13:40-15:40	分組討論-內容建立與充實：（一）各族群土地文化間之重要土地分類、（二）不同分類涉及何種使用及規範、（三）當代土地使用之延續或變化	官大偉、辛年豐、陳亭伊
13:40-15:40	分組討論-操作程序與教戰（一）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與組織之過程、（二）落實符合土地利用計畫綱要之工具選取	戴秀雄、林嘉男、林郁芳（線上）、陳巧筠
15:40-16:30	綜合討論	各與談人

（4）第 4 場次安排說明

於 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辦理 111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案人才培力活動—第 4 場次。本場次分為三大面向

作討論：

A. 辦理目的

根據前次人才培力活動結論，本次活動將針對實體教材內容，分以不同程度之兩階段為討論：

階段一：針對既有滿足國土管理署需求之教材，以「法規制度與背景脈絡」、「建築用地合法化」、「部落調查之錯誤樣態」等層面討論教材內容。

階段二：依據前次人才培力活動結論，應針對不同對象而產出不同版本之教材，進而累積形成利於未來國土計畫推動下原鄉地區空間規劃之具體論述；是以，本階段將針對階段一教材內容之不足，特別討論是否有其他案例、經驗納入並突破框架成為不同版本之可能。

B. 活動議程

時間	行程	與談人
13:30-13:40	開幕與介紹	官大偉、戴秀雄

時間	行程	與談人
13:40-14:40	階段一：國土管理署版本教材討論	各與談人
14:40-14:50	中場休息	
14:50-15:50	階段二：突破既有版本，討論其他版本可能	各與談人
15:50-16:30	綜合討論	各與談人

3. 那瑪夏部落之工作坊架構說明

(1) 辦理目的

為推廣原住民除規劃人才培力，本計畫持續向國土、區域或都市規劃、地政、原住民族發展等相關大專院校推廣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政策方向。除了綜整前期工作坊經驗及辦理之人才培力活動，亦持續與部落有所交流，將結論實踐於部落工作坊，可更聚焦當代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並完善部落之土地規劃。

(2) 工作坊安排說明

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及瑪

雅部落，辦理 111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活動-那瑪夏座談會。

（三）執行成果

1. 階段一

透過部落踏查、部落座談與線上共識會議，蒐集了部落現存土地空間規劃議題並帶入學界討論，針對如何培育人才、如何建構教材、如何與部落合作成立教學基地等三大方向研擬與共備討論如下：

（1）眉溪部落踏查：

針對部落文化祭儀場所用地之需求，位於眉溪部落仁愛鄉農會五岳巴萊館附近，即有當地族人過去使用的文化祭儀場所用地，但目前是處於閒置狀態，因此部落希望透過此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取得部落文化祭儀場所用地。而有關原住民傳統祭儀場所使用，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

案)規定，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

使用，爰現階段仍請縣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

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眉溪部落講座討論及回應：詳見表 35。

表 35 議題討論及回應

一、農 4 劃設：	
(一)	針對部落未來長期發展與災害應變之建地需求，族人提出舊部落所在之土地是否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因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目的係為提供聚落居住生活空間，舊部落所在之土地，倘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且目前仍有族人居住事實者，得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倘未符合前開劃設條件，現階段仍請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部落族人對於舊部落有使用需求者，請市府將部落意見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就部落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及配套。
(二)	針對目前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之邊界劃設方式，注意到其有包夾大面積空地的狀況產生，因此為避免大量土地於未來被劃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造成部落未來生存發展不便之影響，建議仍請縣府按地籍折點調整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之邊界，以減少包夾大面積空地之現象發生。
(三)	針對部落對於公有設施（風雨球場）之用地需求，族人希望透過此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提供未來公有設施之建設空間。然當前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之劃設原意係為解決原住民聚落「既有」住宅土地使用問題，針對部落未來發展之「新增」用地需求，請縣府納入往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作業來進行處理。
二、部落文化祭儀場所用地需求：	
	針對部落文化祭儀場所用地之需求，位於眉溪部落仁愛鄉農會五岳巴萊館附近，即有當地族人過去使用的文化祭儀場所用地，但目前是處於閒置狀態，因此部落希望透過此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取得部落文化祭儀場所用地。而有關原住民傳統祭儀場所使用，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規定，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爰現階段仍請縣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 共識會議議題討論及回應：詳見表 36。

表 36 議題討論及回應

議題討論	回應
一、在國土計劃推動下，如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以利族人善用工具並解決當前或未來之原住民族土地議題？	
(一) 面對未來局勢	1. 每個族群情形會有各自不同的族群屬於在地的特色，像都市計

議題討論	回應
原民社會該如何善用工具並迎接挑戰？	畫地區要怎麼樣子去在國土計畫的脈絡底下有更多的提升以便結合未來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者是特定區域計畫等等的這一些機制，除了主體之外，地方政府、工程顧問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能量的建構也相當重要；第二、從人才培力的角度來說這個部落各自的議題或者是各地方的議題如何反映到未來的規劃，從培力角度來說如何個別性的指導、討論甚至是要發展哪些目標課程教材是可以去思考的，那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中區這裡願意配合做相關的演繹及合作。 2. 國土計畫如果不處理鄉村和原民地區的話，其實國土計畫沒有存在的實質意義。原住民主在國土計畫裡面，處理的不只是原住民土地需求的問題，他實際上要處理的是原住民整體性的發展，以及他對於整個土地環境空間的佈局，那這個佈局就會包含族群的發展，這個規劃的內容、架構及主體的規劃。他必須因族群或因地制宜來設計出不同的土地規範、土地類別的架構或者土地利用的內涵，並且要落實到原住民族自己的主體身上。我們嘗試要把原住民族土地治理的制度跟秩序給建出來把它找出來，挖掘人道民主對於土地利用的機制、文化、習慣、管理模式及社會制度是維持持續性的重要的方案。另外空間規劃的專業涉及到文化專業，因此他其實就是會仰賴的規劃的專業以及文化的專業，原住民族土地該如何被確保如何存且包含我們在國土的程序上面勢必要如何從框架上面去做改變跟去做突破。
(二) 學界如何合作培育人才？	無論是土管的制定、諮商同意、國土規劃等，我們對於原住民的想像，有時候會因為陌生、不了解，很容易會在不經意的狀況下一刀去劃出那條，原住民跟非原住民思考方式不同，甚至是原民本身差異性就很大，大家情況都不同，聚落內部也有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權利關係，他們想法上的差異也不一樣，因此要面對這麼多樣複雜的情況並在短時間內修正其實是不容易的，所以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在現階段可能是需要是能夠盡量去消弭彼此間的差異。
(三) 培育人才需有哪些目標、課程及教材？	我們在訓練種子時要把過去的歷史脈絡提出來，並提出目前原住民族地區的使用方式不一定要像現在法律的歸類方式，他可以更彈性去進行規劃，同時也可以利用這次國土計畫法的機會然後其實是去創造一個不同集體性的當代意義、創造一個法律的一個新的可能。而剛剛所談論到的交戰手冊也更需要有批判性，而不是整個被限制到現有的法律體制裡面。 雖然這次國土計畫法看起來是契機，但在部落可能會造成非常多的紛爭，所以我們賦予部落相當權利，並以集體性的建構作為一個我們最核心的目標。如果說會造成部落的分裂的話，其實要從法律的設計上其實要多做一些考量。
二、針對現行原住民族權利機制，在國土計劃持續推動下，將產生出何種類型在地特性	

議題討論	回應
及議題？	
(一) 案例如何發展成教案？	若後面幾次的共識會議能夠就框架的認識跟檢視進行討論操作的程序跟教材，認識過去的這種暴力性的規劃或法律的批判。且不同的部落的經驗及文化差異有所不同，若能夠分部分進行交戰手冊的研發、強調主體的強化跟能量並邀請部落參與討論或分享、實際檢視部落的問題並找到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 同時也希望能夠邀請今天在線上的老師們，依照老師們的專長擔任教育訓練的課程的講師，並分成三個層面框架的認識跟檢視、內容的建立跟充實及操作程序和交戰手冊，讓不同專業性質的老師們之間相互培力，如：民族學、人類學等，針對族群土地文化多進行分析及見解。
(二) 建立地點成為部落教室或教學基地可能性？	
(三) 校際間如何研發教材、教學分工及合作？	

2. 階段二：

透過三場實體討論，針對框架檢視、文化內容以及操作程序三大主題，從概念釐清、達成共識，最後研擬出短、中、長期之對應目標，並提出未來教材、人才資料庫以及原住民族規劃中心之可能性，詳見議題討論整理及結論（表 37、圖 73）如下：

(1) 制度框架

在後續教材合作方向上，應凸顯原住民族關於土地使用計畫之背後邏輯—主體性；亦即，當地部落想要何種生活、對土地使用之想像，以及是否得以部落視角去決定任何土地規劃相關事宜。

為了實質意義上討論原住民族土地主體性，並突破過去以漢人視角為主體所錯誤規劃下之結果，對於現存之國土計畫框架之認識，與對過去暴力性規劃之檢視，應為法理層面上首當其衝研擬之議題。

（2）文化內容

在既有法制框架認識與檢視後，尚需建立起以原住民族，各族群主體視角對土地利用上的內容與分類，以及重新詮釋從過去到當代土地使用上的歷史脈絡、延續和變化。

有別於漢民族政權體制下之錯誤歸類，以原住民族視角重新詮釋並分類之土地使用方式，包括農務、祭祀、畜牧、狩獵、漁務、居住、工務、政務會議…等使用方式；這些從傳統上之土地使用方式乃至於現代，依不同族群、部落具有何種文化層面上的規範；甚至具備何等層次上之延續或

變化，皆為文化及族群經驗層面上應當建立論述之主體。

(3) 操作方法

在法律框架、文化內涵等層面，皆以原住民族視角重新詮釋後，最關鍵者即實際土地空間規劃層面；換言之，當我從檢視過去錯誤之規劃，並尋求突破進而建立起新制度及內涵，以取得共識並化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論述，最後將此論述實踐於規劃操作上，進而實現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參與式規劃。

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住宅用地輔導合法化、環境敏感地區基本調查，一直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欲將上述論述實踐其中，尚需探討各族群部落內部與外部溝通方式，並建立其穩固機制；在不同部落、不同族群乃至原漢間，該如何整合意思表示；在不斷溝通及取捨中，該如何選擇最適之土

地規劃工具。

(4) 短期目標：持續建立培力師資平台。

持續擴大師資：師資來源包括北、中、南、東各區域規劃中心、都市計畫學系、人類學系、建築學系、法律學系、地政學系、土地管理學系、原住民族文化、公共事務學系…等相關學術單位。

辦理師資培力課程：以不斷培養輸出國土計畫原鄉地區規劃人才並持續更新當年度新知為目的。

舉辦部落踏查工作：使培力人才、師資得以深刻了解部落環境、文化脈絡，以利從部落主體性出發，進而執行規劃或檢視現行途徑是否存有進步之可能。

編纂及維護教材資料，針對不同對象（e. g. 政府官員、專業規劃者、部落族人）發展出相對應之不同版本之教材，以避免資訊不對等、溝通效率不良等問題。

(5) 中期目標：持續建立教材資料庫。

地理條件：根據不同地理環境（e. g. 山地、平地、海岸、特殊災害地區）建立各原鄉地區之個別案例，以利符合各區族人空間規劃上之需求，並提供未來規劃上之調整基礎。

居住型態，根據不同居住樣態（e. g. 集村、散居）建立各原鄉地區之個別案例，以利符合各區族人空間規劃上之需求，並提供未來規劃上之調整基礎。

族群關係，根據不同族群樣態（e. g. 單一族群、多族群、原漢混居）建立各原鄉地區之個別案例，以利符合各區族人空間規劃上之需求，並提供未來規劃上之調整基礎。

部落範圍與行政區域之關係，根據部落與行政區之不同狀態（重合、跨界、飛地）建立各原鄉地區之個別案例，以利符合各區族人空間規劃上之需

求，並提供未來規劃上之調整基礎。

根據上述項目所建立之個別案例，經過長時間累積，應能成為部落在國土計畫作業推動過程中更為具體之論述，以利更好熟悉原鄉地區族人之空間規劃需求，並更有效實現各自之土地使用計畫，同時釐清地權與地用在原鄉聚落裡之間的關係與平衡。

(6) 長期目標：建立教學基地。

教學對象：政府官員、專業規劃者、部落族人。

教學內容：以部落實際案例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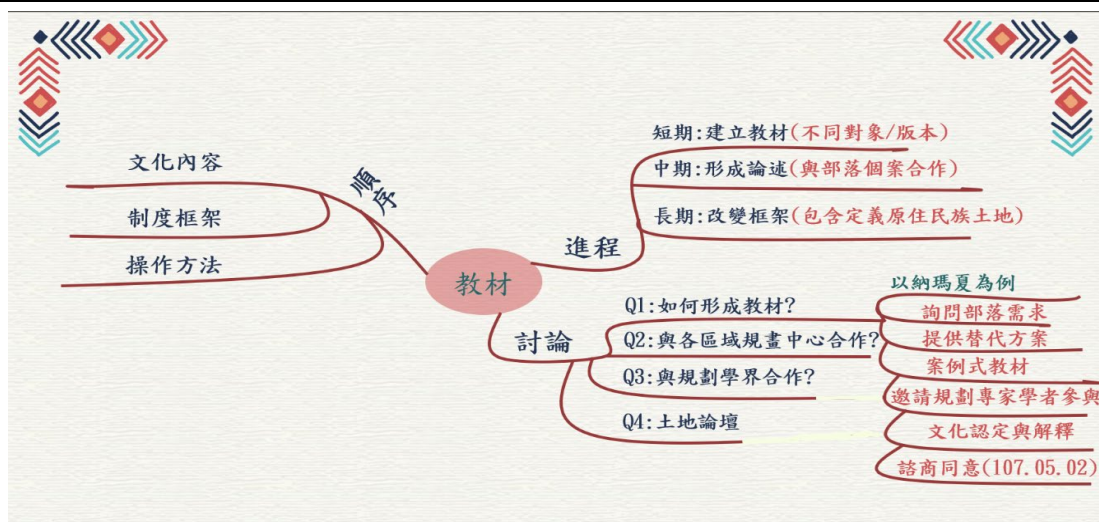
教學人員：培力平台師資與部落族人協力教學。

教學回饋：透過部落實際案例之討論，以發展原住民族規劃論述並思考長期框架之調整或開闢其他可行途徑。

表 37 議題討論及回應

一、框架檢視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非侷限於單一部落，而是以鄉為單位，其中應涉及多個部落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領域、公共設施等協調；在協調過程中，應納入部落諮商同意機制或者由公正第三方（e.g. 法院），以過濾誰才是真心關心部落土地和公共議題之人，而不應單純只考慮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二)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其中列出部落之自主提案權、會議決議之效力如何發生、何時發生、法律效果…等，應具相當理由相信，能有效避免目前以單一規定管山管海管法定原住民族 16 族之困局，是以，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國土管理署能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進行，並清楚描述部落同意機制、部落自主提案及其會議效力，甚至重新定義原基法上的原住民族土地，應為突破現有原住民族土地框架之最適方式。
(三) 應先給予最大方向的想像，例如以美國原住民族保留區為藍圖，再依現實立法層面去裁量可行性；在立法層面上，應首要決定「主體」，在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上，我們希望主體應為原住民族，而要如何實現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意思表示在空間規劃上即為首要定義的課題；所謂主體，不單單只是形式上淪為橡皮圖章毫無實際影響力的形式，而是從行程、規劃、提案、方案研擬、審議，到最後做決定，應在這些項目上都能充分由原住民族意思或具備代表原住民族意思表示之部落會議、等同部落會議之決議等存在來主導。
(四) 不妨將原鄉地區想像成一個小型國家，並討論如何在行政及立法之間如何交織和諧地作用在原鄉地區；例如在經濟、產業、畜牧、農業、狩獵、居住等面向上具備有相關行動者的參與；能否在實體法上，一方面讓不同層次的法規範，大從法律，小到具有法律效果的計畫，或再繼續往最末端推到部落會議的決議來形成地方或自治之規則，最後形成完整的框架。避免依循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以來，由中央訂定規則一條鞭式的全國適用後所造成的苦果。
二、文化內容
(一) 以土地文化層面論，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利用以及分類有著複雜且動態的性質；以山區族群（泰雅、排灣）為例，族人在空間上具有「領域性」，就算同一族群但不同部落，就不會侵犯其土地，包括獵場、水源地、農務用地…等，且各自領域之土地，在使用上也會有不同的週期性，甚麼時候打獵、務農，甚麼時候休地，禁獵，都具有各部落領域之經驗判斷；而在土地使用習慣上，也具有考慮「土地乘載能力」的習慣，例如在山坡地上就不應該過度種植及開墾甚至居住，更甚者，以防災層面論，山區族人遇到如土石流、颱風、乾旱、火災等災害，會自主遷移，在避難過程中，同時讓受災土地能好好休息，所以在山區族群的居住習慣上，通常會是零星狀態，這對於國土計畫在符合 15 戶、50 人之聚落，甚至微型聚落之建築用地合法化規定或使用強度規定，存有相當衝突；此外，有些空間會被族人視為神聖空間，如祭祀區域，對族人來說是生人勿近，所以當這種類空間可能與國保地重疊時，在管理層面上，到底是部落族人自主管理抑或是國土計畫法管理，應當需要更多討論。
(二) 以歷史變遷層面而言，過去非都市計畫時代，因管理方便，以單一範圍模式去設立特定區域，並同時禁止其他使用可能性的做法，恰恰與族人「分散土地乘載負擔」之土地使用考量存在根本上衝突，當山區被納為林業用地，而禁止其他如農業使用，並訴諸禁伐補償，導致部落農業開始往河邊發展，

而河邊土地可能會存有地力不足，甚至河水倒灌等災害問題；再者，過去單一區域規劃，只能從事單一土地利用的管理方式，也正與族人慣習上的複合式土地使用也存有相當矛盾，在族人眼裡，一塊土地範圍，可能包含獵場、漁場、居住、祭祀、林地、會議、公共設施等空間，若全部歸納為單一區域規劃使用，除了浪費可以做其他使用的土地空間外，族人過去慣習上的使用方式直接淪為違法，在情理法上皆存有嚴重衝突。
(三) 根據上述，我們對於當代土地利用有什麼思考或啟發，應該可從「保護土地」以及「複合使用」兩大精神出發；例如，在產業發展上，應可鼓勵部落在從事農業同時，納入炭吸存之計算，考慮用穩定方式將炭儲存在土地中以利造林保護環境；而同時也鼓勵恢復族人土地利用上之既有慣習，誠如上述，將單一區域土地，規劃為各式各樣利用空間並進行動態調整以防災及土地保養；最後，應使族人具有自主管理、新增國土功能分區類別及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權限，才利於實質意義上實踐保護土地及複合使用之精神。
(四) 根據前次人才培力活動結論，我們希望教材的內容不只限於適用公家相關地政、原民單位之承辦人員；更應包含部落族人、一般人或民間單位而有不同版本教材與之對應，希冀不同的版本能夠與多元單位共同合作，累積各地案例最後形成具體論述以供未來不管在國土計畫推動上，抑或原鄉地區，乃至於各區域空間規劃上都存有相當具象且客觀合理的論證基礎。
三、操作程序
(一) 在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使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逐一規劃看似條理分明，能逐步完成；但納入部落時就不一定如此協調，首先，部落當地歷史、文化按照先例是有極大可能被忽視；是以，如何將部落歷史人文轉譯並套用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應為首要探討之事；再者，在國土計畫推動的過程中，不同尺度之空間計畫也同時並行，例如地區整體規劃同時也正在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原民農 4 的畫設又是一個尺度的進行；假設這三者空間計畫在同一時空下進行，要如何同時進行且達到互相補充而非相互牽制，並同時納入族人主體性應為第二個要研擬之事項。
(二) 在不同族群的組成，或不同地理空間範圍裡，若要滿足上述族人慣習同時規劃公共設施空間，在規劃流程裡，應著重於與部落充分溝通，尤其訴諸部落會議或等同部落同意之機制，尤為重要。
(三) 規劃流程在程度上會受限於計畫發包上，換言之，規劃團隊為了要滿足功效，符合契約上時間進度所對應之事項，將極大可能壓縮團隊對當地部落文化的認識以及尊重程度，最後可能導致立意良善，規劃錯誤的現象，是以，希望營建署能將規劃時限盡可能拉長，以最大限度納入部落聲音。
(五) 根據前次人才培力活動結論，希望在規劃程序教戰上，能夠廣泛予當地部落共同合作，例如透過辦理工作坊形式，並廣邀規劃專家、公司人員與部落溝通、詢問、解答等過程與結論充分累積並納入在教材上，如此除了未來在溝通成本上能越加輕鬆外，記錄即案例地累積也會是未來論述上的資本。



3. 階段三：

透過達卡努瓦及瑪雅座談會，本計畫針對族人提出的問題一一解答，使族人較為理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相關配套措施，提高部落關心國土計畫之程度，並積極探討家族土地與歷史災害地區之使用。另，透過部落實地踏查，了解那瑪夏族人土地使用之困境，因此透過此次培力活動蒐集到之議題，將運用至第 3 輪到府服務溝通模式及探討議題之設計。

(1) 達卡努瓦部落座談會：議題討論與回應詳見表

38。

表 38 達卡努瓦部落座談會議題討論整理

議題討論	回應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農 4、城 3 若位於水保級農地，能否蓋房子？	可為農業設施使用，若建築商業使用建物如飯店，應有困難。
(二) 農 4 與城 3 分別能蓋何種房子？	農 4 以農業用途為主；城 3 以都市型發展為主，但兩者皆可建築自用住宅建物。 差別在於，分區目的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密度不同。

(三) 在農 4 範圍內，建築物面積有無限制？	目前仍在討論階段，但較為可能之方向為最大建築面積及樓高限制著手。
(四) 功能分區規劃後，將會屬於甲、乙、丙、丁、何種？	未來將不會有甲、乙、丙、丁種各類區域計畫法時代之用詞，國土計畫即為取代區域計畫而推動。 經功能分區規劃後，將會以該分區內做一定限度之複合使用，而非單一使用。
(五) 若房子有門牌有繳稅，卻並非劃入農 4、城 3，那是否一樣違法？	建物合法之認定，在於建照具備與否，與門牌、繳稅與否無關。 國土計畫推動是漸進式修正，滾動式調整，這次沒劃入農 4、城 3，之後可經由通盤檢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鄉村地整體規劃等工具調整。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要多久之後才能辦理？	只要族人規劃未來聚落土地空間該如何發展、產業目標為何、居住用地在哪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何規劃…等，即可規劃辦理。

(2) 瑪雅部落座談會：議題討論與回應詳見表 39。

表 39 瑪雅部或座談會議題討論整理

議題討論	回應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農 4、城 3 若位於水保級農地，能否蓋房子？	可為農業設施使用，若建築商業使用建物如飯店，應有困難。
(二) 農 4 與城 3 分別能蓋何種房子？	農 4 以農業用途為主；城 3 以都市型發展為主，但兩者皆可建築自用住宅建物。 差別在於，分區目的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密度不同。
(三) 在農 4 範圍內，建築物面積有無限制？	目前仍在討論階段，但較為可能之方向為最大建築面積及樓高限制著手。
(四) 功能分區規劃後，將會屬於甲、乙、丙、丁、何種？	未來將不會有甲、乙、丙、丁種各類區域計畫法時代之用詞，國土計畫即為取代區域計畫而推動。 經功能分區規劃後，將會以該分區內做一定限度之複合使用，而非單一使用。

(五) 若房子有門牌有繳稅，卻並非劃入農 4、城 3，那是否一樣違法？	建物合法之認定，在於建照具備與否，與門牌、繳稅與否無關。 國土計畫推動是漸進式修正，滾動式調整，這次沒劃入農 4、城 3，之後可經由通盤檢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鄉村地整體規劃等工具調整。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要多久之後才能辦理？	只要族人規劃未來聚落土地空間該如何發展、產業目標為何、居住用地在哪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何規劃…等，即可規劃辦理。

(四) 人才培力後續執行機制及認證

1. 針對逐次人才培力活動之記錄，按專家學者所提之

想法、建議以及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12 次工作會議

結論為總整理，並納入教育訓練認證機制，以針對

駐地人員為主要客體，制定相關人才培力與教育訓

練總體系，即未來年度駐地人員與師資培力計畫。

2. 未來年度駐地人員與師資培力計畫主要分為三面向

(詳圖) 如下：

(1) 駐地人員訓練：

成立駐地人員輔導團，以提供駐地人員基本

國土計畫專業知識、就業安全性保障，以及掌握田

野技巧與圖資工具之使用，並透過系統訓練，促使

駐地人員成為國土計畫政策與部落族人溝通及蒐集

部落案例之通道。

(2) 師資培力：

針對文化、框架、操作等層面舉辦內部共備工作坊，以擴張族語、地政、空間規劃、法律、民族學、人類學等相關學系師資投入駐地人員輔導團發展教材及授課，並從授課過程中累積駐地人員於各部落中所蒐集之土地空間規劃相關案例、部落環境與人文歷史。

(3) 駐地人員認證機制：

開放一般民眾報名參與駐地人員訓練計畫，並經過駐地人員認證機制後，具備辦理建築用地與建物輔導合法化、部落調查等相關業務之資格。

3. 依未來年度駐地人員與師資培力計畫辦理，所欲達成目標如下：

成目標如下：

(1) 短期

課程設計：

促使駐地人員具備通案性國土計畫、地政、法律，以及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等知識。

臨場演練：

設計模擬實作課程，針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說明、辦理建地與建物合法化業務等情境，以隨機出題方式，促使駐地人員掌握臨場反應上，應對自如不怯場。

工具操演：

促使駐地人員具備識別及操作圖資平台與疊圖分析等相關能力。

擴大駐地人員數量：

除了在既有駐地人員加強訓練外，透過公開報名，促使有志投入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之普羅大眾，經通過駐地人員訓練及認證後，成為專業駐地人員一份子，並改善一鄉一位駐地人員且有

人身安全性疑慮之現況。

(2) 中期

持續協助部落基本環境調查與建地合法化。

協助轉譯並充分使族人了解國土計畫基礎認識與進程。

協助族人充分思考土地空間規劃相關需求，並於確定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協助辦理。

(3) 長期

持續協助完成原鄉

建地與建物之輔導合法化，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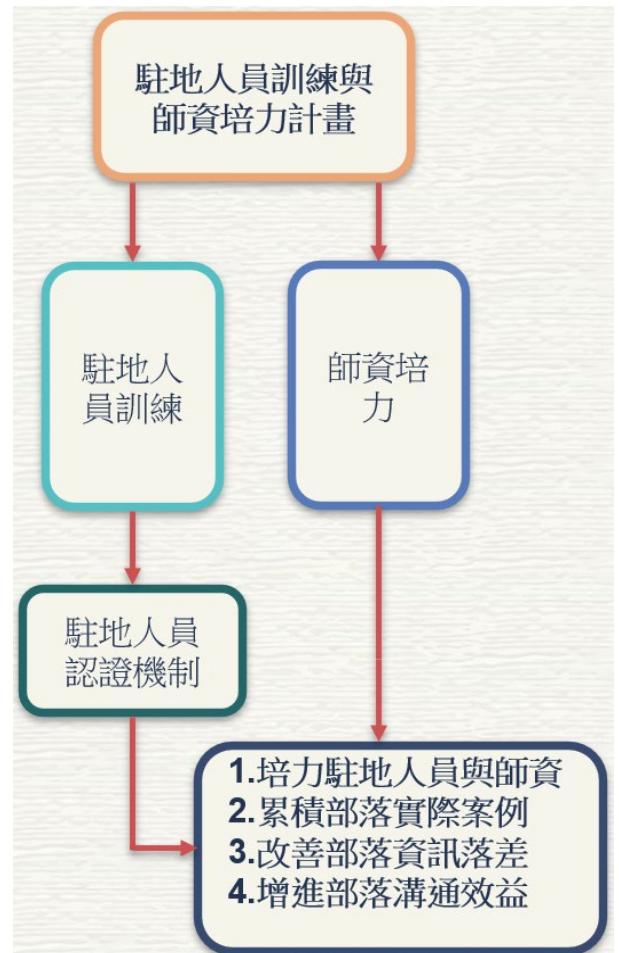


圖 SEQ 圖 * ARABIC 74 駐地人員訓練與師資培力架構圖

(五) 駐地任員訓練課程

1. 專業課程

國土計畫概論（2 小時）：

促使駐地人員充分掌握國土計畫概念，以及了解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之內涵。

建地及建物合法化基本流程與救濟機制（2 小時）：

為配合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原鄉聚落建築用地輔導合法化之進程，駐地人員應具備建地與建物合法化，以及後續行政救濟之相關知識。

原住民族土地法規與政策（2 小時）：

因配合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以及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駐地人員應具備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與政策知識，以利協助部落族人在國土計畫法規範圍內進行部落資訊傳達與溝通。

2. 田野技巧

部落土地空間規劃與社會分析及族語描述（2 小時）：

促使駐地人員具備針對不同部落環境與部落社會之土地空間規劃能力，並於長期下，發展出針對不同專業術語之固定族與描述方式。

參與式調查與深度訪談（2 小時）：

促使駐地人員具備針對不同部落環境與結構之深度調查與溝通能力，以改善長期政策與部落間之資訊落差，以及部落需求難以傳達至中央政府等困境。

3. 工具使用

圖資分析與利用（2 小時）：促使駐地人員具備圖台系統以及疊圖分析等能力，以解決駐地人員普遍為非地政相關科系出身，而難以針對圖資進行土地空間精準規劃之困境。

（六）師資培力

1. 發展教材

針對上述駐地人員訓練課程，招募涉及各族族語、地政、空間規劃、法律、民族學、人類學等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投入駐地人員輔導團，並舉辦內部共備工作坊，以發展教材並協助授課。

2. 案例蒐集

透過授課過程與學員分享，蒐集駐地人員現地疑義、經驗分享、族語敘述方式，及文化解釋，同時協助將專業術語、名詞以特定族語敘述方式固定，以改善未來與族人溝通或資訊傳達落差所致之成本。

（七）駐地人員認證機制

1. 認證方式

完課證明（共 12 小時）＋訓練合格認證（筆試）：

訓練課程：

完整參與駐地人員訓練所有課程者，將授予

完課證明，以具備考取訓練合格認證資格。

訓練合格認證考試：

將針對課程所提之法律、地政、空間規劃、
建築用地與建物合法化等重點概念、以及原住民族
土地相關實例出題，滿分 100 分，平均 60 分級格，
以取得訓練合格認證。

2. 應用範疇

輔導土地與建物合法化工作資格

取得訓練合格認證後，於未來從事國土計畫
領域等相關工作加值：辦理未來年度國土計劃推動
作業時，具備教育訓練合格認證之人員將具備辦理
輔導建地與建物合法化之相關工作事項資格，其方
案如下：

A. 方案一：

將建物用地及建物合法化申請相關工作
室項，於公所設立特別職務，以申請相關經
費補助。

B. 方案二：

民眾可自行申請建地與建物合法化程
序，由受過認證者得以收費代為處理。

3. 優先任用資格

針對原駐地人員，應優先協助完成原駐地人員之
認證，並於取得訓練合格認證後，應優先續聘。

4. 應建立回流訓練機制

考量國土計劃之規劃人員需不斷精進與時俱進，
當國土計劃法令規定或作業程序修訂時，應有舉辦複
訓之必要性；或經過一定時間相關從業人員必須更新
及進修，配合參與複訓作業事宜，方式如下：

經 12 小時總上課時數，並經過合格認證後，需每
年一次針對專業課程（6 小時）部分進行更新訓練，

並納入實際更新案例。

六、製作族語懶人包

為深化部落溝通，本年度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製作 4 族族語懶人包，旨在與族人說明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常見劃設疑義、劃設原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劃工具及通路。語言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等族群人口數前 4 多者製作族語懶人包。

（一）執行方式

1. 就本次族語懶人包之重點，蒐集並整理原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疑義相關議題為文本內容重點。
2. 辦理族語老師說明會，以說明本族語懶人包工項之內涵、議題與名詞解釋、工作分工、因不同地理位置而產生之族語差異及選用。透過說明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等方式，聚焦

於如何轉化專有名詞，同時解釋至各族群使用之語言，以利族語懶人包內容貼切本計畫要旨。

3. 擬定族與懶人包中文版本內容草稿及定稿。
4. 就中文版本內容分別邀請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以及布農族等族群之族語老師，進行翻譯
5. 就翻譯版本內容，依各族族語老師分工進行校對。
6. 就中文版本內容配置各頁之對應設計圖示與簡易動畫。
7. 就各族群族語老師之翻譯文本為架構，邀請族語老師分別替不同族群版本之懶人包配音，並製成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以及排灣族族語版本之族語懶人包。
8. 各族語版本之族語懶人包，經由其他族人如駐地人員、族語老師等精通族語人士測試並評估族人是否能從懶人包之內容、族語配音認識懶人包所表達之資訊。

（二）執行過程

為說明本年度族語懶人包所涉及之農 4 劃設、原鄉聚落土地空間規劃相關工具、名詞解釋、工項流程與分工等內涵，分別與泰雅族、布農族、阿美族與排灣族族語老師進行各 1 說明會。

（三）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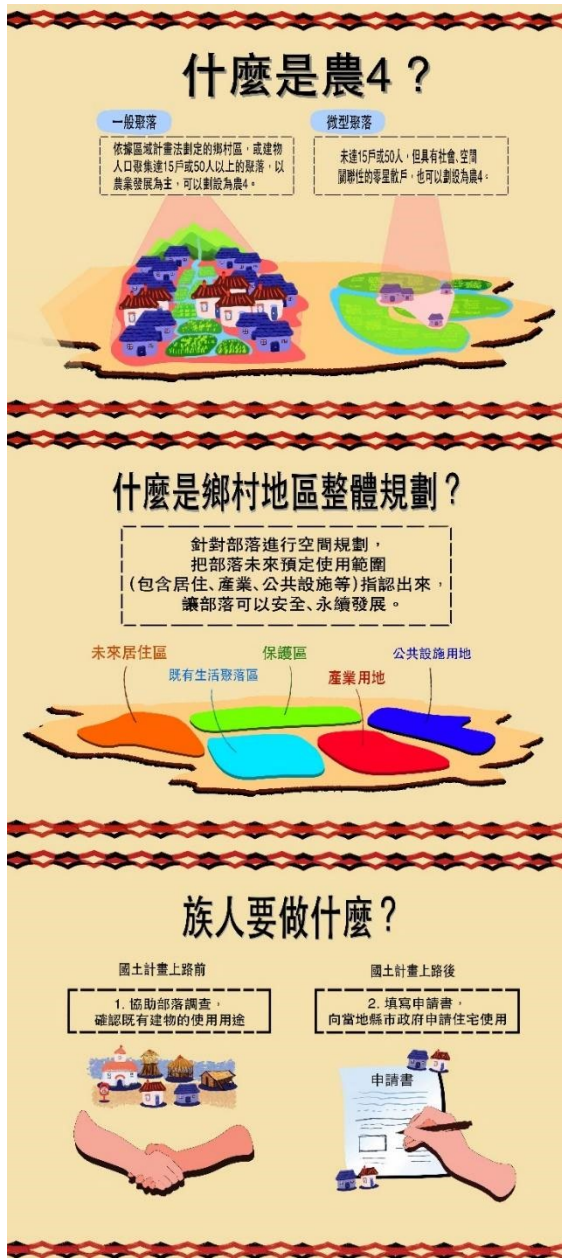


圖 76 族語懶人包

七、實錄與成果彙編

(一) 實錄

拍攝團隊透過具故事性敘事，結合今年度工作實景紀錄，並以「對話的行動與力量」作為呈現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與團隊今年度工作實景的意義。拍攝地點以宜蘭縣南澳鄉東岳部落，以駐地人員為故事主角，點出部落當代土地議題，再透過本計畫到府服務、人才培力活動等照片及影片畫面，剪輯成本計畫實錄紀錄片。實錄紀錄片已於112年11月8日檢送署內。





圖 77 本計畫實錄影片

（二）成果彙編與文宣品

經本案 112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及 112 年 7 月 24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確認成果彙編繳交形式需搭配文宣品及 QR Code。本計畫已完成文宣品製作，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送陶瓷吸水杯墊 300 份，112 年 11 月 1 日函送竹蓋霧面手提雙層不鏽鋼保溫杯 199 份、文青帆布袋 200 份及 QR Code 貼紙 600 至署內，成果彙編則以總結報告書之附冊提送。

1. 文宣品

（1）陶瓷吸水杯墊與 QR Code 貼紙



(2) 竹蓋霧面手提雙層不鏽鋼保溫杯



(3) 文青帆布袋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專區 QR Code



2. 成果彙編

詳見總結報告書附冊。

八、工作會議

(一)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12 月 14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本案各項工作後續推動方式及時程規劃 (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 1 節： - 有關「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按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係以土地使用為主，至後續建物補照事宜，係屬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權責。另有圖資套疊部分，除須套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外，請再套疊部落範圍框，以計算部落內、外之既有建物棟數及面積。 - 考量「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原鄉部落建蔽率檢討議題」及「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部落之土地使用管制」等議題時程急迫，請規劃團隊評估團隊人力業務情形，如有必要，請評估洽專業顧問團隊協助，以利作業時程。 - 有關 110 年度待處理議題及第 1 輪到府服務所提問題，請團隊整理議題予以分類，並提出後續建議處理方式，提至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二) 有關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進度 1 節： - 有關雲端表單進度控管，請規劃團隊指派專任助理每月催辦，並請確實檢視各縣市政府填報內容，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請提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請該府說明。 - 有關到府服務第 2 輪及第 3 輪預定辦理時間，請調整於 112 年 5 月及 8 月集中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再視需要調整。 (三) 有關協助審查 12 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1 節： - 有關農 4 成果檢核，請規劃團隊先以桃園市及營建署農 4 通案模擬版本進行檢核比對，並請整理相關差異樣態，予以分類後再行就各類樣態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 請規劃團隊另行安排時間洽業務單位熟悉操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圖臺」。 - 有關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請釐清該調查成果之目的後，就後續檢核機制另案提出討論。 (四) 有關辦理教育訓練 1 節： - 有關教育訓練之課程重點，配合各直轄市、縣（市）	- 本計畫前開 1 節已進行相關工作事項，另「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原鄉部落建蔽率檢討議題」及「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部落之土地使用管制」等議題，已於專業顧問團隊接洽。110 年度待處理議題及 111 年度第 1 輪到府服務議題之分類，詳見附件一、二，並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本計畫由專任助理定期辦理填報進度：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催辦填報：每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進度統整：每月 1 日依前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辦理情形進度製作報表，並於本案工作會議報告。會議檢討：於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說明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正式發函：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之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聚焦於農 4 劃設，另辦理場次可視需要評估整併，請規劃團隊後續再就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課程內容等事項另案提出討論。 2. 有關學員培力認證機制，請結合現有各直轄市、縣（市）部落駐地人員未來可辦理之工作項目可能性，再行思考後續操作方式，後續另案提出討論。 （五）有關推廣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 1 節： 1. 考量城鄉發展分署已另有委辦案負責學校端之國土計畫人才培力，本案可評估以技職端之人才培力（規劃顧問公司或駐地人員）為主，請規劃團隊評估結合前開教育訓練、學員培力認證機制及駐地人員未來可辦理之工作項目可能性，後續另案提出討論。 2. 有關擴大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師資部分，規劃團隊建議可結合教育訓練，分批次辦理師資培力交流活動。 （六）有關製作族語懶人包 1 節： 族語懶人包中文版請提至下次工作會議確認內容，俾利後續辦理族語翻譯及校對作業。 （七）有關製作實錄與成果彙編 1 節： 1. 有關實錄與成果彙編之繳交成果，依邀標書規定包含紙本及電子檔各 20 份，實錄包含國土管理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辦理過程大事紀及 3~5 分鐘紀錄片，成果彙編則是以國土管理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之具體辦理成果及縣市政府優良案例為主。 2. 有關實錄與成果彙編之呈現形式，保留彈性予規劃團隊思考，後續請再就編排架構另案提出討論。	實際改善情形，由國土管理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由本案協助提供必要協助。相關到府服務時程依議決內容為主，並視情況調整。 3. 本計畫將再安排時間至營建署熟悉圖臺操作，桃園市差異樣態預計於 112 年 1 月上旬提交，並最晚於第 4 次工作會議提出檢核機制。 4. 本計畫研議後另案提出討論。 5. 本計畫研議後另案提出討論。 6.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7. 前開項目配合業務單位，呈現形式待本計畫研議後另案提出討論。
二、議題二：工作計畫書修正內容 （一）有關作業方法與步驟章節，請具體補充各工作項目之操作方式。 （二）有關工作期程規劃，請依照業務單位建議議題優先順序配合調整工作進度表，詳附錄 1。 （三）有關其他文字修正意見，詳附錄 2。	已根據附錄 1 及附錄 2 修正工作計畫書文字內容及研議議題之優先順序，並於作業方法與步驟章節補充操作方式。
三、請規劃團隊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業務單位修正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提送國土管理署，俾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已依照修正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提送 6 份工作計畫書修正版至營建署。
四、為利本案作業推動，爾後原則於每週二上午由業務單位與規劃團隊共同討論工作辦理方向及進度。	配合業務單位辦理。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111 年 12 月 26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110 年度計畫待研議議題及 111 年度第 1 輪到府服務待研議議題	
(一) 有關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節： 1. 請規劃團隊區分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及 105 年 5 月 1 日後新增者）及新增建物、聚落內及外等不同樣態，綜整各種樣態所適用之國土計畫工具。 2. 有關聚落外既有建物土地輔導合法機制，依據 111 年 11 月 8 日署長裁示政策方向，考量各原鄉地區土地安全條件不同及不同族群土地利用型態特殊，原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現階段先以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試行；惟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送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聚落外既有建築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第 4 條規定個案申請作住宅使用，規劃團隊亦建議依前該管制規則規定個案申請，請規劃團隊提出相關數據分析及論述，俾供政策決定參考。 3.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原鄉既有建物申請合法之申請機制，究應「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請規劃團隊就後續輔導合法行政程序設計整體考量並提出相關論述及建議方式，並請規劃團隊思考後續土地使用合法後如何與建管申請機制銜接（如針對需輔導合法之建物造冊列管、或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註記），以供政策決定參考。 4. 前開輔導既有建物合法機制，應研議與部落環境調查結果結合，以利掌握原鄉既有建物現況及數量，請規劃團隊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落調查作業進度，並請設計雲端表單追蹤辦理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研議透過行政督導、由部落發聲等各種管道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緊趕辦。 5. 基於居住安全及簡政便民考量，針對輔導原住民既有建物合法機制，是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統一辦理地質鑽探等相關作業確認土地安全性後，即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作住宅使用 1 節，請規劃團隊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之 1 之條文架構，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修正建議。	1.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2.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3. 本次討論事項將先檢視相關法令，建管申請機制銜接將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 4. 將設計雲端追蹤表單，並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 5.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二) 有關開發義務負擔 1 節，國土管理署刻正研議「應經申請同意」之通案性原則，至原住民族土地 105 年 5 月 1 日存在之既有建物經申請作住宅使用，得否免除義務負擔，請規劃團隊就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觀點研擬相關論述，並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修正建議。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三) 有關農 4 及城 3 之通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節，111 年 11 月 8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第 36 次研商會議後已有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111 年 11 月版），請規劃團隊按前開容許使用情形表比較農 4 及城 3 之容許使用項目差異，納入 QA 問答集，俾後續併同族語懶人包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請持續配合最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滾動修正內容。	將持續滾動修正內容，並納入 QA 問答集。
(四) 有關農 4 聚落劃設範圍包夾大面積空地是否應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因涉及後續農 4 檢核基準，請團隊蒐集各直轄市、縣（市）劃設案例，提出評估建議。	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
(五) 有關部落範圍重疊如何認定及地籍分割問題，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請規劃團隊案該次會議結論辦理。	依照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六) 有關涉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地權、農業政策等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議題，請配合各該最新政策方向持續研議。	配合最新政策方向持續研議。
二、有關族語懶人包中文版內容	
(一) 懶人包內容請補充輔導原鄉建物合法之各項國土計畫工具，至其他文字修正內容授權業務科確認。	已綜整內容納入族語懶人包。
(二) 考量族語懶人包以羅馬拼音呈現，仍不易使族人理解，請規劃團隊可評估輔以族語配音或其他適當形式呈現族語懶人包，以達到確實傳達政策內容之目標。	評估結果將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
三、有關本案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落調查等涉及政策方向之議題請提至組內工作會議討論，至其他未涉及政策決策之工項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辦理進度。	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三) 第 3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 月 10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通案性規定：	
(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條)： 考量法律適用標的明確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之適用對象應明確定義，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僅極少部分完成公告，又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族群混居情形普遍，難以區分政策輔導對象，建議於後續機關研商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公告傳統領域範圍，並建議優先針對城 3 及農 4 劃設範圍之傳統領域進行公告，以避免後續法令適用疑義。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議題一之子議題一討論。
(二) 有關部落同意權之行使： 1. 就城 3 及農 4 範圍內 (聚落內) 新增建地，原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至城 3 及農 4 範圍外 (聚落外) 欲新增建地除了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外，建議應納入部落同意機制，以平衡個人權利與部落集體之空間發展需求。 2. 於後續機關研商時，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無部落會議之部落，其同意權行使之機制。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議題一之子議題一討論。
二、有關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化機制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6 條)： 針對原鄉部落不同樣態之居住使用，後續申請機制原則建議如下：	
(一)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土地：免經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依照會議結論辦理，並修正族語懶人包內容。
(二) 屬城 3 及農 4 內之非可建築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倘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前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1. 其規劃內容應劃設更細緻國土功能分區，以留設道路及公共設施等用地。 2. 透過部落公約規範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依照會議結論辦理，並修正族語懶人包內容。
(三) 城 3 及農 4 外之非可建築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應經部落同意。	依照會議結論辦理，並修正族語懶人包內容。

(四) 就前開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化機制研議方向，以及原漢混居情形普遍下，納入部落同意機制之後續執行作	本計畫將儘速研擬專家座談會之辦理構想
--	--------------------

(四)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2 月 6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輔導合法化機制：	
(一) 查第一版全國國土計畫係優先解決「部落內聚落」之既有住宅土地使用問題，故請再予確認「非都市土地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分布情形」之統計母體，以利確實掌握本次農 4 及城 3 劃設作業能夠幫助多少比例部落內聚落之既有住宅解決問題；並請標註所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版本。	已於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34 次研商會議統計完成。
(二)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程序，原則同意按議程建議方向，除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外，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均「應經申請同意」，並視樣態配套設計簡化機制；或經政府統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者，無須再由族人逐案個別申請。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應經申請同意」審查項目：	
(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由政府免費提供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1 節，考量涉及規費法得否免徵之規定，請調整論述說法，係由政府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有關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綠地之留設、通行方式等 3 項，考量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性質單純，且為小規模使用，故得免予審查。	已於 2 月 17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三) 有關農 4 及城 3 外非可建築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應經部落同意 1 節，基於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部落自主精神，應充分尊重部落意見，故原則同意納入部落同意機制，為利對外說明，請再予補充相關論述；惟就後續執行方式（包含同意方式、如何讓部落族人了解同意與否之衡量因素，涉及部落培力），以及無部落會議之部落如何踐行部落同意，請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已於 2 月 17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四) 有關農 4 及城 3 外之非可建築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是否應規範由原住民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1 節，請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已於 2 月 17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五) 就前開審查項目為「均應符合」還是「部分符合」，以及涉原民、國土計畫中央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1 節，請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規範，以利後續執行。	已於 2 月 17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強度檢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 條）：	
（一）有關使用強度倘改以最大建築面積及樓高規範，不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1 節，是否能符合原鄉部落需求，請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另針對前開使用強度規定是否限制原住民身分申請、是否區分山坡地和平地、連棟建築可能已超過最大建築面積是否適用、適用對象是既有建物還是新增建物，請再予釐清。	已於 2 月 17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二）就上開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機制，請業務單位儘速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交換意見，俾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方向參考。	已於 2 月 17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五）第 5 次工作會議（112 年 3 月 21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有關原住民族規劃人才交流培力活動辦理方式：	
（一）按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應辦理北、中、南、東區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師資培力交流活動（以每區 2 場為原則）。就規劃團隊建議結合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之各區域規劃中心辦理 1 節，考量目前除北區規劃中心外，其他各區域規劃中心團隊尚未成形，爰有關本案師資培力交流活動建議以北區規劃中心團隊（政大）為主，並邀請北、中、南、東區相關師資共同參與；另原定每區辦理 2 場交流活動，調整為北區辦理 4 梯次（每梯次各 2 場），以利深化討論、有效凝聚共識。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四提出辦理構想。
（二）目前規劃工作坊討論議題偏向技術執行內容，請規劃團隊評估調整或簡化議題內容，以增進培力師資間之意見交流及蒐集為主。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四提出辦理構想。
（三）另有關部落工作坊之綜合座談「使部落成為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基地的可能」1 節，是值得發展的新構想，俟辦理完工作坊有進一步具體建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將另行提會討論。
二、有關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其認證機制：	
（一）考量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未來部落調查尚待政策討論確認，需預留相關行政作業時程，故教育訓練辦理時間建議調整至 112 年 6 月後，並請儘量避開特殊假日，以利提升受訓人員參與率。另就前開尚待政策確認事項，請業務單位掌握作業時程，加緊辦理。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即時確認政策方向。
（二）請規劃團隊於辦理教育訓練前將教材內容提至組內確	預計於本案第 7 次工

認，並請預留修正作業時間。	作會議前提至組內討論。
---------------	-------------

(六) 第 6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4 月 10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二、計畫辦理進度說明：	
(一) 有關農 4 劃設檢核成果：請規劃團隊於 2 週內將桃園市農 4 劃設檢核成果提科內討論，確認後續處理方式。	已於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與科內討論，並制定檢核制式回應表。
(二) 有關部落基本環境調查檢核成果：請規劃團隊挑選一個市（縣）之調查檢核成果作為案例，針對錯誤樣態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於 4 週內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已於 4 月 27 日上午 8 時以新竹縣為例提至科內討論，並制定檢核制式回應表。
(三) 有關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部落之土管： 1. 請規劃團隊於 6 週內完成套圖分析，統計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部落所涉及各使用分區之面積，並請區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用地、保護區等樣態，提出相應檢討建議作法。 2. 針對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部落之土地使用問題，規劃團隊建議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整體空間發展需求進行檢討 1 節，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及考量縣市政府配合程度，建議可挑選屏東縣霧臺鄉或三地門鄉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請規劃團隊研擬討論議程，並請業務單位安排時間洽屏東縣政府討論。 3. 近期立法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對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部落土地使用議題多有關心，本項議題請提至組內工作會議討論，並俟確認署內政策方向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本項議題請於 7 月前完成研議。	預計於五月中旬提至科內討論。
(四) 教育訓練認證機制及人才資料庫： 1. 本項議題請規劃團隊參考「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案規劃內容進行研議，並配合本案教育訓練時程題至工作會議討論；另該案將建立教育訓練學員報名系統，本案教育訓練可評估納入該系統整合。 2. 請業務單位提供「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相關資料供規劃團隊參考。	預計於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
二、有關第 2 輪到府服務議題	
(一) 有關第 2 輪到府服務之討論議題，請新增「部落調查成果檢核」。	已列入各縣市農 4 成果檢核項目之一，並依照農 4 成果資料提交期限一併辦理。

(二) 依契約第 7 條規定，規劃團隊應於 112 年 7 月 9 日完成 2 輪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並繳交會議紀錄及議題彙整供機關審查。故第 2 輪到府服務辦理期程以 112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為原則；至辦理優先順序請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之議題急迫性及其委辦案結案期程進行安排。	已依照議題急迫性及其委辦案結案期程進行安排各縣市到府服務。
三、有關北區培力活動辦理構想	
(一) 有關培力活動之辦理構想，原則尊重規劃團隊所提建議。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有關培力活動之具體預期成果，請規劃團隊研議後再行提出，例如：建立國土計畫原住民領域師資人才庫、發展國土計畫原住民議題課程教材資料或開設相關課程等。倘前開機制成熟，國土管理署後續可再請分署評估「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針對原住民議題另行成立區域規劃中心，以利推動相關教育及研究工作。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三) 有關培力活動之參與師資，建議可再補強南區原住民領域師資，以擴大參與。	已增加南部區域規劃中心之師資。
四、關於實錄及成果彙編架構	
(一) 實錄： 1. 有關實錄拍攝方式，原則採方案一「以主角視角串聯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畫面」，以微電影方式進行發想。 2. 有關實錄傳達訴求，主要呈現現在有一群人（中央、地方政府、規劃團隊、駐地人員等）為了能夠解決部落過去面臨的土地使用問題，正在努力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讓外界能夠了解國土計畫在作什麼，並且一起參與，一起讓「改變」發生。 3. 請規劃團隊著手接洽專業攝影團隊，並按本次會議討論方向提出具體拍攝架構後，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已與專業攝影團隊接洽，預計於第 8 次工作會議提出拍攝架構。
(二) 成果彙編： 1. 有關成果彙編內容，以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部落農 4 劃設重要議題為主。 2. 有關成果彙編繳交形式，請規劃團隊再行評估於符合契約規定及經費許可下，是否以文宣品（例如 USB）方式製作成果檔。	將另行提出辦理構想。

(七)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5 月 8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一)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若有實際需求且符合農 4 劃入原則者，應可劃入農 4。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二) 原漢混居聚落內之非族人之土地，若符合實際需求及農 4 劃入條件者，應劃入農 4；不應單以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而論。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三) 部落內屬同一聚落之無門牌建物，若因考慮聚落生活圈完整性及劃設坵塊完整性，得整體劃設為農 4。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部落認定議題：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部落事典部落範圍與族人認知之部落範圍不一致之問題，應先確認實際族人居住之聚落範圍與部落範圍之關聯性，在此基礎上進行規劃並分區；此外，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並更新與族人認知相當之部落範圍，不應僅憑 107 年 7 月初版發行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而認定部落範圍。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三、有關其他實務執行議題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 4 之實務作業疑義，國土管理署將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辦理工作坊，以充分與各縣市原民單位溝通聯繫，並協助解決農 4 劃設相關議題。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八)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7 月 24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就各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為使農 4 劃設及審議作業推動順利，中央最新政策方向應即時對外說明，請業務單位以國土管理署公文再次宣示當前政策，並請正面闡述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方向，以回應部落發展需求，另請規劃團隊協助將前開政策資訊透過適當管道傳遞予部落族人了解。前開公文應包包含下列重點： 1. 就農 4 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微型聚落定義進行劃設（即不得少於 3 棟）。 2. 就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部落清冊為準。 3. 就非原住民族居住範圍除零星夾雜於原住民族聚落內者外，以不納入農 4 為原則。 4. 重申非可建築土地劃入農 4 後，仍須經申請程序始得建築，並非直接變成建地。	1. 前開公文刻由業務單位簽辦中（8 月 11 日陳核出組）。 2. 本計畫將以「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臉書粉絲專頁張貼公文內容，並加以說明。
(二) 為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請各直轄市、縣	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市)政府應就各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與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製作對照表，並敘明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提出，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三輪到府服務前提供。
(三)就涉及國1劃設指標處理方式之論述文字「倘各目的事業法令無禁止建築利用規定者，縱使未劃入農4仍可申請建築使用」，請調整為：「倘各目的事業法令有禁止建築利用規定者，縱使劃入農4仍不可申請建築使用」。	已於2輪到府服務會議紀錄及議題彙整報告書修正。
(四)就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部落之檢討機制，請規劃團隊整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有執行機制，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後續請業務單位邀集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共同討論處理機制，至會議討論方式另案再提組內討論。	規劃團隊正研擬建議處理方式，預計於8月17日提出。
二、就第三輪到府服務：	
(一)本案前已完成2輪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國土管理署已與各地方政府行政單位充分溝通，又各地方政府普遍反映部落族人較難接受國土計畫透過多元工具，分階段解決土地問題之概念，希望透過農4劃設，一次解決單棟既有建物合法化及新增建地等問題，為利後續農4審議作業順利及達成有效政策溝通之目的，故第三輪到府服務之溝通對象調整以原住民族部落意見領袖為主，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場地等事宜。經確認前開邀請對象之調整，尚符合契約及工作計畫邀標書之規定。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議題一。
(二)就12直轄市、縣(市)部落意見領袖對象，以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各部落會議主席及民族議會代表為主，請業務單位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提供名單。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議題一。
(三)請規劃單位先擇一縣市試辦1場，後續再視實際情形及成效評估是否調整辦理方式。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議題一。
三、就傳統慣俗設施使用型態分類疑義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結果之未來用途，及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銜接機制。	規劃團隊正研擬建議處理方式，預計於8月17日提出。
(二)請規劃團隊明確列出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之傳統慣俗設施分類疑義，倘有需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配合修正之處，請規劃團隊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俾提供業務單位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後，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分類結果。	規劃團隊正研擬建議處理方式，預計於8月17日提出。
(三)有關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分類，基於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立場，原則應依「使用性質」判斷，請規劃團隊與業務單	規劃團隊正研擬建議處理方式，預計於8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位再就第 0 至 9 類各使用類別釐清常見分類疑義之認定原則。	月 17 日提出。
四、就文宣品：	
(一) 有關成果彙編繳交形式，請規劃團隊於符合契約規定及經費許可下，搭配以文宣品方式製作，相關成果資訊可採 QR code 呈現，以利國土管理署向外界溝通說明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相關政策及作業成果。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向設計師提出設計構想。
(二) 製作品項以保溫杯、毛巾、帆布袋為主，設計樣式得納入原住民族意象，並納入營建署 logo。有關製作份數及設計樣式，授權業務單位確認。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追縱並修正營建署 logo 及確認份數。
(三) 請規劃團隊加速辦理製作事宜，並請於 2 週內（112 年 8 月 4 日前）提出設計草案。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已提出第二版草圖
五、教育訓練議程	
(一) 就教育訓練對象：本次以加強對公所及駐地人員培訓為主。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議題二。
(二) 就課程內容：考量公所行政人員對於國土計畫政策內容較為陌生，故本次課程內容請以下列課程為主： 1.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概論 2.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政策方向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及常見劃設疑義 4.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議題二。
(三) 就課程教材： 1. 有關國土計畫基礎核心課程，國土管理署已另案委託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製作完整課程教材，本案教育訓練可使用該套教材，請業務單位會後提供規劃團隊參考。 2. 惟就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政策方向、農 4 常見劃設疑義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請規劃團隊依目前最新政策方向製作教材文件，並請參考前開公會之教材樣式進行美編。前開教材文件內容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如有需要可再提組內討論。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修正第 3、4 堂課主題之教材。
(四) 就學員培力認證機制：依據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之工項「建立學員培力認證機制及人才資料庫」，係為建立機制，並未規定必須於教育訓練辦理認證，且本次教育訓練對象主要為公所人員，尚無認證之必要，故請規劃團隊就「建立學員培力認證機制及人才資料庫」及教育訓練 2 工項分別處理。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建立未來年度學員培力認證機制及人才資料庫，預計於第 10 次工作會議提出。
六、就人才培力活動後續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就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之後續執行機制：請規劃團隊補充後續各該應辦事項之執行機關，且應強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角色，並請就後續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規模提出建議，俾利國土管理署後續評估是否納入「國土規劃量能	預計於第 10 次工作會議提出。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成立原住民族規劃中心。	
(二) 就培力師資平台： 1. 有關教育訓練人才資料庫，請規劃團隊補強原住民族領域的師資。 2. 有關擴大師資之相關學術單位，請補充國內規劃領域相關大專院校系所。	依照會決議辦理，並持續擴大原住民族、規劃等領域之師資人才。

(九) 第 9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8 月 15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就第三輪到府服務討論議題及會議進行方式：	
(一) 討論議題： 1. 為利部落族人了解國土計畫分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之多元工具，請規劃團隊將分階段推動作法納入到府服務討論議程資料。 2. 就前開分階段推動作法，論述上請強調於行政量能有限之前提下，現階段係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為優先輔導對象，須先集中全力解決既有的土地使用問題，才能逐步處理未來的發展需求。	1. 針對分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之多元工具，已納入 9/6 新竹縣到府服務辦理完成，並強調集中全力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為優先。
(二) 會議進行方式：考量本輪到府服務定位為軟性溝通，解開部落領袖對於國土計畫之疑問，並讓部落領袖瞭解，故由本案計畫主持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營建署說明政策方向及回應部落領袖之提問。	已於 9/6 新竹縣到府服務辦理完畢。
(三) 邀請對象：就新竹縣到府服務場次，原則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之 5 位部落領袖，並請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列席。	已於 9/6 新竹縣到府服務辦理完畢。
(四) 會議地點：考量部落領袖交通便利性，原則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於竹東鎮辦理，請規劃團隊擇適當地點召開會議。	已於 9/6 新竹縣到府服務辦理完畢。
(五) 辦理時程： 1. 就第 3 輪到府服務先試辦新竹縣場次，其他場次視第 1 場辦理成果滾動調整辦理方式，又配合政策需求及相關議題研議，請規劃團隊於本案履約期限內完成。 2. 就原民農 4 微型聚落劃設議題，請業務單位儘速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3. 第 3 輪到府服務與原民農 4 微型聚落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事宜併行辦理，請規劃團隊與業務單位把握時程加速辦理。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四）討論。
(六) 行政作業：請規劃團隊事先聯繫部落領袖，並請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前將會議議程、簡報、部落領袖名單、收件地址及會議地點資訊，提供予業務單位發文通知。	已準時提供於業務單位，並於 9/6 辦理完畢。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二、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一) 就課程內容： 1. 考量參訓學員並非專業國土規劃從業人員，請規劃團隊縮短授課時程，並請簡化課程內容，讓參訓學員知曉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概念、原民農 4 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之政策方向即可。 2. 教材內容建議以問題導向方式呈現，透過問答互動增進學員對課程內容之理解。 3. 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在研訂中，毋須說明詳細條文內容，請規劃團隊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其他課程內一併說明。	已依照 8/15 第九次工作會議決議更新教育訓練議程與教材。並經由美編完成後，送印製成講義，將於 9/27 辦理中區教育訓練。
(二) 就辦理場次：本案教育訓練尚需辦理 3 場，請規劃團隊先試辦中區場次，另南區及東區場次視中區場次辦理成果滾動調整辦理方式，並請於本案履約期限內完成。	納入 10/16 第 11 次工作會議議程討論。
三、實錄拍攝架構：	
(一) 就實錄拍攝內容，請規劃團隊納入第三輪到府服務與部落領袖溝通，以及教育訓練的畫面。	已安排人員於 9/6 新竹縣到府服務執行拍攝。
(二) 為突顯原住民族特色，請規劃單位評估於經費可行下增加以泰雅族語配音版本，或於中文版影片融入族語元素；後續如有其他族語配音需求，再由營建署另案委外辦理。	納入 10/16 第 11 次工作會議議程討論。
(三) 請規劃團隊按規劃期程，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提供實錄影片初稿。	實錄團隊原規劃 8/31 拍攝中區教育訓練畫面，因中區教育訓練延期改為拍攝 9/6 新竹到府服務，故原定 9/20 繳交初稿順延一週，實錄團隊將於 9/26 提供初稿檔案。
四、文宣品：	
(一) 就設計圖草案，建議融入一望即知的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就標語文字，建議融入國土計畫尊重原住民土地使用慣習之涵義。請規劃團隊儘速修正設計圖草案後，再提供予業務單位確認。	業務單位已於 8/28 上午 9:30 與繪圖設計師線上討論設計圖，並確認新圖示後，已聯絡設計廠商辦理文宣品印製中。
(二) 就文宣品之經費 1 節，經本次工作會議確認文宣品形式及數量，惟文宣品製作費用及其相關設計費用將超出本案契約附件經費明細表二、業務費之（九）實錄及成果彙編製作之費用，故國土管理署同意得以契約附件經費明細表三、差旅費之（二）與直轄市、縣（市）原住民單位溝通	已確定文宣品製作及設計費用，並已連絡設計廠商辦理文宣品印製中。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作業之經費勻支。	

(十)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9 月 25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就第三輪到府服務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第三輪到府服務後續場次之溝通方向： 1. 因立法委員高金素梅辦公室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原民既有住宅於少於 3 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協調會，是日會議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等泛泰雅族縣市政府已就第一版農 4（原）劃設方式達成初步共識，即微型聚落最小規模應 3 棟以上，至未能劃入農 4（原）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零星建物，請國土管理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部落生活型態及產業發展所需，評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其他適當條文中予以保障。 2. 故就第三輪到府後續場次之溝通方向，請以前開會議之共識方向為基礎，向部落領袖說明農 4（原）之劃設方式及相關權利保障機制。 3. 另就對外論述方式應強調中央與地方一體，共同協力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避免批評地方政府作法。	第三輪到府服務相關事項，已納入本次工作會議議題一討論
(二) 有關第三輪到府服務後續場次之規劃： 有關規劃團隊原訂辦理 6 場次新竹縣到府服務，考量作業量能，且尚須兼顧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請規劃團隊評估適當縮減新竹縣場次，將場次分散到其他有需要溝通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有關第三輪到府服務之溝通模式建立： 請規劃團隊提出與部落深入溝通模式的 SOP，提至本案剩餘 2 場教育訓練課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以利將相關經驗推展至全國各地。	
(四) 有關第三輪到府服務之相關行政作業： 1. 有關第三輪到府服務之參與對象，請加邀原住民族委員會。 2. 請規劃團隊於會後儘速確認後續場次之時間、地點，並請提供預定邀請之部落領袖名單及聯繫地址予業務單位，以利簽辦開會通知事宜。	
二、就部落涉及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本工項之原意係為解決原住民族居住問題，因同一部落跨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而適用不同管制規定之權益差異。考量現階段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方式，對於位在都市土地與國家公園土地範圍內之部落	就部落涉及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相關建議處理方式，將納入 112 年 11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的實質助益不大，請規劃團隊就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向提出檢討建議，並請以實際案例輔助說明。	月6日第12次工作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因本議題涉及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整體政策方向之變革，後續請業務單位再洽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及本部國家公園署就規劃團隊所提建議討論可行性。	
三、請業務單位會後提供以下資料予規劃單位納入議題研析參考：	
(一)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辦公室 112 年 9 月 13 日協調會之紀錄。	已收到，皆會列入相關議題與活動辦理之參考資料。
(二)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2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11560 號函及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23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01212 號函。	
(三) 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聚落）之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規劃作業相關資料。	

(十一) 第 1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0 月 16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計畫辦理進度說明：	
(1) 有關教育訓練後續辦理規劃： 請規劃團隊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繳交第 1、2 冊修正版教材，並請於 10 月 18 日中午前繳交第 3 冊修正版教材；前開教材請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檢核及修正事宜，俾利續行辦理東區及南區教育訓練場次籌備事宜。	教育訓練教三冊教材已全數修改完畢，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屏東大學辦理，以及 11 月 27 日台東大學辦理。
(2) 有關實錄影片初稿： 1. 請規劃團隊按下列意見修正實錄影片內容： (1) 影片請加上字幕，以利觀眾理解。 (2) 配合組改單位名稱改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配合修正 2:48、4:00 之口白；倘修正口白有窒礙難行之處，則請以字幕加註「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方式辦理。 (3) 影片 1:40「土地法制『排除』原住民族文化慣習」、影片 1:50「族人的聲音往往『被撇除』於外」之用語過於尖銳，請改為「未納入」、「未被納入考量」。 (4) 影片 2:39 畫面「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請加入頓號。 (5) 影片 2:50 有關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之國土計畫多元工具，請以畫面圖卡呈現出分階段推動重點，並強調現階段推動重點係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化，其他工具亦會持續逐步推動。 (6) 影片 4:40 起至 5:06 以相片穿插，請提升畫質及前後銜接流暢性。 (7) 請調整背景音樂聲量，以避免覆蓋旁白聲音。	實錄團隊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修正 (2) 至 (7)，業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補上字幕，故本計畫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電子檔提交至組內。
(三) 有關本案未完成工作項目，請規劃團隊按契約規定及預定辦理進度加緊趕辦。	未完成工作項目將於展延期限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規劃並辦理完成。
二、就第三輪到府服務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第三輪到府服務後續辦理方式及場次： 1. 就辦理方式，原則同意採方案一深化部落溝通，溝通內容應避免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團隊之辦理事項衝突或重複，並應著重於「解決 105 年以前既有住宅建築用地之合法化」及「相關配套措施階段性辦理方式」之說明，並蒐集族人意見。 2. 就辦理場次，本項工作項目依據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辦理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至少辦理	將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提交資料，再另行與組內討論。

1 次)」，規劃團隊前已完成 2 輪到府服務，已符合前開規定，故就第三輪到府服務辦理場次，考量係為深化部落溝通，建立長期溝通機制，故擇定適當案例部落辦理，除 112 年 9 月 6 日已辦理新竹場次外，原則同意後續再行辦理新竹縣五峰鄉白蘭部落、尖石鄉那羅部落、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等 4 場次；惟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辦理場次多選擇北部及中部地區部落之原因。	
(二) 有關第三輪到府服務之邀請對象： 1. 請規劃團隊補充敘明各邀請對象之代表性及目的性，並請加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承辦單位。 2. 另為免掛一漏萬，原則不主動邀請各級民意代表參加，倘各部落認為有邀請需求者，由部落自行邀請。	
(三) 有關第三輪到府服務之溝通模式建立： 請規劃團隊完成第三輪到府服務後，針對執行經驗與成果提出未來與部落深度溝通之模式與程序之具體落實建議，以利將相關經驗推展至全國各地。	
(四) 請規劃單位儘速確認第三輪到府服務場次辦理場次之時間、地點、邀請人員名單及議程資料，俾安排後續召會事宜。	
三、就展延期限辦理方式：	
(一) 依據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本案尚需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前經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南區及東區教育訓練場次視中區場次辦理成果滾動調整辦理方式，並請規劃團隊於本案履約期限內完成，惟因應國土管理署以 112 年 8 月 14 日及 9 月 23 日函文確認農 4（原）微型聚落劃設原則之政策方向，並依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112 年 9 月 13 日會議決議，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且未劃入農 4 之既有零星 1 至 2 棟建物，經輔導合法後除得申請作住宅使用外，對於其他符合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型態之使用項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土管理署共同研擬保障措施，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其他適當條文之可行性，尚需時研析；又本案尚需辦理 4 場第三輪到府服務，因溝通內容須配合前開政策方向調整，且國土管理署得舉行會議時間有限，恐未及於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內（簽約日次日起 365 個日曆天內（審查期間不計工期），即 112 年 11 月 2 日）完成，因前開事由非可歸責於規劃團隊，為本計畫執行完整性及為能有效傳達最新政策資訊至地方第一線人員，原則同意本案於不增加委辦經費之前提下，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公文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送達貴屬，欲展延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另微型聚落相關措施將納入到府服務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納入教育訓練辦理。
(二) 請規劃團隊詳實評估作業能量及所需合理作業時程，儘速來函申請展期事宜。	

(十二) 第 12 次工作會議（111 年 11 月 6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就人才培力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考量人才來源多元(產、官、學界)，為能有效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機制，請規劃團隊結合國土管理署刻正推動之政策計畫，優先聚焦培力下列 2 面向；至於各級政府及專業技師則由國土管理署另案研處： 1. 駐地人員：考量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刻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輔導合法作業，並自 110 年起補助原住民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協助部落溝通事宜，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該批駐地人員得轉型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合法作業，惟須加強建構其對於國土計畫法令及輔導合法機制之相關專業知能。 2. 大專院校師資：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推動「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案，結合北、中、南、東部大專院校資源，成立 4 大區域規劃中心，各自發展國土規劃相關領域之研究專長及專業師資；就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領域，規劃團隊得提出建立原住民族規劃中心之建議，結合政策資源及相關大專院校師資，有系統地建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之知識體系及資料庫，以跳脫過往原住民族屬於弱勢群體之論述，建立原住民族之主體性。 (二) 為利後續具體落實，請規劃團隊補充後續各該應辦事項之執行機關，並應強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角色。	已納入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3 次工作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就教育訓練學員培力認證機制：	
(一) 有關認證機制之建立與落實，應搭配足夠誘因，請規劃團隊結合議題一之駐地人員培力機制，並配合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駐地人員之時間點，提出更完整之架構。 (二) 另有認證方式除透過考試外，請規劃團隊思考其他適當認證方式，並請提出執行單位之建議。	已納入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3 次工作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三) 第 13 次工作會議(112 年 12 月 26 日)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就都計與國家公園土管檢討建議：	
(一) 有關規劃團隊建議對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應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1 節，請國土規劃科再予檢視確認現行全國國土計畫是否已有相關指導性文字，如有，則可就後續執行細節性事項，續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處理作為；如否，則請國土規劃科和特域規劃科納入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析，俾利作為後	

續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依據。 (二) 請規劃單位補充各直轄市、縣(市)涉及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部落、聚落處數，俾利提供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納入政策研析參考。 (三) 有關議程第 28 頁「惟可能造成同一部落內聚落，因跨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而適用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造成使用權益上之差異」該段論述不精準，請調整為「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居住用地輔導合法之政策方向，應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一體適用」。 (四) 有關議程第 31 頁表 2 之統計數據，因使用分區和使用地是不同層次，請規劃團隊釐清修正。 (五) 請規劃團隊補充同時跨都市計畫和國家公園計畫的部落處數。 (六) 有關議程第 33 頁和第 34 頁「類型 C 及類型 C' 公共設施用地」及「類型 D 及類型 D' 河川區、行水區、水域」之建議處理方式與表 4 內容不一致，請規劃單位釐清修正。另就「類型 C 及類型 C' 公共設施用地」，就規劃團隊建議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任務 1 節，因公共設施之配置有其都市規劃考量，又部落族人是否於該地區之都市計畫發布前即有使用事實，應探究其先後再予個案檢討，請規劃團隊補充納入相關論述，另請國土規劃科協助確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應避免使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至就河川區檢討之建議，因仍受水利法管制，應不予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請規劃團隊修正相關建議。 (七) 有關議程第 37 頁，雪霸國家公園環山部落劃設國 1 之問題，與本議題無涉，請規劃團隊刪除該段論述。	
二、人才培力後續執行機制及認證： (一) 有關議程第 38 頁之「所欲達成目標」應修正文字為「策略或作法」，另就推動時程，短期 113 年至 114 年以第二輪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為主要工項，中長期 114 年至 119 年以輔導協助族人辦理居住用地合法為主要工項，並請規劃團隊根據短中長期工作重點配合調整相應之駐地人員訓練課程內容。 (二) 有關駐地人員之認證機制： 1. 認證方式除筆試外，亦可將駐地人員資歷納入參考，由資深駐地人員擔任種籽老師的角色，協助新進的駐地人員推動相關工作，以利經驗傳承。另應加強駐地人員之心理認知，使其體認到擔任駐地人員的重要性，係扮演協助族人解決部落土地使用問題之關鍵角色，透過激發駐地人員的使命感，使其發揮更大的功能價值。 2. 有關薪資分級制度，因並無相對應之基礎、中級、高級之分級訓練課程，且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相關人力，故不宜由國土管理署訂定薪資分級規定。	

3. 為提升駐地人員認證誘因，請國土規劃科評估將認證機制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 4. 有關認證機制之推動，應俟有階段性成果後再行推動，故請規劃團隊將認證機制列為本案總結報告書之後續推動建議事項。 （三）有關師資培力之人才庫、教材資料庫等，如何有系統地結合相關政策資源以長久穩定推動，請規劃團隊依第 12 次工作會議結論納入本案總結報告書之建議，並請將參與過本案人才培力之師資及教育訓練之學員名單造冊，以供未來年度辦理駐地人員訓練與師資培力相關活動參考。 （四）請規劃團隊補充後續各該應辦事項之執行機關，並應強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角色，以利後續推動落實。	
三、到府服務深度溝通模式建立：	
（一）就規劃團隊所提出之 3 層級溝通模式，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各層級溝通模式適合討論什麼議題、適合辦理的時機，及建議參與的人員，並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二）請特域規劃科評估原住民議題之到府服務後續是否繼續辦理，是由國土管理署主動辦理或被動接受有需求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再辦理。	

參、分析與討論

一、個別項目之成果分析

(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

1. 當代原住民族空間文化特性

經由本計畫的執行經驗，計畫團隊看到當代原住民族空間文化的幾個特性，包括，土地空間的領域性、人口動態之週期性，以及經濟發展之集體性。

首先是土地空間的領域性。對於一般的規劃來說，所要處理的是地用，而不處理地權的議題，但是在原鄉，土地往往累積了長期人地互動歷史，而具有特定的領域性。例如，涉及到重劃調整時，會因為某土地屬於別的部落的土地，或是別的家族的土地，因此影響調整的意願。甚至在殯葬的用地上，也會不同家族必須分開埋葬的慣習。雖然傳統並非不能改變，但既然涉及傳統，就必須經過更多的內部成員之間、與外部的專業規劃者及政府間的溝通與對話，才不致

於成為由上而下而粗暴的草率過程，埋下更多爭議的因素。

再者，是人口動態之週期性。在執行本計畫過程中，本計畫之執行團隊的成員，詢問當地村長部落中實際的居住人口，該村長回答：必須視時間而定。他指出，若是周一至周五的周間，部落會有一定的人口數；但若是周末，則在都市工作且常態性會回到部落的人，會使得部落的人口數增加；若是在大型的假日（例如春節），則部落的人口又會加上僅在大型假日回到部落的人口。關於部落中住宅的需求，就必須考量這樣人口動態的週期性。若是部落建地不足，應優先滿足較長時間留在部落的族人；若是要滿足短期而常態性回到部落之人口的居住需求，則可以考慮社會住宅的模式。

還有，就是經濟發展之集體性。關於部落之空間規劃，還有一個必須注意的面向，就是產業部門和空

間計畫之間的配合，必須考量「集體」在原住民族社會或部落發展中的重樣性。規劃的理念，是希望以空間引導發展，而在原鄉地區，就必須思考，對部落來說，什麼是好的發展。以經濟上的發展來說，若僅是造成少數個別成功的企業家，而大多數族人未蒙其利，甚至因為社會分化，形成財富、土地往少數企業家手上累積，則對於整體之福祉、集體之文化實踐、多元價值之發展模式的追求，都可能造成傷害。因此，如何透過空間計畫（例如對於舊部落之空間利用）促成集體之經濟利益（例如共同經營），是思考以空間計畫引導原鄉之經濟發展時，必須考量的重要課題。

2. 建物用地合法後的發展議題

「分階段」（先處理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存在之建物合法化問題，後續再處理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存在之建物合法化問題，以及產業用地等問題）、「分

類型」(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聚落範圍內以劃農四進行建物合法化、聚落範圍外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建物合法化；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存在之建物，或是未來發展需求，以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的方式，是為了避免族人對於規劃工具了解和掌握不夠的情況下，產生劃設不適宜、功能分區和族人需求與規劃原理不符的情形。

上述做法，有其循序漸進的意義，但是另一方面，經本計畫團隊觀察，也有其副作用。由於在各縣市的部落說明過程中，說明的詳細度不一，再加上政策配套措施(例如，微型聚落的最低戶數門檻、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內容)之定案，和功能分區畫設之推進，有著時間差，因此有些地區之族人，因為獲得資訊有限，會誤認為只有畫設農四是唯一建物合法化的管道，因而產生對劃設成果的不滿意與誤解。

這樣的不滿意與誤解，在本計畫團隊修改第三輪到府服務設計，嘗試以縣市/鄉鎮/部落等多層次的部落說明會進行溝通後，得到有效果的紓解和釐清。不過，「分階段」、「分類型」的處理方式，確實還有一個問題，也就是即使建物合法化問題獲得解決，但是原鄉產業發展的需求（例如農業用地）尚未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思考中，因此建物用地和產業用地之關聯性，就無法被同時顧及。舉例來說，原鄉中的建物用地合法化，但卻未能同時有適當之產業發展的話，族人無法留在原鄉就業，則族人就業人口持續外流，反可能使得合法化後之建物用地，更加成為外人私下交易、取得之標的。有鑑於此，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分區與用地規劃，應是建物用地合法後首要的發展議題。

3. 對現有分區規範工具之反思

雖然《國土計畫法》的精神強調因地制宜，但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規範來看，其仍有預設價值，以及這樣的價值產生的限制。例如，農四的劃設，有其集約式聚落為核心模式的假設，也因此才会有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人口 50 人、15 戶作為劃設農四之門檻，而「微型聚落」作為集約式聚落之例外的劃設方式。

但由於在山地地區，特別是泰雅族分布之地區，人口 50 人、15 戶以下之聚落，並不罕見，這和泰雅族適應山地地形所發展出來的居住文化有關。更重要的是，在泰雅族的居住文化中，小型而分散之聚落和聚落之間，往往有共享流域中之獵場、農耕區域、河流漁場，乃至攻守同盟的功能。若僅將這些小型而分散之聚落，視為個別零星之例外，而忽略了其應有之共享的區域性生活機能，那就是犯了很大的錯誤。

換言之，除非是所有的這類部落，都採取特定區域計畫，來進行符合其空間文化特性的規劃，否則就必須在現有的功能分區之外，考慮創設符合如此空間

文化特性的分區，以回應其生活機能的需求。

（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由於本計畫團隊之工作項目，包含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進度，因此對於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等事項之執行，亦有所觀察與心得。

駐地人員的設計，對於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有相當的正面效果，同時這些駐地人員，也有極大的潛力，扮演未來原鄉和政府、專業規劃團隊之間溝通的橋樑。

另一方面，由於各縣市接受中央補助後，各自進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的發包，不同縣市之承包廠商，對於駐地人員之訓練、預期扮演之角色，以及尊重程度不一。再加

上，駐地人員之聘用，並沒有保障，因此有可能好不容易經過一年多之投入而逐漸有所學習的駐地人員，在下一期的調查工作中，並不被聘用。如此一來就非常可惜。

2. 部落溝通

本計畫同樣觀察到，整體而言，駐地人員的設計，對於部落溝通的工作，有相當的正面效果，多個縣市之駐地人員，在進行的調查、收集資料的同時，也發揮了協助規劃溝通、說明的作用。同樣的，不同縣市會因為規劃團隊所提供之訓練、對其預期扮演之角色，以及尊重程度，而是得駐地人員的表現有所差異。

由於駐地人員往往是對於該族群、部落最直接了解的人，因此未來如何進行各縣市駐地人員之整體培力，並由其協助發展出符合該族群、部落之溝通工具，將會是值得思考的課題。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文前曾述，「分階段」、「分類型」的處理方式，有其循序漸進的意義，但也會因為各縣市的部落說明詳細度不一，再加上政策配套措施之定案，和功能分區畫設之推進，有著時間差，族人獲得資訊有限，而誤認為只有畫設農四是唯一建物合法化的管道，而對劃設成果不滿，也有些縣市，因為族人的不滿（這些不滿未必是單一、個別族人的反映，常常也會集結成地方政治人物的意見），也會有對劃設團隊產生壓力，使得其最後的功能分區劃設草案，超乎應有的劃設原理原則之情況。

雖然說，在縣市國審會、中央國審會，都還有機會針對不適當的劃設，進行調整，但如果未對前述之不滿或誤解，進行根本性的解釋、紓解，並且使族人有充分的資訊，可以知道「分階段」、「分類型」之處理方式的全貌，那縣市國審會、中央國審會中的調

整，恐怕也會引來進一步的不滿。同樣的，如果不在縣市國審會、中央國審會中進行調整，而是在後續的建物合法化的程序中設下更多的限制，也是捨本逐末，未真正解決族人的疑惑，甚至讓族人產生更大的不信任感。

（三） 12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查及協助溝通

1. 各縣市的共同議題

如同本結案報告之中示，經過兩輪到府服務，本計畫團隊將各縣市所常見提出之共同議，整理成：1）第一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2）第二類，部落範圍認定議題；以及 3）第三類，其他實務執行議題，並且在 112 年 5 月 30 日政大公企中心，舉辦了「原住民聚落農 4 劃設疑義工作坊」，經過此一工作坊後，與會者（各縣市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規劃團隊）普遍反映，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了進一步了

解。

2. 區域性的差異議題

另一方面，本計畫團隊在進行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查，以及到府服務的過程中，也看到了幾個區域之間的差異。

舉例來說，北部山區（特別是泰雅族分布地區）對於人口 50 人、15 戶以下之聚落的建物用地，有特別強烈之關注；南部八八風災之受災嚴重地區（例如那瑪夏鄉、桃源鄉），因為長期產業發展受限，而對於劃入國保區有高度之反彈；東部原漢混居之部落，因為原住民族人口為相對多數，加上土地流失的危機感，因此往往主張要將非原住民之居住用地劃出部落範圍之外；在中部山區經過許多研究評估都認為保留地地權實質流失嚴重，但因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在土地經濟上的利益高度交錯，因此也有要求將非原住民之居住聚落，比照原住民族聚落劃入農四的意見。

再以傳統慣俗設施為例，泰雅族、布農族分布的地區，對於獵寮的認定特別關注；阿美族分布的地區，有大量聚會所的需求；魯凱族、排灣族分布的地區，對於石板屋究竟該認定為一般家屋，或是傳統建築，特別容易產生疑義。

以上這些區域性的差異，反映出的是族群空間文化與地理環境特性等因素造成的不同，相當值得未來進行原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作為參考之依據。

3. 縣市層級下的溝通

與族人溝通的部分，最大的關鍵，還是需要有縣市層級以下的溝通。本計畫團隊在執行過兩輪之縣市到府服務後，發現若是在解釋「分階段」、「分類型」之處理方式之後，縣市之原住民族事務單位或規劃團隊仍還有不同於中央建議之劃設原則的主張，主要原因還是來自部落族人（以及反映在地方政治人物之態度）造成的壓力。

如前所述，本計畫團隊在第二輪到府服務之後，改採分別進行縣市/鄉鎮/部落等三個層級為單位之溝通。其中，縣市為單位的溝通，是在新竹縣竹東原住民族推廣中心，舉辦說明會，邀請新竹縣原民局長、尖石鄉議員、尖石鄉公所課長、五峰鄉鄉長及議員、泰雅民族議會代表、賽夏民族議會代表、鎮西堡部落代表等人士參加。鄉鎮為單位的溝通，是分別在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邀請鄉中不同部落之代表參加。部落為單位的溝通，則是在苗栗縣南庄鄉的蓬萊部落、南投縣仁愛鄉的眉溪部落，各舉行了一場說明會，分別邀請部落中的村長、代表、土審會委員、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以及教會意見領袖參加。

經由以上不同行政層級為單位之溝通經驗，本計畫得到以下之比較結果：

	縣市為單位	鄉鎮為單位	部落為單位
傳達對象的廣度	最為廣泛	中等	最為有限

	縣市為單位	鄉鎮為單位	部落為單位
傳達訊息的數量	可傳達之訊息量最為有限	中等	可傳達之訊息量最多
討論議題的深度	最為簡化	中等	最為深入，可大量以部落之實際案例進行討論說明
達成效果的關鍵	雖然傳達對象最為廣泛，但是在與會者眾多且異質性高的情況下，能傳達的訊息量有限，必須儘量將訊息簡化。 另一方面，這樣的場合也很容易受到過度簡化、情緒性之發言的影響。因此，要傳達正確的訊息，可以邀請有具體經驗之部落，在會議中就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回應，如此可以帶動正面之討論。	雖然和「縣市為單位」、「部落為單位」相比，此一作法各種面向的效果都顯中等，但同時此一作法付出的成本也非最高。 在本計畫團隊嘗試於尖石鄉、五峰鄉的兩次說明會後，發現若有對國土計畫議題關心的鄉鎮公所首長，對於訊息的雙向傳達與溝通會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由於以鄉為單位的空間議題，往往涉及不同的主管機關，若能有相關單位的人員陪同與會並即時回應問題，也容易受到族人的肯定。	此一作法雖然可以傳達的對象有限，但是卻最為可以深入討論，進而得到族人的理解和信任。 以部落為單位進行說明，最大的挑戰在於，如果該部落參與意願不高，則出席說明會的人數很可能就寥寥可數，對籌備工作而言是一種挫折。 但由於以部落為單位的說明，是最為直接的接觸，以部落實際案例來進行討論，也是最能夠讓族人理解的方式，所以此方法實有其必要性。必須注意的是，由於要討論部落的案例，因此事先收集部落相關基本資料也會有正面的幫助。

經過上述比較，本計畫團隊認為，縣市/鄉鎮/部

落等三個層級為單位之溝通，各有其優點與效果，最

適當的溝通方式，是三者搭配運用。同時，若針對縣市層級之縣府承辦單位人員、鄉鎮層級之鄉鎮公所首長或機關代表，以及部落層級之部落，分別舉辦培訓課程培養種子人員，以及示範部落，將可以發揮使三個層級相互連貫之最佳效果。

（四）教育訓練

1. 學員對象

本次計畫所執行之教育訓練，學員對象包括縣府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規劃團隊，以及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駐地人員。這三類人員所需要的課程略有不同，業務承辦人員需要對於法規制度有較多的了解，專業規劃團隊需要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有較多的認識，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駐地人員需要對執行之調查之具體工作有所掌握之外，也應該具備說明、回覆與解答部落在不同國土計畫實施階段所會產生的主要問題之能力。

有鑑於前述駐地人員「扮演未來原鄉和政府、專業規劃團隊之間溝通的橋樑」之潛力，以及不同國土計畫實施階段，部落族人勢必會產生新的疑問而需要持續進行溝通，因此未來教育訓練的對象，應該以駐地人員為最優先的對象。

2. 教材內容

在教材內容部分，經本計畫團隊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研商討論之後，指出完整之教材應該包含「制度框架」（國土計畫制度規範）、「文化內涵」（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操作程序」（參與式規劃工具運用）等三大面向。同時，三者之關係應該是可以互相支持，並在新的認識基礎上進行調適性的修正。例如，在進行教育訓練的過程中，固然應該針對現有之「制度框架」（國土計畫制度規範）進行說明介紹，但若未來因為「文化內涵」（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識，認為現有之制度框架有不適當

的地方，也可以循應有之管道程序，力求調整現有之制度框架。

3. 上課方式

在上課方式的部分，本計畫執行之教育訓練，除了講師授課外，每堂課也都保留提問時間，並在課程最後留有綜合討論時間，以利學員提出具體問題，透過問答的方式，形成案例，解答學員之問題。在執行過程中，本計畫團隊也發現，學員提出的問題，很多是在教材內容之外，屬於部落現場的細節問題，這些問題或許並非直接和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卻也會間接影響到劃設作業。例如，保留地的地權問題。經過本年度之教育訓練執行經驗，本計畫團隊認為，若能區分類型，建立幾個示範部落，以示範部落為基地，搭配教育訓練進行現場教學，則可以在教學現場具體反映出部落常遇到的各類細節問題，也可以由示範部落中的人士分享其參與國土計畫

經驗，如此一來將可以發揮更佳的教育訓練效果。

（五）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

1. 充實教材

回顧規劃人才培力的經驗，本計畫團隊在認為，雖然原住民族國土空間作業之相關教材已經有了逐步地累積，但也仍有待進一步開發與充實。

以上述「制度框架」（國土計劃制度規範）、「文化內涵」（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操作程序」（參與式規劃工具運用）等三大面向之教材而言，在「制度框架」的部分，可以進一步將國土計劃制度規範的系統性介紹，轉化成為以族人生活經驗、生活脈絡為導向之敘事模式，導入國土計劃制度規範說明。在「文化內涵」，應該再多增加各族群土地文化具體內容的介紹，並解釋其和現今空間計畫之間的關係。在「操作程序」的部分，則應該加入族語作為媒介之參與式規劃工具設計。

2. 人才培力

本計畫進行之人才培力的對象，主要包含兩大部分：一是規劃相關之專業人力（例如法律、空間規劃、都市計畫等專業），另一則是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專業人力（例如民族學人類學、文化地理、原住民族研究等專業）。透過本計畫執行之人才培力工作坊，確實達到了使規劃相關之專業人力更加了解原住民族土地文化，也使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專業人力更加了解國土計劃體系與規範的效果。

但是，另一方面，不可諱言，國土計畫實施的多項細部作業原則與相關配套措施，都還在滾動式發展中（例如，截至本計畫期程結束，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仍尚未正式定案），原住民族土地文化的研究，也有待進一步探討並解釋其和現今之空間計畫之關聯性。因此，無論是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專業人力之培力，或是規劃相關之專業人力之培力，都應該持續進

行下去。

3. 建立平台

有鑑於上述充實「制度框架」、「文化內涵」、「操作程序」三大面向教材的需求，以及持續進行人才培力的必要性，再加上持續培訓駐地人員、設立示範部落的需求，本計畫團隊認為，未來有必要建立一個平台，穩定持續進行教材發展、人才培力、推動設立示範部落等工作。

（六） 族語懶人包

1. 族語翻譯

本計畫所執行之設計族語懶人包工作，製作了包含阿美語、泰雅語、排灣語、布農語等四個版本的族語懶人包。四個族語版本的懶人包設計，都邀請了多位該族的族語老師，先進行授課與座談，使族語老師了解國土計畫的體系與相關規範，然後進行分工，由不同族語老師分別負責翻譯撰稿、校稿、口白錄製等

工作，其程序可以說是相當嚴謹，完成的內容也有相當的價值。

2. 美編呈現

在美編的部分，由於未考量到營建署當時既有的各項文宣、教材之美編風格，因此此族語懶人包之美編呈現，就稍顯突兀，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但考量懶人包族語內容的價值，本計畫團隊仍然設法使其有充分的應用。

3. 後續應用

為達成上述充分應用效果，本計畫團隊媒合了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採納此族語懶人包，作為族語老師訓練課程的內容，如此一來，不僅使這些語言材料得到應用，更重要的是使更多的族語老師，能有機會接觸到國土計畫的相關知識，成為未來的潛力種子人才。

二、整體之成果分析

本計畫已經充分完成預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進度」、「12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查及協助溝通」、「教育訓練」、「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製作族語懶人包」等等各個工作項目，並皆已達成各項工作預定之效果。

整體而言，本計畫之完成，增進了對於原鄉國土規劃議題之梳理與瞭解。本計畫在協助調查進度與成果審查的同時，也從縣市層級的尺度，掌握原鄉經常遇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問題，並看到區域性的差別。此外，透過人才培力與部落溝通工作，也更加深化了國土計畫落實於原住民族社會的基礎。更進一步的，本計畫團隊經由執行上述各項工作之經驗的回顧、分析與討論，累積了對於推進後續工作之的方向。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計畫之提出，是因應原鄉地區國土空間作業（包括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部落駐地人員設置）之進行，考量原住民族規劃人才應持續擴大，且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多方溝通的需求，乃展開辦理教育訓練、人才培力及辦理到府服務等等各工作，以期使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順利進行。

本計畫經過執行期程後，已經順利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進度」、「12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查及協助溝通」、「教育訓練」、「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製作族語懶人包」等等各個工作項目。除了達成各項工作之預期成果外，整體上也更加深化了國土計畫落實

於原住民族社會的基礎，亦達成本計畫提出所預設之目的。

經分析與討論各工作項目之成果，本計畫團隊也得到以下後續可以進一步努力的方向。包括：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的部分，應該掌握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的領域性、人口動態之週期性，以及經濟發展之集體性等特性，並且重視建物用地合法後部落產業用地的議題，並且考慮創設符合山區小型而分散之聚落空間文化特性的分區，以回應其生活機能需求。
- (二)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進度」的部分，應持續進行駐地人員之整體培力，並由其協助發展出符合該族群、部落之溝通工具，同時也應該持續進行說溝通說明，使部落族人充分的資訊，可以掌握「分階段」、「分類型」

之處理方式的全貌。

(三)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查及協助溝通」的部分，經由本計畫執行所看到之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傳統慣俗設施認定之議題的區域性的差異，反映出族群空間文化與地理環境特性等因素的影響，值得未來進行原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參考依據。同時，本計畫也建議，未來應針對縣市層級之縣府承辦單位人員、鄉鎮層級之鄉鎮公所首長或機關代表，以及部落層級之部落，分別舉辦培訓課程培養種子人員，以及示範部落，使三個層級相互連貫、搭配，發揮最佳之部落溝通效果。

(四) 「教育訓練」的部分，可以將駐地人員列為未來教育訓練之最優先的對象，並建立認證與回訓機制，並且發展「制度框架」、「文化內涵」、「操作程序」三大面向之教材，並設置示範部落，以示範部

落為基地，搭配教育訓練進行現場教學。

（五）「原住民族規劃人才培力」的部分，除了可以搭配規劃人才（包含規劃相關之專業人力、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專業人力、族語專業人力）之連接與研習共備，進行上述「制度框架」、「文化內涵」、「操作程序」三大面向之教材的充實。同時，也應該建立一個平台，穩定持續進行教材發展、人才培力、推動設立示範部落等工作

（六）「製作族語懶人包」的部分，計畫所執行之設計阿美語、泰雅語、排灣語、布農語族語懶人包工作流程，可作為後續各族族語版本懶人包製作之參考。同時，本計畫團隊媒合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採納此族語懶人包，作為族語老師訓練課程的教材，發揮了其應用價值，亦可作為後續應用之參考。

二、建議

綜合以上所整理之後續可以進一步努力的方向，本計畫團隊建議，要同時推進這些方向，最適當的做法，是成立一個原住民族國土規劃之平台組織。在行政上，此一平台組織負責各項協調聯繫與支援作用；在人才培力上，此一平台組織負責持續建立人才資料庫、舉行各類規劃人才之研習；在教育訓練上，此一平台可以專責駐地人員之培訓、認證與回訓工作；在部落溝通上，此一平台可以透過培養縣市層級、鄉鎮層級之種子人員，以及設置示範部落，發展部落溝通的細緻程序和工具；在教材研發上，此一平台可以連結各類規劃人才與部落案例，發展教材教案。

更進一步來看，此一原住民族國土規劃之平台組織，在權責上，會和現有之各區域國土規劃中心有所區隔，因為各區域之原住民族群文化與地理條件都有所差異，各區域國土規劃中心並無法單獨涵蓋所有原住民族

地區的經驗，且無培訓駐地人員之責任；在相互支援上，此一平台組織發展出的教材或課程模組，則可以供各區域國土規劃中心參考運用。在垂直整合上，本平台組織亦有促成對話、發展完整之原住民族國土規劃論述的作用，以避免不同主張、見解之間難以對話，甚至中央地方、不同機關不同調的情形。如此一來，相信國土計畫落實於原住民族社會的基礎又可以更加深化。